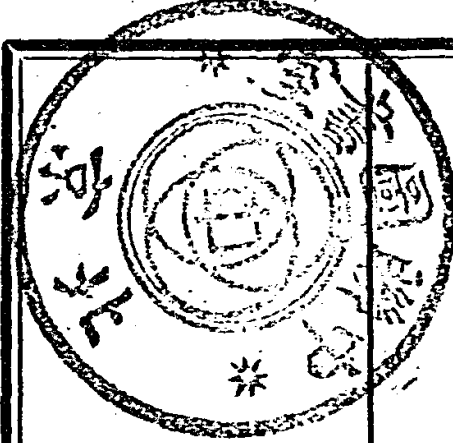


559

113

2



教育部
審定

合作事業

(五版審定本)

王世穎著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00594~~

三版自序

本書於民國十九年秋出版，歷經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政治訓練處特別研究班合作組，浙江建設廳合作人員養成所，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及上海、南京、四川、河南等地中等學校之採用。中間於第二版時，曾全部校閱一過，製成勘誤表，並酌改數處。頃因三版發行，特就個人及友好對於是書教學上之經驗，重加增訂，俾臻完密。

本書原備合作專門學校及高級中學之用。民國十九年教育部編製各科課程標準時，余曾參與其事，代為編製合作科之課程標準，本書大致係就此項標準編撰。惟課程標準中合作運動與三民主義之關係一節，私意以為應由教師自行發揮，因未列入；嗣據教學經驗，認為有加添參攷資料之必

要，因商請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壽勉成先生，將其在新生命雜誌三卷三號上所發表之三民主義與合作運動一文，作為本書附錄之一，於三版中加入，蒙其允許，至為感謝。

中文合作書目，係伍玉璋先生所編，曾附載本書之末，作為附錄，學者稱便。惟原目係截至民國十九年六月止，三年以來，國內出版之合作書籍，日益增多，故伍先生復有重訂中國合作書目彙編之作，將由中國合作學社以單行本行世，因請於伍先生，將彙編中之書目一部分，作為本書三版附錄焉。

又，本書為三年前所著，三年來我國之合作運動，頗有相當之進展，茲已根據中央統計處最近之合作統計，重行改訂矣。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於杭州國立浙江大學

壽 序

吾嘗以爲中國今日之主要經濟問題，就在經濟心理之未上軌道，與生活方法之太不合理。人人喜歡投機，人人貪圖小利，人人不講信用，不知合作，而但知互相剝奪互相競爭。換一句話說，就是大家祇想不勞而獲；或以少於他所應盡的勞力，獲得多於他所應得的利益，而不知共同改良其生活的方法。結果，產業不振，生活艱難，財政不治，內亂無已。雖曰列強侵略過甚，要亦自取之咎耳！

大概一國經濟幸福之高低，都可以拿不勞而獲的成分來比較尺量。不勞而獲的成分愈大，則其國之經濟幸福愈低，反之，則其國之經濟幸福必高，當然，我們必須假定其他經濟要素之相等，才行。美國的資本主義雖較中國發達，

而美國人的經濟幸福，却很顯明的比較中國人的，要高。這就是因美國人雖愛金錢，而同時也很肯做事，而且做事都很肯負責，很講信用。彼資本家之獲得盈餘，既非偶然，而獲得盈餘以後，又多用之於公益事業或生產改良，並不任意揮霍，完全不顧社會利益。那末，他們所得中之不勞而獲的成分當然減少，而一般的經濟幸福也就提高了。所以資本主義的弊害，並不以其發達的程度做比例，而須視其性質之若何。蓋猶治病之必察其原也。

但是我並不以為美國的經濟制度，就是最完善的經濟制度。因為資本主義總還是資本主義。必定要能夠完全沒有不勞而獲，實行取消盈餘，那纔能說到完善。而合作社制度，就是使我們達到這個目的之最切實，最和平的一個辦法。

一國經濟文化的優劣，常常可以拿一般之生活程度的高低來做比較。而生

活程度的高低，又常常可以拿生活費的多少來做標準。每一度生活之費用愈貴，則其國之生活程度愈低，反之，則其國之生活程度愈高。在此地，當然，我們又必須假定，兩國國民生活上之物質的享受，是相等的。換一句話說，就是享受相等而費用較少，則其人民之維持生活的技能或程度，必較高。而合作社制度就是減少生活費用的一個方法。而且減少費用即所以增加享受；又何況合作生活的本身，就是一種莫大的享受呢！

所以合作社是值得提倡的。而在我國，更覺其有提倡的必要。不但因為三民主義的實行，很可以得到合作社的幫助，而且因為合作社制度，根本就是三民主義化的一種經濟制度。

吾友王君世穎，提倡合作事業十有餘年。平時關於合作的著述甚富。最近復以此書刊梓問世。我很希望我國同胞之閱讀合作書籍，都能夠同王君的著述

，一樣努力；而實行合作的事業，又能夠比較書籍的閱讀，更加奮勇，務使一般之經濟心理能得漸上軌道，而一般之生活方法亦得日益合理，則王君的一番苦心，固可不虛，即中國今日之主要經濟問題，也就可以解決了！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壽勉成序於南京

自序

合作事業列入各學校底課程中，還是近年來的事。學校中設立合作事業這一門功課，是因為合作事業在近代經濟生活上已發生了不可掩飾的效用，所以研究社會經濟之學的，不得不一探其究竟。這是就教育的立場言；若就合作本身的立場言，合作既是民衆經濟運動，自宜加以普遍的宣傳，而學校中加設合作課程，使莘莘學子，都具有整個的明瞭的合作概念，乃是最有效的一種合作宣傳。

三五年來，著者歷在各大學中學及合作學校担任合作事業課程，雖年來國內合作書籍，出版了的也不在少數，但總論各種合作方式的書籍，實不易得，即求之西籍，亦乏善本可採，所以祇能自編講義，以資應用。同時，著者底許

多朋友，在講授合作時，也遇到了同樣的困難。

這一冊小書底編輯出版，乃是由於這個動機。本書初稿，歷在上海法政學院經濟系，中央政治學校蒙藏海外特班，上海特別市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復旦實驗中學商科用作講義。十七年末，又交由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印行，名合作運動，以資流傳。但全書僅五萬餘字，故敘時不免挂一漏萬，不能將合作底內容充分發揮。今年夏，長日多暇，擬將合作運動一書加以擴充，並為補訂謬誤之處，成一較完備之合作教本。嗣將此意商諸浙省黨部宣傳部許紹棣兄，蒙允改編另印，乃以二十日之力，增補四五萬字，校訂處亦不下數十百起，即以付黎明書局印行出版，根據教育部之課程標準，更名爲合作事業。

這冊小書，雖已經過若干次的校訂增補，且曾在各學校實地應用過，但著者還不能自信這是一本十分完備的實用教本。不過，由於事實上需要教本的急

迫，乃匆匆付印，倘有謬誤，尙希賜教。

此書之成，得許紹棣兄之助力不少，特此誌感。

壽勉成兄在百忙中爲本書作序，又伍蠡甫兄爲本書仔細裝幀，都是著者所十分感謝的。

又，卷末附錄書目，係伍玉璋兄手草，得其同意，而附載於此者，不敢掠美，特爲聲明，並誌感意。

十九年八月廿七日著者於上海

合作事業

凡例

一 本書係專供各學校合作事業學程教授之需，故敘述力求簡易，系統力求明晰。

一 各校合作課程，有半學年者，亦有一學年者。本書材料，足供一學年（每星期二小時）之需，若為半學年制者，則每星期須授三小時。

一 本書篇末，附有中文合作書目，備教師與學子參攷。

一 本書著要的西文參攷書，有如下的幾種，至雜誌小冊，不備列。

Smith-Gordon and O'Brien: Co-operation in many lands

C. R. Fay: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Harris: Co-operation the Hope of the Consumer

合作事業

11

Herrick: Rural Credits

H. W. Wolff: People's Banks

G. H. Powell: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O. Webb: Industrial Co-operation

F. Hall: Handbook for Members of Co-operative Committees

目 錄

三版自序	一
壽 序	一
自 序	一
凡 例	一
第一章 合作底哲學	一
第二章 合作社底分類	二九
第三章 消費合作述略	五一
第四章 生產合作述略	九一
第五章 信用合作述略	一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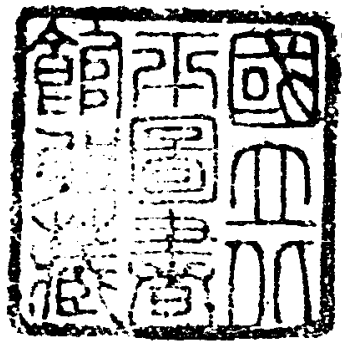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合作社聯合會述略……………	一三九
第七章	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一六一
第八章	合作運動之縱切與橫剖……………	一八七
附錄一	三民主義與合作運動……………	一
附錄二	重訂中國合作書目……………	三一

合作事業

第一章 合作底哲學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這是一句格言，合作者所常用的格言，在我們研究合作時，應該常常安置在記憶裏的。從純粹科學上，從社會科學上，從日常生活上，乃至從神學上，這格言所顯示的意義，都是絕對正確的，爲要增強我們對於合作的信念，爲要使我們了解合作究竟是個什麼東西，我們有熟記此格言之必要。

這句格言，提綱挈領地將合作底理論上的基礎宣示出來，我們立刻可以知道合作是拿這樣一個重大的意義做根據的。往往有人錯會合作底意義，僅僅在



字面上解釋一下，因而便誤解了原來的真義。原來合作二字是由普通字典中借用得來，並非專造名詞，所以難免要被人誤會。其實，經濟學者之所謂合作，不是廣汎的一種共同做事的作用，而是含有特種意義的經濟組織，如格言所指示的。

如果再把這格言來簡單化，我們不妨直捷了當地提出兩個字的口號來：這口號便是「連鎖」Solidarity。在自、平等、博愛等名詞已不能引起刺戟的現代人心中，連鎖乃是一個最緊要的東西。各國——尤其是法國——底社會主義學派、無政府主義也好，集產主義也好，都來採取此二字，做他們底口號。在政治經濟學上，法經濟學者季特氏 C. Gide 等已創了一種用連鎖來做基礎的新學派；而這新學派意義的具體的表現，便是合作。

這新學派底方法，在於從歷史發展以研究社會底現象，將現在的現象聯繫

於從前的現象；將現在的時代聯繫於過去的時代。在自然科學上講，連鎖是一件基本的事實。不論那一種生物或個體，考其所以活動之原因，都由於各部的任務互相聯絡而起的一種連鎖關係。如果生物或個體沒有連鎖，便是死亡底表徵。所以有生命的東西，一定有連鎖底作用的。生物學上既已如此證明，再從社會科學上觀察，亦可得到同樣的證明。在俄哲克羅泡特金 *Kropotkin* 底互助論裏，已經詳舉了動物乃至人類底互助底事實，證明除了生存競爭而外，動物與人類尚有另一方面的本能發展。在原始時代，人類底生活與工作，比較地還保持着單純；及後人事愈繁多，需要愈複雜，於是連鎖底意義乃愈顯明。爲了共同的目的，他們要聯合起來，對於野獸作防禦戰，或共同去搜尋食物。

英國文學家季百林 *Kipling* 曾經寫過一篇極有趣的故事獨行其是的貓，頗足引喻聯合底原始方式底組成。季氏在這故事裏所寫的，是若干種動物在一個

合作的活動範圍中，一方奉侍主人，一方又利了自己。一個女人創立了一個新家庭，伊在洞口張了皮革以蔽風雨，在地上播佈沙礫以避潮溼，在洞裏又燃起火來以取溫暖。當伊丈夫出去狩獵時，伊在家從事烹調或看護小孩。一只野狗來了，嚐到一塊吃賸的骨頭，滿心想跟了主人日裏打獵，夜裏守門，而換得一些鮮美的骨頭來償其口福。於是，野馬爲要吃女主人割下而烘乾的草，也情愿供主人驅策；野牛也拿白乳換取青草了。獨有野貓不肯隨衆附和，他很驕傲地說：「貓是獨行其是的」；但是結果仍舊加入了這合作的團體，和小孩逗趣及捕捉老鼠是他底職務，換得來的報酬是一日三餐溫暖的牛乳，一塊近火的安息的所在。這樣地大家幫忙，娛樂了自己又娛樂了別人。

世界人類自野蠻而進化到文明，也是如此；爲了共同的目標，而漸悟到連鎖底必要，因而形成了現在如此複雜溝通的有機組織。

連鎖思想底淵源，已經從科學上及事實上討論過。再從神學上觀察，連鎖也是個很卓越的意義。聖保羅 Saint-Paul 說：『我們都是一體底肢部，』又說：『一人有罪，萬人同當，一人有德，萬人同赦……人人因亞當而同死，隨基督而復生。』連鎖底意義不是很顯明的表示出來嗎？

至於連鎖關係底演化，據季特教授講，是經過了三個過程。第一個過程底連鎖，實含有強制的行爲。生物中細胞底結合，動物中各羣底聯絡，固然是如此：即原始人類，因受自然界底壓迫，也強制地互相團結起來，發生連鎖底關係。第二種過程底連鎖，雖還不能脫離強迫的性質，但各人已有相當的覺悟。他們知道一種法律或社會事業是有存在的必要，所以就毅然決然去共同幹起來。現社會裏的徵兵制、納稅制、工人養老院等，都是具有這種連鎖性質的。在這社會裏，假如你犯了某項法律，或避免課稅，你立刻要受國家司法的裁制：

你對於某種必要的社會事業放棄責任，你立刻會受同夥底責難。同時，你——如果是一個良好的國民——會覺得爲公共利益而服務是你應盡的義務。至於第三過程底連鎖，強制的行爲已完全消失了，各人底結合與否，一以自由意志爲準則了。這一種連鎖關係的社會，自然在現今還未完全實現，而正在期待有人努力去完成它：不過我們應努力進行這理想中的社會。這個社會，是自由的連鎖，正如法國哲學家傅依爾 M. Fournier 所說，『應使人人完全自由而却完全一致。』在合作運動裏，這第三種過程底連鎖是漸漸地顯露出根芽了，雖然現在還沒有到發揚光大的時候。

根據了連鎖觀念於是創立了連鎖學派，合作組織便爲這學派謀具體的實施：這是三個繫聯的尖端，有邏輯的次序的。合作運動在此便有了壁壘森嚴的哲學上的根據，成了一支內容充實的新軍，雖然還未久經苦戰，而驍勇英銳，其

鋒自不可侮！

如此說來，合作既以連鎖做它底基本信條，所以對於近代工業組織理論上的根據——競爭——當然另具一種不信任的態度。在此，我們但拿競爭來仔細分析一下，看看究竟是好是歹。爲了使合作底真相更易顯露一點，競爭底研究是並非無益的。

要知道競爭是好是歹，應該先知道什麼叫做競爭。據季特教授在合作一書中說，競爭可分作兩方面觀察，一方面是勞工自由的競爭，一方面是生存奮鬥的競爭。對此兩種競爭。合作者取捨之間，自有歧異。所謂勞工自由的競爭，是使勞工可以獲得經濟上的自由，合作者是並不加以反對的。一般自由學派底經濟學者以爲有了這勞工自由底競爭，可以得到若干善果；如物價低廉，自然的秩序底實行，公平等等。自然從理論上言，合作者決不會反對物價低廉，反

對自然秩序底實行，更不會反對公平。這種競爭，果真能夠實現上述的結果，那是再好沒有的事。可是實際上却還不如意想上那般美妙；價格是一天天地長了，就中國而論，二十年來，一切的貨物沒有一樣不長至二三倍甚至五六倍以上；天然財富盡量浪費，各種寄生的職業恣意延蔓；闊的闊得出奇，窮的窮得要命。試問，價值低廉在那兒呢，自然秩序果真恢復了沒有，真正平等已經實現了嗎？不會，不會，我們可以斷然這般回答。因為這般自由學派學者，想得雖頭頭是道，然而方法畢竟是用錯了，他們想用放任主義的競爭以求善果，結果自然是徒勞而無功。要達到一般自由學派經濟學家所期望於競爭的意像，倒還是合作社呢！合作社底目的恰巧是要使賣價和成本相符，芟除寄生階級，而且各社員的相互關係一以自由契約為標準。

我們現在再從競爭底另一方面——生存奮鬥的競爭——觀察。這一種競爭

，比較上沒有前者古遠，還是十九世紀中葉的事。它底根據是斯賓塞爾 Spencer 及達爾文 Darwin 所昌明的「生存競爭」與「優勝劣敗」的進化論。一般近世經濟學者即拿生物學上之一般法則，應用到經濟組織上去，而大唱其生存奮鬥之競爭，說競爭便是進步，優強的足以生存，劣弱的便要淘汰。此說既倡，追蹤附和者不一而足，生存奮鬥的競爭說駸駸乎凌御一切，不可一世，在經濟學者底心目中，全盤據了這種方式底競爭思想了。

其實，從現代經濟組織上看，所謂「優勝劣敗」的公理是否完全真實呢？那大腹便便，甘作財奴的資本家，究竟有若干卓越之點，優於平常的人呢？如果人是和其他動物一樣，專尚武力致勝或善於鑽營避敵，便叫做優者強者，恐怕沒有人相信吧。這不但合作者不肯相信，即一般經濟學家，尤其是自由學派底經濟學者，也不致將人和其他一切動物一律看待的。所謂優強的人，當是指一

種性格溫良，富於同情，不專尚自私而有犧牲精神的人吧；合作者是如此想，自由學派底經濟學家有的亦作如是想。

不過有許多經濟學者甘心爲這種競爭辯護，不但說這種競爭可以使優者勝劣者敗，甚而至於說競爭是道德進步的原動力，認這種行爲是一種效勞。但我們試一究其實，乃有不盡然者在。實例隨處都可找得，此處不用多講。總之，一切工商業底原動力，總無非要爲自己謀利，「優待顧主，定價低廉」的傳單廣告，「貨真價實」的口頭禪，都是用來做謀利的幌子，其實全然不是這麼一回事。

我們從此可知，生存奮鬥的競爭底結果，會使平民沒有再見天日的機會；即實行勞工底自由，合作也是好過競爭的。

合作者既根據了連鎖觀念而反對競爭；同時，他們對於一般社會主義者，

也表示相當的不滿。社會主義者主張無產階級聯合起來與有產階級——資本家——對抗，這顯然含有競爭底意義；而且他們標明「階級爭鬪」的旗幟，可見他們主張將各階級裏相互的連鎖關係絕對打破，築起對壘的壁陣來：他們雖也昌言連鎖，然已非合作者之所謂連鎖了，原來合作者之所謂連鎖，是整個的而包括全個社會在內的。這樣，纔可說是真正的連鎖呢。

而且，社會主義者多數主張廢除一切的不平等，連鎖關係却以各份子底紛異爲條件。天然的不平等是科學上已經證明的事實，人爲的不平等的現象也是由天然的不平等而來。惟其人類底一切不會事事平等，所以纔用得着連鎖；不然，人類一律平等，一切都成類似，這個社會，不將成一個固定不變，絕無生氣的社會嗎？這一點，也是社會主義者與合作者底觀念不同的所在。但是，合作者並非人類不應平等的主張者，他也同樣覺得現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實在是太

甚了，與連鎖完全不相合，應該設法救濟。這一點，却是和社會主義者一致的地方。

對於現行工業制度之競爭，合作者不能表示贊同：對於以階級爭鬪相號召的社會學派，合作者認為顯然有生存奮鬪的意義，也覺得這方法不能說是妥善。這在上文已經討論過了。我們如今所要的，是共同連鎖：這連鎖不是從「全無」而硬生出「有」來，它是蘊藏在人們內在的心裏，如今拿來重新估定一番價值罷了。其實，說到連鎖；在現今工商業裏，也是在在可見。平常我們總以為競爭是近代工商業底一個基本原理，自由學派的經濟學者也大都作如是觀；其實也不盡然。我們縱觀工業制度底情形，雖不能否認競爭是個重要的基石，但是我們同樣地可以看到有許多隻手打出天下來的商人也有共同聯合之需要。他們有公會，有交割所，有同行，互相便利，恰恰是以防止同業競爭為目的。

那末，合作底連鎖與現代工業裏的所謂連鎖究竟有什麼不同的所在呢？簡單地說；合作事業以精神結合爲重，股份公司一類的經濟組織，僅僅看在金錢底分上作暫時的烏合而已。在合作社裏面，社員雖是股權人，對於股款却沒有希望它產出不勞而獲的孑金來。他們運用資本，祇付出一定的利息。在股份公司裏，股權人決不會是工人；他們供給資本，用來招致工人。在合作社裏，所得贏餘，除付資本上定率的利息外，一切都歸諸消費者，農人以及工人，或者舉辦有益於公衆的事業；在股份公司裏呢，一切贏利，除付少量的工資外，盡輸入股權人底私囊中去了。而且，在資本或股份公司制度底連鎖下面，各人所得的贏利及其在團體中所佔的地位，以投資多寡爲準繩；在合作社裏，資本不過是生產底一種工具，對於社中的事務也是各人平等，不論納股多寡，一律一人一票權。

合作底意義已經在前面大概說明了。爲要更澈底了解合作起見，試將幾項合作社中的具體組織，再加以簡單的說明；那麼，合作組織與非合作組織之不同點，便可以十分瞭然。

我們且舉一種合作組織——消費合作社、或稱分配合作社、或稱合作商店。這種合作組織，在歐洲，尤其在大不列顛，隨處可以遇見。這一種零販商店之組織，純然是爲了社員底便利。第一件事要注意的，便是在章程中註明社員加入是永無限制，所以社員名冊也永不會截止。這一點顯然與企業家所舉辦的公司等不同，蓋此種企業，有時爲了要保存現有股東底利益起見，非停止招收股款不可。不但他們要自動地停止招股，在必要的時候，而且法律上也有明文，一定要他們議定股額。這兩種組織之所以不同即在於此。合作商店底社員所要的不是利益而是儲蓄：質言之，社員們不希望將貨物售諸未入社的外人而獲

取貿易上的利益，他們希望外人也加入會社來做社員，共同購買日用貨物，免去零販商人因分配貨品而得的利益，大家來從事儲蓄。每個社員一定要認一股（他並不需要多認；他在股款上得不到什麼厚利，他至多只能投資二百鎊（就大不列顛而言）。不論他認一股，還是認五十股，會議時他反正只有一權：所以貧苦的人與富裕的同志，享受同樣的權利，無分畛域。社中儲蓄所得之款，因為要分攤給在社購買貨品的社員，而不要給投資者做酬報，所以合作社底股款利息，至多不過常年五厘。而且合作社股票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價格因而就不會漲高與低落。其純贏餘之分配，均按社員在社交易之多寡；有時，社中傭工也分得一部分的儲蓄款項。最後，還有一點，便是交易時純用現金，避免除欠，這也是鼓勵社員從事節儉的一個最好方法。

現在再讓我們考察另一種形式底合作組織——製酪合作社。此種會社，係

由若干農人組織起來，把農人所出的牛乳，製成牛油，然後用最有利利益的方法售向市場上去。此處社員入社條例，也與前者一樣，要不加以限止。關於資本上利益之分配，投資之數目，亦同樣地有一定的限制。每一社員在一定期間——往往是一月——內送牛奶到社裏，社中隨即付一筆款給他，此款比將牛乳製成牛油之售款總要低落一點。這一筆多餘之款，於年終做一總結算；在製酪合作社裏，此款叫做贏餘，或者竟可說是一種遲付的款項；正像在合作商店裏的贏餘，我們把他叫做儲蓄一樣。而且在製酪合作社裏，雇用者亦有花紅可分，像消費者組織的合作社，社中傭工亦可分得儲蓄一樣。

如今再讓我們舉一個另一形式的合作事業，這一種合作事業，許多經濟學家認為最備具合作形式的。有若干人，假若他們都是製靴為業的，爲了自己要做店主，於是組織了一個合作社，共同做他們自己的行業。這樣，那做靴子的

人，實際上就是此社的所有主。他們自夥裏組織起委員會來管理一切社務；他們供給資本，他們並不想把贏利全都自己分配，他們是想把贏利按勞動、資本與購買者三者間比例攤分。社中條例，與前述二種合作組織，大體都相彷彿。

另外還有一種信用合作社，其目的在使貧苦者也能享用富裕的人所享用的信用。它利用股款及儲戶底存款，輔助小工小商或貧民，供給他們以資本；同時，平民苟有餘款，也可在社內儲蓄起來，養成節儉之美德。條例上亦與上述各式合作組織，大致相同。

這幾種合作組織，目的不同，利益不同，組織人物也不同，然其中卻有一共同之點。原來合作是一種企圖，想實現敬業樂羣的理想，同時避免那虎視眈眈的競爭制度。合作組織與非合作組織之分野鴻溝，卽在於此！

這樣，我們已得到了一個關於合作的具體概念了。

我們如今知道，「合作」一辭，自有其特殊的意義。美國政府裏及農校裏，多有「合作工作」Co-operative Work 一辭，此辭底意義，即將種子分給農夫，而試驗此種子之佳否。這不是我們之所謂合作。我們所說的合作，不單指「共同工作」言；若單指此而言，有許多商業組織都可稱為合作了。一塊頑鐵，從礦穴到工廠製成機械，要經過若干重的合作。在礦穴裏要合作，在儲藏室裏要合作，在鐵道上，在冶鑄廠裏，在市場中，也都要合作。一種事業以內，工人們自己要合作，或和他們底主人合作；在外面市場上，一種事業與他種事業合作，或盡點義務，或交遞商品。但是這種都不是我們所謂合作。他們約訂的相互間的義務，唯一的關係是金錢。事情做完，契約也就宣告中止了；繼續與否，雙方再另行磋商。雙方締約的前題，都先要問究竟結果與本身有利沒有？這種浮面的合作，當然不是我們所希望的。

我們之所謂合作，實相當於德文 *Genossenschaftswesen* 只有德國 *Genossenschaftswesen* 這一個字，是已經成了專門名詞，有了確定不移的意義；因為在德國，合作已成爲一種科學，德經濟學者以及一般素人，皆知合作爲何物的了。英文 *Co-operation* 一辭，雖亦與德文 *Genossenschaftswesen* 同具特殊的意義，可是 *Co-operation* 乃是從普通字典中借假而來，故容易引起名辭上的混淆。

合作因爲具有這特殊的意義，所以字典上的解釋既全然沒用；而且信奉它的人顯然和自由經濟學派分道揚鑣，同時也與社會學派分了界限。它一方面雖受各派底奚落，一方面却又引起人們底熱烈的恭維來。在此毀譽參平，褒貶並至的當兒，合作乃成爲現社會中一件極可注意的事。大部分的社會學者及經濟學者，都肯定合作有相當的效用。（雖然有的並不是全稱肯定，而認合作應用

在大規模工業組織中爲不可能。)

德國柯爾茲 Ven der Goltz 教授說得好：「我們簡直找不出別的制度，出於本心自願的集合，對於近代農人有這樣廣大而有利益的影響如合作制度者。」

英國經濟學家瓊斯 Ernest Jones 說：「合作確有返老還童的能力，這種能力能提高和增進人民道德上、精神上和物質上的生活：」

德國政治經濟學者許麼雷 Schmoller寫在他所著的書上說：「在其他商店生活的範圍之中，我們看着有生存競爭的現象；但用合作底方法聯合起來的民衆，就可免去此種現象，或不僅免去而已，還可以真實地共謀相互間的利益，和誠實地待人接物。我們由此看出前者與合作底分別來：前者是側重自我主義的，後者恰巧相反，是注重團體感情；前者是壓迫貧苦者的，後者是維持和發展貧苦者的。」

英國一位很有聲望的政治家格蘭斯頓 Gladstone 說：「十九世紀社會生活的領域裏面，沒有比合作主義再卓越動人的了。」

德國有一位政治家同時又是學者的蒲興堡葛 Buchenberger 說：「近來合作社不但已經在經濟生活上佔很大的勢力，即在社員的智慧和道德生活方面，亦復如此。這不但是因為經濟狀況底提高和智慧與道德底發達，是不能分離的伴侶；並且還因為一個人加入合作社，他自身所得的勇於為善的習慣，就是自制、犧牲和同情底真正練習場所。合作底工作，能給與合作社社員一種有力的刺戟，去發展能力以及經濟上的智慧，所以達到經濟結果的期望，要非合作不為功，若單是隻身前進，期望決不可期的，這一種用合作來達到經濟結果的期望，確已大大地增加對於一己權力的自信力來。」

芬蘭底大詩翁杜皮魯 N. Topelius 曾經說：「我們自己沒有什麼東西，我們

亦不能做什麼事情；但是我們能用合作底方法聯合起來，大家以誠意去撥公共的目標，追隨着時代底潮流，我們就可以大大地有所作爲了。」

芬蘭還有一位學者卡斯春 M.A. Castrén 亦經表示同樣的意見。他很鄭重地說：「一般人各自謀一己底利益，所得的效果是很微細的；但是數千人集合起來，作一種共同的企圖，頃刻之間，就可以樹立偉大之成功。」

我在此不憚煩地引述了若干人對於合作的見解，無非是想借來幫助我們了解合作底真義，補充前說所未盡，同時證明合作已成爲今日時尚的談話資料而已。我並不含有借光的意思，合作原也不用借人家底光來耀眩自己的輝煌。

綱領已經簡括地提挈過，最後，且爲合作下一定義。自然，要將負有如此重大使命的合作包括在簡單的幾句話裏，原本不是輕而易舉的工作。再則因爲合作運動的方式甚多，所以各人對於合作的見解，亦各異其說。現在就諸家底

著述中，抽繹出一個比較正確、簡賅而且扼要的定義來。由綜合結果，我們可以說：

合作是一種團體底形式，在此團體之中，人們以人底資格自動地結合起來，根據平等底原則，應用平和的革命手段，大公無私地去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

我們根據上述的定義，覺得在各種不同方式的合作社中，有若干共同之點，可以應用於一切。這若干共同之點，乃是合作事業的特徵，茲特一一加以概括的說明，庶使上述定義底意義，乃得充分瞭然於吾人之心目中。

第一，合作組織是人底結合，而不是資本底結合。考合作運動底起源，乃

由於貧困底加迫，因為貧困，所以要設法謀解脫之道。他們便是用了貧困這條帶練，將人與人結合起來，先在工業上發其端，寢假而農業上也如此應用了。他們所缺少的便是資本一項，所以資本決不是他們聯合起來的主因；他們乃是以人底地位而相親相愛的結合起來，以充分發揚親愛精誠的精神。在資本組織之下，因為他們結合之背景是資本，所以供給大量資本的人，在社中所處的地位便較供給小量資本的人來得優越。他們雙方締約的前題，單祇要問一問究竟結果與本身有利沒有？他們既不是人底結合，所以股東底行為品性，股東底行蹤住址，你我股東，儘可以不必互相知曉，好在今後營業上的盈虧，是憑着股票算賬，祇認票不認人的。在合作運動中便全然不是這般。

第二，合作社底社員，其地位是一律平等的。關於這一點，可分三方面來解釋。合作者既然「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地合作起來，以滿足他們共同的需要

，那末一個社員對於合作社盡了他一己的責任以後，當然希望其他社員也盡他們相當的責任。這是責任上的平等。合作社中有「一人一票權」之規定，而且一個合作社底最高決定權是屬之於社員大會。在股份公司中，不特是按股授權，而全部的事務，幾全爲大股東所操縱把持，所謂股東大會，完全是敷衍門面的把戲而已。至於贏餘之分配，合作社與股份公司亦大異其趣，在合作社中，贏餘所得，是按照社員對於社中所做交易之多寡，比例攤分。這些都是權利上的平等。再則合作社社員之入社與入社，都沒有什麼限制，這又是機會上的平等。

第三，結合底行爲必需是自動的；換言之，所謂結合，是毫不含有任何強迫的意義在內。原來合作是一種人底結合，所以在合作會社之中，如果有一個社員，不滿意這結合，認這種結合是一種痛苦，那末這種結合底意義便根本喪

失，反不如早早脫離之爲愈了。至於早先未曾加入的人，他假若願意以人底資格加入這個會社，那末這個會社也決無加以拒絕之理。

第四、合作是一種和平的革命。它想用和平的革命方法，建立起新的經濟秩序來。本來革命底方式不必定要流血。用刀槍，用砲彈，誠然可以革命；然而不用這些危險品，也未始不能革命。在經濟的場合中，劇烈的革命，遠不如和平的革命來得有效；合作運動優於其他社會運動之處卽在於此。

第五，合作運動，充分表現了大公無私的親愛的精神。在合作運動中，階級意識是完全被擯除了，祇要他是一個人，他就有加入合作社底可能。

第六，社員加入會社，爲的是增高他們自己的——不是別人的——經濟上的利益。我們知道，一個合作社組織之動因，蓋由於實現一種共同的需要。他們加入會社，爲的是要獲得他們所需要的東西；而會社底目的，也就是給予社

員以所需要的東西，所以合作會社是爲社員自身而存在，決不是爲別人而組織。這樣，合作會社和慈善團體輔助機關不同之點，便立刻可以判明了。

合
作
事
業

第二章 合作社底分類

合作者研究合作運動底原理時，常感到一種困難。幾年前的經濟學家底論著中，合作運動所佔的地位委實微細得很，好像是無足輕重的樣子。英國經濟學者，祇有馬雪爾氏 Marshall，還知道合作在近代商業上所佔的位置，但是沒有說出什麼偉論來。即在合作運動頗引人注意的歐洲諸國中，也很少有經濟學者將合作認為特殊的工業組織。因為這種疏忽，所以一般人便也漠然視之，不當他是一個界限分明自具法規的科學的組織形式了。我們現在要把它看成一種科學，就非有一種科學的公認的分類法不可。我們並不是用有秩序的排列法來徒壯觀瞻，乃因為有了明晰的排列法，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合作底真諦。現在合作運動常有派別發生，各派意見互異，其實是半由於分類不清，而起誤會

的。

試一觀合作書籍，直到現在還祇有幾個人從事於這分類底工作。即以國際合作聯盟會而言，它總算是合作運動底中央組織了，然而尙且沒有完密的分類法。它分合作爲：普通，分配，生產與勞工，銀行，農業，保險，居留，工人宿舍，教育，婦人部，分潤，合夥等等而已。它如此分類，實僅爲一時的便利，科學上的根據是一點沒有的。

一般圖書館中，他們對於合作大都缺乏相當的知識，因此有計劃的合作分類是無從產生。他們都任意分配，不切實用，我們無從取來參證。如荷蘭社會科學總部底合作目錄，雖說分別詳盡，然亦和國際合作聯盟會一般地犯了蕪雜列舉的弊病。杜威十進分類法中關於合作一項，其分類法亦甚不可據，他簡直沒有充分了解合作底意義。

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中分合作社爲七類：

- (一) 放款及信用合作社
- (二) 原料合作社
- (三) 以共同販賣農產品或工藝品爲目的之合作社（即販賣合作社）
- (四) 以共同之計算製造物品及販賣爲目的之合作社（即生產合作社）
- (五) 以購買生計及經濟上必要的物品售賣於會員間爲目的之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
- (六) 以購買經營農業或工業必要的器具或以共同之計算使用之爲目的之合作社（即供給合作社之一）
- (七) 以建築房屋爲目的之合作社

這種列舉法，實在不是一種妥善的分類法，因爲合作社底種類繁多，如此

列舉，我們將無從舉一以概百。

總論合作底書籍如合作概論，合作原理之類，我們實少看到。合作書籍中，大都僅論及一部分底機能，或論農業合作，或論消費合作，或論信用合作。有的則以一國爲單位，分別記述。在這些書中，作者均以各式合作社所佔地位之重要爲次第而詳述其梗概，他們絕未曾想到分類。卽有分類亦甚不妥。如費氏所著的國內外合作，這部書是一部有名的合作書籍，作者係英經濟學者馬雪爾底學生，於經濟一科研究有素，他先將合作分成四類；（一）合作銀行；（二）農業合作社；（三）工人合作社；（四）合作商店。據他說，合作社都可包括在這四類之中，他並且說，前三類合作社係生產者之聯合，最末一類係消費者之組織。

這種分類，自然已比較精緻；然有兩點是很可磋商。第一，他底分類，不

以合作社底行爲爲區別之標準，也不以組織者之目的爲區別之標準，而以組織者底行業爲區別之標準，這樣，購買日用品的農業合作社與製造牛油之農業合作社，都歸入同一類裏。第二，這樣分類顯然將農工兩界之合作者分開，引起兩者間相互的歧視來，使合作之諧和發生了暗礁。而且，照費氏講，購買需用品如果是農夫，便算是生產者之聯合，如果是技師工人購買者，便又列入消費者之聯合了，那麼，假如一個合作社，組織員一半是工人技師，一半是村夫農人，這便怎樣辦呢？這種合作社，實際上已經很多，將來說不定還會逐漸發達起來。

法國季特教授底分類是：

(一) 工人生產合作社

(二) 小產業者之生產合作社

合作事業

三四

(甲) 販賣合作社

(乙) 原料品及器具之購買合作社

(丙) 產業信用借款合作社

(三) 小地主之生產合作社

(甲) 購買合作社

(乙) 販賣合作社

(丙) 信用合作社

(四) 消費合作社

他也和費氏一樣將生產者分成勞動者、小產業者及小地主，各自為類，而將消費合作社獨立於三者之外。還有奧國非里婆維紀教授，Prof. E. Philipp-

ovitch 他將合作社分為：

(一)消費合作社——以圖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聯絡，減少消費者之負擔，增加消費者購買能力為目的者；

(二)生產合作社——在產業競爭上，小生產者謀脫離大生產者之壓迫，以謀產業的獨立為目的者；

(甲)信用合作社，

(乙)販賣合作社，

(丙)購買合作社，

(三)工人生產合作社——工人為圖脫離資本家之桎梏，求產業的獨立而協力經營者。

這和季特氏底分類亦相彷彿。不過他比費氏底分類，已經又精密了一點。他是拿組織者底目的為標準，不像費氏那樣以行業——職業——來分類而忽略

了目的了。可是，用組織目的來分類，究還不是澈底的辦法。原來人類底消費是目的，而生產却不過是方法；凡人並非為生產而消費，乃為消費而生產；所以在經濟組織中，一切應以消費為主。合作社底組織者，無論其為工人，為農夫，或為小地主，當然一律是消費者，他們底組織目的當然一律是為消費。雖然從表面上看，有的確乎在現今從事生產事業，可是試問他們生產了怎樣，我相信他們一定回答你：「生產越多，我越可以多享受一點」。這里所謂享受，便是「很舒服而寬裕地消費」之謂了。所以用組織者之目的分類，實在沒有什麼意義。而且，還有一層：合作者本不認人類有什麼階級，它是個無大不包的經濟組織，我們為什麼要工人，小生產者，小地主那樣一級級拿來分開呢？

以組織者之職業來分類，我們覺得合作底和諧的平道中會因此而發生暗礁，使合作運動之前途受到打擊。同時，以組織者之目的來分類，我們亦覺得不

妥；因爲各式合作社底內容雖各不同，然究其最終目的乃祇有一個：「我們無非想從此獲得多量的經濟作寬舒的消費，以養成人類有意識的，有秩序的，安閒而復積極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而已。」這樣，又何用分什麼類呢？

所以，最好是拿合作社底行爲來做區別之標準了。所謂行爲，是合作社組織時的一種手段。在經營的時候，合作社底經濟性質及行爲是什麼，我們就分它作什麼。我們要注意上面『在經營的時候』這幾個字，因爲我們評察一合作社底性質及行爲，是拿時間來做標準。

這樣我們看到有兩種不同的行爲；一是生產，一是消費。社員將家牛擠出來的牛乳去用機器做出牛油來賣給人家，這是一種行爲；將牛皮製成皮鞞賣給人家，這也是一種行爲。這兩種行爲都是「賣」，所以歸入一類。若干人因爲要吃飯，便集合起來去買米吃，這是一種行爲；農夫因爲要種田，便集合起來去

買釘鉀肥料，這也是一種行爲。這兩種行爲都是「買」，所以歸入另一類。合作社底行爲。如今有「賣」有「買」；換一句話說，有生產，有消費；故分合作社爲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兩類。

還有一種像現今銀行那樣組織的合作社，它是具有生產與消費兩種行爲，同時是具有輔助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的機能。它給與人家一種信用，同時收受人家對於它的信用，我們將此種行爲的合作社叫做信用合作社。我們知道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所經營的大部分是貨品；而它所經營的却完全是金錢。這在性質上也和前二者不同。

合作社是這樣把它分成三類：

(一)生產合作社；

(二)消費合作社；

(三)信用合作社。



我們一查日本底所謂產業組合法(即合作法)，我們知道他們亦是用行為來做區別之標準的。該法第一條所分之類，是：

- 一 信用組合
- 二 販賣組合
- 三 購買組合
 - (1) 原料品底購買
 - (2) 生活品底購買
- 四 生產組合

第二章 合作社的分類

但該法於大正十年又改正分類如下：

一 信用組合

二 販賣組合

三 購買組合——(1)原料品底購買
——(2)生活品底購買

四 利用組合

日本之所謂組合，即我們所謂合作社。日本產業組合法中生產組合之改爲利用組合，祇是名辭的變換，內容還和從前一樣。查利用組合實爲一種共同的購買與使用，在行爲上與購買組合相同，實不必分立一並列項目。

現在根據合作三分的結論，在每一項目之下添列細目，依次排列並爲註釋如下：

(甲)生產合作

一 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墾製合作社

(一)原料——一切原料之生產，如合作農場，合作林礦，均屬此類。

(二)加工製造品——自治工場及工業生產社，均屬此類。

二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販賣合作社。(這種生產的經營是單獨的，至多以一家為單位。)

(一)原料——如米穀，雞卵，牲口，果類等等。

(二)將原料在社中加工製造——如在製酪合作社裏，社員將牛乳加工製成牛油而販賣出去。

(三)家庭工業製造品——如蘇格蘭式的家庭工業社，各社員單獨製成物品，共同販賣。

三 消費者將原料變成加工製造品的合作社——甲種批發合作社。如消費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中所設之批發部或生產部。

四 消費者直接生產原料的合作社——乙種批發合作社。如消費合作社及其聯

合會自購農場。

(乙)消費合作

一 家庭需要——分配合作社

A 日常必需品

B 住宅

C 電氣供給

D 德律風等

二 職業需要——供給合作社

A 原料生產者

B 製造加工製造品的生產者——如製鞋工人合作社購買皮革

C 服務者——如巴黎底馬夫合作起來購買馬車

(丙)信用合作

- 一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 Raiffeisen type
- 二 許爾志式信合作社 Schulze type
- 三 皮林式信用合作社 Biring type or Landschaften
- 四 建築合作社
- 五 保險合作：

a 水火人壽險

b 牲畜保險

c 收成保險

大概各種重要的合作組織，都包括在上列詳表中。自然有若干種合作組織，會被我們遺忘，如殯葬合作社，合作醫院等。不過我們若遇到此種情形儘可

以察其內容，分別列入大小項目中，而沒有什麼例外。

然上表所述，是就貿易方面而論，所以這些合作社都是貿易的合作社。但是還有一種合作團體，是專從事於宣傳或指導合作的事業的，不過這種指導及宣傳事業，大都由地方或全省或全國聯合會起來舉辦，或先由私人組織而後變成聯合辦理的機關；始終單獨地集合若干私人而組織的，如中國底平民學社者，（此社係專事宣傳合作的機關，在中國合作運動開始時頗具相當勢力，後因社員四散，停止活動。）却並不多。

上面的分類是單就橫的方面解剖，如果用縱的解剖，則合作社之組織，可分爲五個階段：

- 一 以個人爲單位，結合而成的合作會社。
- 二 以單獨的會社爲單位，結合而成的一區域的合作聯合會；

三 以一區域的聯合會爲單位，結合而成的全省合作聯合會。

四 以全省的聯合會爲單位，結合而成的全國合作聯合會；

五 以全國的聯合會爲單位，結合而成的國際合作聯盟會。

不過這種縱的分類，對於實際上的應用，是沒有多大用處的，所以合作社聯合會底區分，應該變通辦法。

自然，上面所述的各式合作社，各有聯合會之可能，如販賣米穀聯合會，酪乳合作聯合會等，那末，儘可按聯合會之性質，直接分別排列在各個同性質的合作社下面；可是事實上大多數的合作聯合會又都兼有幾種的機能，同時進行幾種的事業，爲便宜計，分類上應該稍爲變更一下。茲分聯合會爲五種形式：

(一) 合作指導與宣傳聯合會。

合作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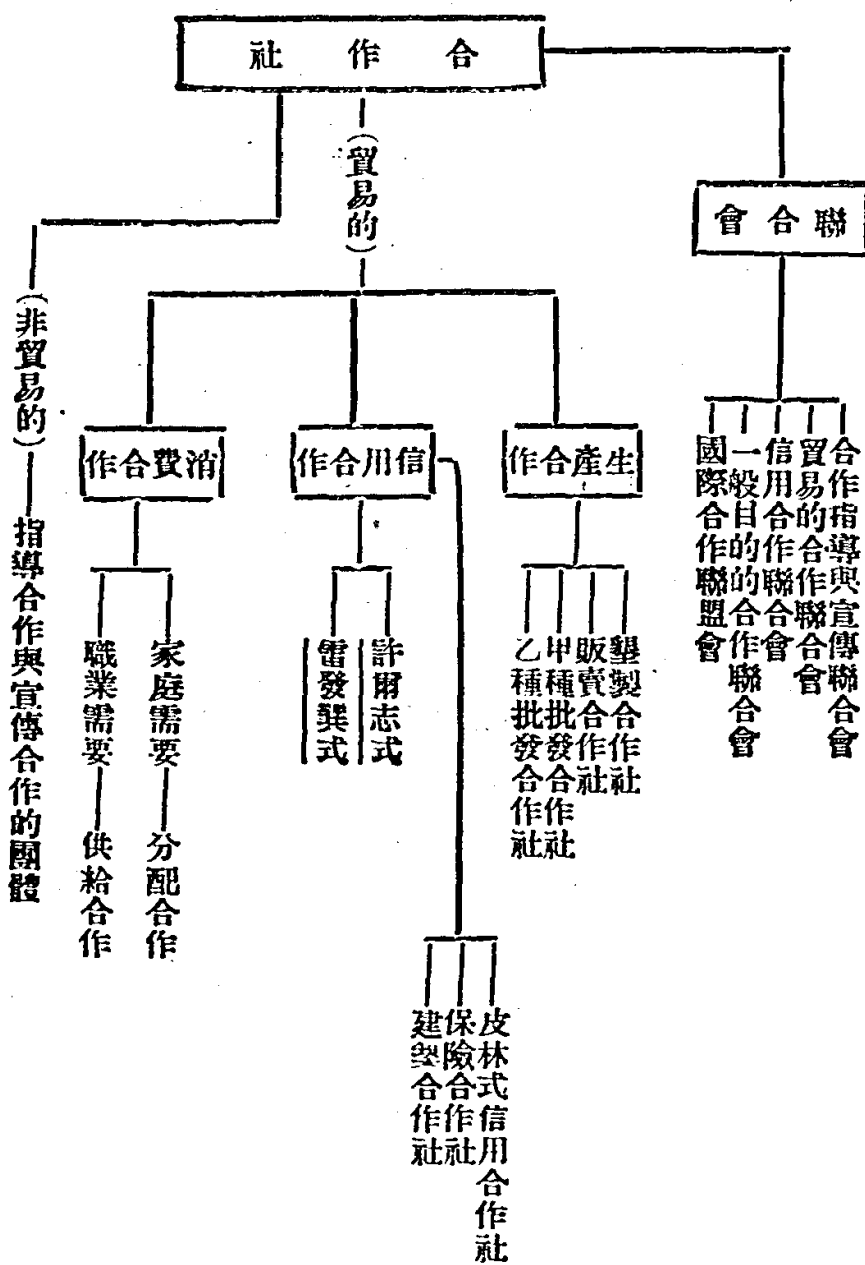
- (一) 貿易的合作聯合會。
- (二) 信用合作聯合會。
- (三) 一般目的的合作聯合會
- (四) 國際合作聯盟會。

為求清晰起見，將上列各表，製成簡圖，僅列總綱，不表細目，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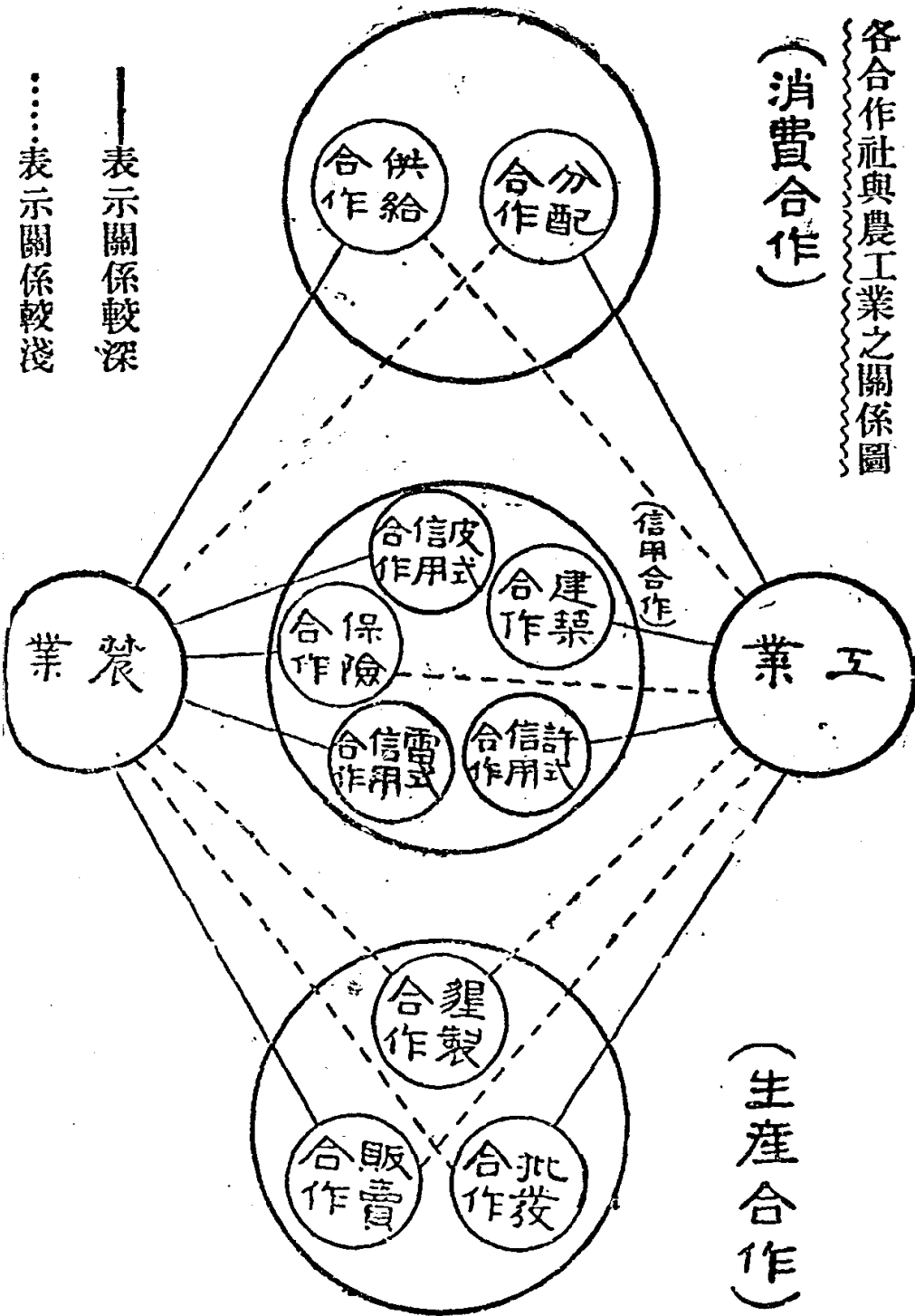
合作社分類圖

第二章 合作社的分類



各合作社與農工業之關係圖

(消費合作)



有許多合作家，都承認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顯然有不同的地方；各式合作與工農業之關係亦自有深淺之不同；此種關係，可於上表中得之。

分類之研究，至此已經完畢。當然，我們並不自認我們底分類爲絕對的滿意，亦不敢說這是最後的決定；我們祇是不滿於他們所分的類，而自己試爲策畫一個比較圓滿的，爲敘述合作事業時之便利而已。

合作事業

第三章 消費合作述略

深入人心的最簡單的一種合作形式，便是共同集合起來，合夥地直接買進日用品來，分配於社員。從歷史上觀察，消費合作社雖然是第一個採有一定組織，可是却並不是最早發現的合作社；這不是很奇特的現象嗎？然而這是有理由的；原來在現今這種複雜的工商業尙未曾實現以前，人民對於消費合作，本無急切之需要；因為當時人民大都可以自給，主要的生存資料，不致全仗外人，而且當時人民都還不必拼命，便可安居樂業，不用斤斤在小節上計較，所以這如何免去中間人牟利的問題，當時還未引起大的注意。直到拿破崙戰爭時，民生日就凋敝，工業革命崛起，貧苦階級有意識地覺到他們貧困的原因，羣謀所以補救之道，於是各種勞工組織，乃風起雲湧，消費合作也在此時應運

而生了。

消費合作運動之所由起，實基於對現代的商品分配制度之不滿；而想聯合各人底經濟力，以求得價廉物美的貨品，免除中間人（商人）底剝削。

吾人生息於此社會之中，耳濡目染，官能感覺，幾已喪失其鑑別底能力，故此種分配制度底缺點，在常情之下，已不復爲世人所洞察。可是果真我們能應用我們的理知將現代的分配制度，作一度精密的分析。便立刻可以發見此種制度下的整個缺點來。

簡單地說來，現代分配制度底特質無他，浪費是已。浪費是最不經濟的事，然而我們偏偏過着這最不經濟的生活。

浪費事實的發生，乃是由於中間人之存在。現在市場上的商品，從生產者手裏，轉到最後消費者底手裏，不知要經過若干重的中間人。在現代商品分配

中，中間人鬻鬻是個輪齒，缺少了它，則機括停滯，不能運轉，因而中間人在現代分配制度中的地位，便卓越起來。這些中間人不但層次複雜而且名稱種類也極繁多。無論那種貨品，都有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中間人；雖中間人之多寡，視貨品性質而異，但有中間人居中傳遞則一。

中間人階級底存在，是因為他們可以在分配商品時從中攫取盈利。每經過一個中間人，那商品的價格，就要增加若干，迨轉到消費者手裏，價格當然是十分昂貴了。

據非里婆維紀教授在商業政策一書中所載美國政府一九一二年所調查的重要糧食經過大小商人之手所加之價，有如下表（美幣Cents為單位）：

糧食種類	
牛油	荷蘭薯
雞卵	雞
農家價格	
一八·五	五三·〇
一一·〇	六·〇

加入運至車站之運費等	一九・〇	六二・〇	一二・〇	六・五
上加價百分數	二	一七	九	七
加入運至城價格	二二・五	六八・〇	一三・五	九・〇
市之運費	九	九	一二	三八
大商人加價	二四・〇	七五・〇	一五・〇	一一・〇
加價加價百分數	一一	一〇	一一	二二
小商人價格	三三・〇〇至三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至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
加價加價百分數	三三至五八	四六至七三	六七至一〇〇	一〇〇
總加價百分數	七三至一〇五	一〇八至一四五	一二一至一七三	一六七

這一筆超出於生產者所需的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價格，是由許多中間人分成

若干階段，經過若干手續，拿去了的。在此項價格中，一部分由中間人以利潤底形式轉入他們的私囊，另一部分則在販賣時以營業費用底形式花費了的，而後者底百分數，且較前者爲尤大。

由上觀察，可知在現在的分配制度之下，既不生產又極浪費的銷售方法，周而復始，綿延不絕，中間人有如一橫征暴斂的關吏，貨物經過這重關口，他便多方留難，務求墜足其無涯涘的慾壑而止。而且這關口又來得繁多，真是五步一樓，十步一閣，難屈指計。因此一件貨物到得消費者底手中時，不特價格飛騰，而且貨物經此更番的扞子手的盤查，也早就失去了相當的健康，被磨折得不成個樣兒了。

我們說貨品經過很多中間人之手時，不特價格騰貴，而且貨品也失去了健康，這決不是冤屈他們的話，委實有這種情形。因爲商人對於貨品並無直接的

興趣，他們是借貨品來擺一個渡的，因此一件農產品，離開了農夫所有而尙未達到最後消費者手中時，這貨品便陷入孤兒底狀態中，絲毫不能受情摯的愛護了。他們任意地攙雜劣貨，祇求能逃過消費者矇矓的眼睛；而尤以囤積居奇的手段爲最毒辣。他們把貨品囤儲起來，決不是金屋藏嬌，對貨品表示愛護，他乃是用綁架的辦法將貨品幽禁山中，然後議價勒贖的。這種毒辣的手段，在貨品供給多時，可以用來維持價格，在貨品供給少時，更可以藉此博得高利。關於囤積居奇這等毒辣的手段，政府方面往往是明令禁止的，然而因爲方法底巧妙，他們每每能漏網而去。至於消費者自身對於囤積而致價昂的物品，有時也用消極的抵制方法，然而結果往往對於囤積居奇的商人毫無損失。這裏我們且來舉一個極端的例。當一九一六年冬天，美國芝加哥底鷄卵大告匱乏，價格因而大昂，當地的婦女團體，以爲必有商人囤積居奇，乃相率不購鷄卵，實行消

極的抵制。誰知當地的大雞卵商韋茲 (J. E. Wetz) 竟發表一篇奇特的談話。他說：『我十分感謝主婦聯合會及其他以爲用抵制方法可以使價格低落的許多人。原來因爲他們一抵制，雞卵立刻便變成貴族的食物。人人都是想做貴族的，雞卵底價格於是更飛漲了。我就賺了一百萬元。論理，我應當給他們一筆相當的佣金。』

還有一件很可注意的事，就是商店底重疊。一條里巷，不過是八九十份人家，其中竟會開到二三間同樣性質的雜貨商店，而且有時兩家雜貨商店毗連地開着，或對門營業。其實，如果有一家消費合作社開在里巷底最中心，已經很可以供給這全里八九十份人家底日用需要了。以有限的購買力，分配在若干零售商店中，它們各有各的開銷，這一筆額外的價格，不是間接地又全加在消費者身上嗎？

我們在上文已將現代商業制度對於消費者的不良的影響，作一大概的說明，那末畢竟有什麼好的補救方法沒有呢？攷統御現代分配制度的商人底唯一的動機，便是利潤。他們是介於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操縱分配底過程，藉以獲得最大可能的利潤。生產者底賣價與消費者底買價之差數愈鉅，他們底利潤便也愈大；他們要達此目的，便一方強抑生產者底賣價，一方復加增消費者底買價。他們對於貨品，既沒有直接的興趣，所以分配時的費用，無論多少大，祇要此種費用在他們同行中有同樣的或不相上下的比例時，他們毫沒有設法使其減少之必要，反正這筆浮耗總有消費者來承擔；而且不特不去設法減少，反而還要在這筆費用上，附加一筆蠅頭小利，要消費者不時奉送給他們，作為一筆利潤。

商人以利潤之取得為唯一的目的，而利潤底來源不外兩端，一為生產者賣

價底強抑部分，一為消費者買價底增加部分，商人取於前者的部分，遠不及取於後者的部分為多。這種人，和植物界動物界中的寄生植物或動物，實在是同屬一型。消費者就是此種寄生人類底山澤淵藪。

中間人底寄生現象，普通的消費者，若不經過一番思索，是不容易覺察的。他們往往拿「效勞」這塊招牌，來掩飾他們底行動。他們往往這樣揚言於衆，說是一切的商業行為都是為消費者服務，為消費者效勞。說到效勞，處於現代分配制度下的消費者，當然也不能不相當地承認。現制度下的消費者，如果全沒有這班中間人在那兒通有無，消費者不免有若干不便的所在。然而這微細的小惠，便能把鉅大的損失抵銷得過嗎？何況這一點小惠底給與，無非是中間人為達其圖謀利潤之目的底一種手段。

本來，分配制度，可說是為消費者獲得其所需的生產品的一架機器，這原

是很有實用的一架機器，一架不可缺少的機器；但是這架機器，如今是太不中用了，機件敗損，效率全無。這架分配機器，可說是最不進步的一種機器。

吾人生命之綿延，端賴消費，而消費要其適當，更賴有良好的分配；如今分配之權乃操在與消費者利益全然相反的中間人手中，是毋以異於將生命雙手拱奉給敵人照管了。所以要使這架分配機器能夠有效、經濟，而滿足消費者底慾望，就非得消費者自己起來從事不可。然而消費者在無組織的狀態下，即使知道了現代分配制度底種種缺點，也無法自拔。因此，消費者用合作方法組織起來以從事分配，可說是最好的補救辦法了。這樣一來，消費者便能自己享有這架分配機器，在一致的利益下共同經營這架機器，管理這架機器；選擇是自由了，金錢是節省了，貨物是真實純潔了，價格是低落了。消費合作底組織成功之日，便是消費者得見天日之時。

消費合作制度與現代分配制度最根本的不同點，即後者以利潤爲其動機，而前者則以利便消費者爲其唯一目的。因爲動機各異，所以行爲也就根本不同。在消費合作底組織中，現代分配制度下的諸種缺陷，可以一律免去。

消費合作發生的原因既已述明，請進而論列消費合作之內容。

照前章底分類，消費合作有兩大形式，茲爲敘述清晰計，分別加以檢討。

(甲)分配合作社

專以分配家庭需要品爲任務的合作會社，照現勢看來，在合作運動中，縱不是爲數最多，也是力量最偉大的一部分。它們勢力之發展，確乎驚人，我們不但爲了它底發展之迅速而傾倒，甚且對於它底以靜穆鎮定，不事浮誇的舉動而居然達到如此的成功，也表示若干的驚奇。尤其是在英格蘭，蘇格蘭，德意志等國，這幾國中的合作商店，真如野草蔓生，遍及各地；其中有幾個社，其

魄力之雄偉，事業之開展，如果不是有統計可據，或親身參觀，簡直難以使人輕信這是真的。丹麥與匈牙利，以及愛爾蘭，合作商店，亦復不少。它們底方法，原理，和目的，都和英國相仿，不過因為供給鄉村農民之需要，形式乃有不相同的地方。英格蘭與丹麥，消費合作社之數幾相埒，惟一九二四年之統計，前者有社員四百五十七萬人，後者僅三十三萬七千人，這是因為環境不同，所以社員多寡有這樣的差別。荷蘭，芬蘭與俄羅斯，也各有其不同的制度，各該社之批發社，佔極重要的位置。總之。消費合作運動之進步，是與日俱進的。

據一九二四年美國國外合作調查團底報告，歐洲十七個國家底消費合作，一九一四年總售出數，達美金七六一，四二九，九九六元。又據該團報告，大不列顛分配合作社，在一九二二年的淨贏餘，約計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

金。同年，瑞士分配合作社（屬於瑞士消費合作聯合會的）底淨贏餘爲一四，四五五，二一八法郎，其中有一二，五一〇，八四二法郎，爲分配於各社員的贏餘。

英國底分配合作運動，不但稱爲世界上最早著成效，最強有力的合作組織，而且已經作爲世界各國各種形式的合作組織底模範。它的組織信條，已被稱爲世界的信條，「羅虛戴爾制」亦已成爲有特殊的重要意義的名辭，制以地名，這是多麼可以自豪的事。原來在一八四三年，英國蘭開鄉（Lancashire）羅虛戴爾地方底法蘭絨織工，爲了要求資方增加工資，曾發生過一次大騷動，那時資方態度亦甚強硬，以至兩者各趨極端，各不相讓，勞方同盟罷工，資方也聯合起來，嚴閉廠門，拒絕工人上工，並聲言凡參與罷工的勞動者以後概不雇用。雙方火迸的結果，勞動者失敗了。經此失敗，工人咸以爲欲藉勞動團體改

良工人底地位，實已無甚希望，於是不得不另闢蹊徑，創辦分配日用品的商店，在減少生活費用上入手了。其實，消費合作運動，在一八四三年以前，也曾試辦過一時。被稱爲合作鼻祖的渦文，在十九世紀的初年，便曾經有過創辦合作的企圖，並且也曾實地試驗過，但先後都失敗了。再如一八二七年七月，英國白里登（Brighton）地方，金威廉醫生（Dr. William King）曾發起組織一聯合店（Union Shop）。幾百家合作會社，便相繼成立。不幸，因爲事屬草創，方法未能盡善，這運動不久便煙消霧滅，曇花一現地變成歷史上的遺物。（有的合作史家，把羅虛戴爾創始者直到現在爲止的合作運動，叫做第二期合作運動，就是爲此。）這前期的合作運動，雖然屢遭失敗，可是羅虛戴爾底法蘭絨織工，決意還要再來試驗一次。當時正好渦文底門徒宣傳消費合作甚力，提出種種計劃，希望一般工人開始創辦。羅虛戴爾底工人也會受到他們很大的影響

。這些法蘭絨織工自己研究此種理想，直等到他們同志已有了二十八人，大家便議決每人納費一英鎊，爲開辦雜貨商店的基本金。一英鎊，這是何等大的數目，在他們看來！於是他們想出了分期攤繳的方法來，每期每人繳納若干便士，好容易歷千辛萬苦湊滿了二十八鎊，纔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晚上開始營業，售貨員由社員輪值，地點在道德街（Toad Lane）一間地室裏。

這樣一個卑陋的開起，不到百年，合作運動竟能放出如此燦爛的光輝來，在當時，羅虛戴爾底二十八個織工，怕未必會夢想到吧！

羅虛戴爾制中的著要組織及經營，大概有下列五類。

一 社員人數，不能限定，資本亦無定額。但每個社員所投之資，應有限止（歐洲各國，多以二百鎊爲限）。

二 社員選舉，不論其所繳股款之多寡，一律一人一票權，投票不准代

理。

三 股款利息有限制，不得超過各該國市場上之利率（就英格蘭與愛爾蘭言，利息限定五厘）。

四 淨利除提出若干作為公積金及教育基金外，其餘應按各社員對於社中所做的交易之多寡而比例分攤於各社員，有時，被雇用者亦得按其工資之高低而分得花紅。

五 社中物品售價，應與市價相等。

從上述的羅虛戴爾制中。我們可以看出兩點：一，使團體中個人之專橫操縱為不可能；二，擔保這些扶掖會社發展的社員，得同等地享受完全的酬報。質言之，合作社所要求者，不過是管理上的平等，與贏餘之平均分配而已。差不多近代的合作運動，全是建築在這個制度底基礎上的。

合作商店底經營方法，除上述制度而外，與一般私人牟利商店或公司，大致沒有什麼顯著的不同。貨真價實是一般的營業方法，普通商店，即使存心不是如此，然而也往往以此爲號召；合作商店不但應該如此，而且貨物宜更求純粹，價錢宜更求公平纔行。往往合作社因爲貨真價實而獲得社會上之信用，於是合作社變成節儉制度底鼓吹者了：因爲他付了股款，隨時可以收回，而股款既有安全之保障，同時又有相當的利息，這不是成了一種變相的儲蓄銀行嗎？而且社員向社中購買物品，在一定的時期內可以分得贏餘；此項贏餘，爲數也許甚少，但聚積起來，也可以算做一注家庭間小小的防老費了。爲要實現貨真價實起見，有的合作商店及其聯合會竟自己經營生產了。

另外還有兩問題，一是非社員交易問題，一是掛帳問題。一般的觀察，都主張非社員不能向社中購物，除非他納款爲社員，而社員購物亦應支付現款，

不准賒賬的。但是從實際上觀察起來，頗有許多合作商店是通融辦理的；其中原因不外三項，一是環境之壓迫，二是管理不嚴與信仰不堅，三是太趨於營業化了。在可能的範圍內，當以免去爲是。

在通則上講，與非社員交易，實在是逸出了合作底範圍，因爲一個合作社將貨物售於公衆，便不能說是「以供給社員日用需要品爲目的」的了。所以有許多國家，在合作法中便規定了不許和非社員交易，德國底合作法便如此規定。然而羅虛戴爾創始者，却是允許非社員交易的。不過對於非社員，祇分給贏餘之半，餘則滾入公積基金。這個分配率，也並非各社一律，有的合作社，非社員僅分四分之一的贏餘，亦有分四分之三的。全部的贏餘分配給非社員的，縱不能說全無，也可說是很少的。因爲他不要擔負絲毫的義務，却與社員享受同等的權利，那末入社豈不是成爲一件多餘的事了嗎？英國底分配合作社大都仿

羅虛戴爾創始者的方法，容許非社員交易的。至歐洲方面，情形又各不相同。瑞士底合作社，普通不與非社員交易。法國底合作社，如不與非社員交易，可享豁免賦稅的權利；反之，若售於非社員，則賦稅不能豁免。

允許非社員交易，也有種種事實上的理由，一則允許非社員交易，實是宣傳合作的最好方法，再則營業增加，營業周轉加大，資本底流動也愈速，不過要行非社員交易制，總得處處地方在掖進非社員成爲社員上着眼，纔是正理，否則便不免有悖理的事發現了。

關於賒欠，合作社是應當禁止的，無論從經濟上還是從道德上着想，都以現款交易爲宜，但是這個制度，也並不是普遍遵守的，有好多合作社，還是和商人一樣地用賒欠制。在商戰場中，賒欠制簡直是一種武器，用來誘引消費者上鉤。所以合作社有時爲適應環境計，也有用此法以應戰的。而且合作社常爲

人道所牽制，對於極貧苦的社員，也施行若干的賒欠。

如行賒欠制，通常也有相當的限制，即以該社員所持的股份之全額或半額為賒欠標準。也有單賒欠那種能夠保持到相當長久的貨品，如家具之類，至不易保存的物品，概不賒欠。

分配合作社，凡是發生於工業地域的，大都在起始時是一升雜貨商店；然而也有例外，如意大利米蘭（Milan）地方的合作聯合會便是：這是意大利最大的合作社，開始時祇出售領結和領帶，直到發達以後，才漸漸做各種日用貨品底營業。大概講來，食料（牛乳，肉類，麵包，菜蔬，米，麥，油，鹽，醬，醋，）衣着，鞋襪，鐵具及家具等日用品，是一個合作社必備的物品。有幾個飲酒已成為一種風尚的歐洲國家，啤酒等飲料也是合作商店中必備品之一；不過在英格蘭，蘇格蘭等處，大都是不出售酒的。合作社社員大都性質溫良誠樸

的居多，其他奢華品底需要是極少的，合作社便少有出售了。

荷蘭與丹麥兩國，常有一種合作食堂，勢力甚大，其他各地，亦有此種組織。英國批發合作社，在孟徹斯脫開設一個極大的餐館，館內可容一千人同時聚餐。有的合作餐館，除招待社員來館就餐外，並承辦各社員底家庭餐食。美國的消費合作社也有很精美的餐館。紐約底消費者合作服務社，每年營業總數，達五千萬美元。合作酒店與合作咖啡店，各國亦間有此種組織。但這種組織最好是附隸於大分配合作社內，作為該社之一部。

在比利時，意大利及瑞士等國，有一種合作藥房，它們出售的藥品，要比普通的便宜一半，可是它們所得的贏餘率，尙能達百分之五十。這是因為藥品成本本就輕，再加非社員亦可購買藥品，所以利益竟有如此之多。不過即使不將藥品售諸非社員，也可以獲得百分之十五到三十的贏餘。若能聘一藥劑師自

行製藥，則所得更多。

普通合作社代社員經理洗衣者，爲數已很多，而專營洗衣的特種合作社，亦所在多有，如倫敦合作社，有兩所大洗衣店，店內都用最新式的洗衣器具，有一架新式熨衣機器，每天可熨衣三千八百件。此種合作洗衣店，可以省去家庭主婦不少的麻煩。

消費合作社也有經營住宅的可能，合作社將公積金提出一部分來，建築房屋，照成本價格，租給社員。德國漢堡消費合作社，社員達十三萬人，自建房屋，共計一千二百所，周圍達十四條街，此外另在城外建造帶有花園的房屋多所。許多的德國分配合作社多兼營房屋事業。

此外，合作社也有向電廠租用電力，爲社員通電燈電話的，美國鄉村中，鄉民每組織合作社，自設電線網，裝置電話。

分配合作社除供應社員之需要外，對於社會上及教育上的工作，也十分加以注意。各社例有教育基金之提存，其提存的百分數，因社員對社興趣的濃厚，且有逐年增高的趨勢，此等所在，更可以表顯出合作底真精神來。

(乙) 供給合作社

此項以供給職業需用品爲目的的供給合作社，有三：

- (一) 供給原料生產者底職業需要，
- (二) 供給製造加工製造品的生產者底職業需要，
- (三) 供給服務者底職業需要。

原料生產者底供給合作社，大都以農人組織的爲多，故下面的敘說，僅以農業的爲限。

農人們爲了要購買農場需用品，如飼料，種子及肥料等，於是集合起來，

共同購買，冀以最低的價錢，獲得良好質地的物品。現在已經一般地承認農人在經濟界裏所佔地位是和製造者相等的。因為農夫確乎是一個製造者，他從豆餅裏製造出牛乳來，正和製造者以金屬製成機器一樣。不過他是很不幸的，他所需要的職業用品，都要穿過平常的商業途徑——從製造者手中轉入批發商手中，又轉向零販商，然後從零販商那裏轉到農人手裏。每經過一重關口，關吏便課以很苛的稅。我們很可以看出，如果不經那許多零販商及批發商底干預，買價當然可以減輕不少。第一步可以免去的，便是那班零販商。零販商底機能，無非是從批發商那兒大宗躉批了貨物，將它囤積起來，分析成爲小量，預備賣給需要此項貨品的買主。他們這種方法，誠然是簡單得很，但是內中却包含了不少危險。因為他們自己本身並沒有多大資本，所以除想在買主身上賺幾個錢外，甚至他們的重利貸金以及存貨損失，亦要間接由買主負擔；結果，買主

付與零販商的稅，在買主付與價格的總數上，委實是最重的一項。所以略微有點思想的人。必定能夠了解到這一點，而着手設法免除此項苛稅，庶幾可以和批發商去做買賣。不過要直接和批發商做買賣，便有許多困難的問題發生。批發商是祇肯大宗的躉批的，而支付款項，較一般的零販商尤其來得絲毫不苟；而且以小量的貨物轉運長距離的路途，水腳費是很貴的。還有一層，農人們大多數的時間，都在農場上工作，不容他們時常跑出去購買貨品；因此在農事稍閑的某時期，非要把本季所應辦的貨品，精密地記錄下來，儘一次或兩次去買不可；在事實上，這又是不易做到的事。

共同的行動，便可以免去上述的諸種困難，而獲得無上的利益。共同行動之試驗，最初總是試辦最簡易的商品。在某處地方，有若干農人同時預備去購買鹽性的鑛滓作肥料，他們發現批發商與零販商底價格大有出入時，便決議集

合了許多的購買力去躉批，必能得較廉的價格。祇要他們按照發票支付現款，而他們需要的貨品是至少可以打包載運的，這樣去做，經濟上必有相當利益，而且貨品也比零售的好。這樣的交易，祇需臨時推舉一位幹事去辦理可以了。幹事底任務，僅限於收集定貨單及現金，拿來彙交批發商，並司一切來往的信札，收發所定得的貨品罷了。這位幹事要能盡義務最好，即不然，便是在其中抽得若干佣金作為酬報，也總比零販者所抽取的苛稅，要輕得不知凡幾。

這樣暫時的交易，往往是開供給合作組織的先河。這種組織，僅係臨時性質，社中既無章則，又無常任職員，一件事務辦完，這組織也就消滅。除非遇到需要的時候，再重複組織起來。它對於農人雖也有若干效用，可是要想發展起來成為真正具有合作性質的團體，這是不可能的。要成為正真的合作組織，却非有繼續性的經常營業不可。於是更進一步的形式上的發展，大約是供給可

以貯藏的商品，其目的無非爲便利農人，不用去冒險博利即可得安全而價廉的貨品。一到了這個步驟，此種合作便立刻跨進商業的境界裏了。因爲要貯藏商品，必需賃屋設店，付相當的租金，於是這個組織，除却需要社員以外；開始有財政上的負擔了，而且幹事用了團體名義開始辦貨後，便不像從前把個人底定貨單轉一下手就算了，他假使有一點商業上的智識，他便要去向市場中尋覓最好的機會，用最合算的價格，在最適當的時候，去購辦各種貨品。從此以後，自動形式的團體組織便不適用了：因爲在此組織之下，假使幹事做錯了事，每個組織者都要擔當無限的責任。而且在批發商方面，除非他付貨時能得現款，他是不願意和僅僅是個人結合的團體做交易的。於是第一個步驟，農人便把此種組織，按照法令，正式註冊，成立一有限責任的合作會社。等合作社漸漸增多起來，它們還可以組織一顧問式的聯合會。

要成爲一個正式的供給合作社，必須先有資本。這些資本，大都由徵收入社金，認股或借貸而來。首先將資本用在建築，購買或租賃房屋，爲貯藏商品之用。資本與房屋都辦妥以後，幹事在那時候，即可從事着手到市場上去，買了商品來，再拆售於社員。如此做去，他如有商業的天才，便可以有適當的機會去戰勝和他競爭的商人：因爲社內的費用僅限於小小的租金，以及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的佣金，所以他立刻可以吸收大宗商業的利益。在一年之末，社中至少有若干剩餘。

不過單是供給職業上的需用品，營業仍然不免要斷續間歇，因爲職業需用品底購取，大約總在一定的季節之內，他們對於會社結合的興趣是仍然不會濃厚的。所以第一要着是使社中營業不致及時間斷，而且這筆額外贏餘也可積集起來，作爲職員薪金和其他營業費用。

有許多國家，尤其是那些農業國家，這個問題，可說已經解決，他們都將職業需要與家庭需要之供給，合在一起辦理，與城市中的合作商店一樣。往往有許多農夫，因為離城太遠，往返不易，需要物品，勢不得不向鄉中的刁滑的小販去供給，在這種地方，如果應用上述的制度，那是再好沒有了；而且，另外還有一種大的利益，便是那些貧困無告沒有土地的農工，也可乘此良機，享得一點合作底利益。本來農人可約分為四種，即自耕農、半自耕農、佃戶及農工。自耕農自己有田可耕，不愁衣食。半自耕農自己雖有田可耕，但區區之數猶不足供衣食，所以還得租幾畝田地來；佃戶則自己並無田地，祇是向地主租借得來者。半自耕農和佃戶雖說經濟上並不寬裕，甚且有時還十分拮据，然至少還有田可耕。至於農工，他們不特自己無田，而且連租賃的田也不可得，祇是一種農業上的僱傭階級而已。他們以及他們底家庭所持以為生的，無非是有

限的幾個年俸或節俸。供給職業上需用品的合作會社，對於農工實無利益可言；但是日用需要品，是每人每天都要消費的，正和其他一切人們無異。有了這種供給日用需要品的合作社，他們便可以因加入會社而獲得種種利益了。

社中的營業這樣擴充以後，贏餘自然也就加增，基礎也就鞏固了。其實，會社底營業所以能夠擴充，一半也是謀利商人所促成的。那班商人大都嫉視會社，在愛爾蘭爲尤甚，因爲這些農村商販，大都兼營農業需要品與家庭需要品的。他們眼看農人自己供給職業需要品了，於是嫉妬起來，要設法抵制農人，所以農人就他們購買家庭需要品時，他們便拒絕購買，這樣，農人們便不得不更進一步，更自己來供給家庭需要品了。在丹麥與匈牙利，此種農村商店組織極爲盛行。

在德國，信用合作社大都兼營此種事業，所以有些農業需要品是由它們來

供給的，大都農民有所需，即向社中預定，約期交貨，所以貨物不致囤積，無設堆棧之必要了。普通日用品，該社為避免損失起見，大都是不供給的。此外德國還有一種供給社，有時專供給農場底原料，有時却兼營販賣農產品事業。

法蘭西，比利時與意大利等國有一種特殊的團體組織，通常叫做「拉丁制度」。這種組織是一種營同一職業的人們為謀保障和增進其共同之利益而結合的團體。在法國叫做農業森第開 (Agricultural Syndicate)，在意大利，叫做 Cosorzio Agrario。森第開底目的，據法國森第開聯合會章程中所述，有下列四項：

- (一) 保持農業底尊貴，增進農業底利益，使農民安於其業；
- (二) 居間為社員辦理種種事務，並獎勵耕種和牧畜底進步；
- (三) 共同購買農業上的用品，如種子，肥料，器具等，以求價廉物美；

(四)爲社會建設各種合作社，相互保險社和別種組織，爲增進社員底道德，知識和物質狀況之助。

有些森第開，將貿易手續完全根據在互助原理上，它不過是個居間的經理人，爲社員之便利而設，同時將佣金所得，全歸入公積金項下。有些呢，它們希望營業有擴充之可能，所以另組一合法的合作會社，獨立於森第開之外，不受牽掣，但所做交易則仍以該森第開會員爲限。後者之計劃，是因爲在法律上森第開不適合於合作之發展，而且內部組織亦有鬆懈之弊的緣故。比利時制與法制有相同處，然比國聯合會之位置頗重要，它們底營業範圍是非常廣闊的。

供給合作社底經營方法以及普通原理，與前節所述的爲日用需要而設的配合合作社沒有什麼十分異樣；但着眼點則稍有不同。他們所需要的，多偏於物質底堅美，防範謀利商人之從中削剝而已，初非有意地提倡節儉制度，如前節

所述的那樣。因此關於價格底訂定，往往不能照市價，祇在原價上稍加一筆費用，便出售給社員；故贏利底賸餘，當然為數甚尠，沒有百貨商店那樣可以獲得厚利；所以他們底制度雖然也是羅虛戴爾式的，而贏餘大都不能按照購買數比例攤分。而且，他們不像城市中的合作商店有充分的資本可以營業，因為城市中的商店，可以拿儲蓄相號召，去吸引一班賃銀制度下的勞工來作社員，而農村裏則不能，所以這種農業合作社底工作資本，必須向聯合會或銀行裏借貸而來。而且，農人購買肥料種子以後，必在八九月後的收穫時期，始能略獲微利，所以他們都希望貸款期限，能夠比較延長。於是公積金之積聚，便成為很重要的事了；往往在一歲之末，檢點所有贏餘，都歸入公積項下，以備將來可以自己供給款項，不必再仰外人底鼻息了。

供給合作社貨品底價格，除購買較前更精美的貨物因而加價外，就大體言

，較諸商人所標的價格要大為減低。在法國，價格之低減率為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五十。在瑞士，據一八九三年的調查，如下表：

商 品	社 價	商 人 價	商人加價之百分率
禾叉	二・一〇佛郎	三・二〇佛郎	五二%
園藝用叉	三・五〇	五・〇〇	四三%
鎌	二・八〇	三・八〇	三五%
鍬	一・三〇	三・一〇	一三三%

非社員交易問題與賒欠問題，供給合作社也和分配合作社一樣，是成爲問題的，從持久與經濟兩點上看來，合作會社應當限於和社員交易，及以現款交易。創辦供給合作的人，往往十分性急，在初成立時便想去經營種種的貿易，滿望能在最短期間呈顯有成效的結果。但農人是素性守舊的，對此新的試驗，總踟躕不前，存觀望的態度。冷眼旁觀看究竟有無成績。這班人都歡喜向社裏

做交易，口裏總是這樣說：「我們是很願意入社的，祇要交易覺得滿足，我們便立刻加入。」於是非社員往往就這樣地允許交易了。不過此種辦法，總以免去爲是。合作社社員在創辦時，應該不顧一時的犧牲，專心一致去謀前途的發展，成績斐然之後，自然能吸收一般人的自動地加入。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應該顧慮到入社的手續，祇要不濫，便愈簡愈好，庶要求入社的農人，不致裹足不前。往往一個會社，經少數人底工作興盛起來，常染了一種通病，不願新社員來分他們的餘潤，設法限制農人來入社，這是大背合作原理，非強自克制不可。

賒欠制度是現社會最通行的一種營業，合作社要起來推翻成例，必遇着強烈的反抗。農人底習慣與成見，自然都不以合作方法爲然，而贊成舊有的商人，所以有許多合作社祇能俯察羣情，委曲求全了。可是因爲有這種欠款，合作

運動底發展，便受了極大的打擊。許多合作領袖想了種種方法，十分努力地奮鬥，期養成社員按時支付現款的習慣；不少意志堅強的合作社，照方法支持下，都得了絕妙的效果。有幾個國家，如意大利，在這貿易團體之外，另設信用合作社去救濟前面所說的困難。農人在貿易的團體中是社員，同時在信用合作社中他也是社員。他先去向信用合作社借貸所需的款項，持款到供給合作社去購辦肥料種子等物，等將來收穫後，再將借款還清。

供給合作社不但經營一切日用必需品，並且在許多小農場區域裏，同時更設法供給農業器械，這要算是農業供給合作很大的擴充了。

除原料生產者底供給合作社外，尚有加工製造品底生產者底供給合作社，及服務者底供給合作社。不過此種組織，為數甚少，在合作運動中，並不佔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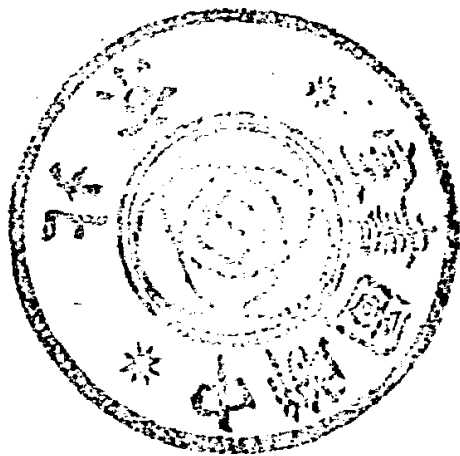
加工製造品生產者底供給合作社之組成員，往往是一種特殊階級——在合作運動裏不甚受人注意的階級。在德國有些小廠主集合起來成一類似合作的組織，供給他們原料，備小規模製造之用。合作運動初起時，有的合作者對此類似合作之組織，認為有幫助手工藝者的可能性；因為聯合起來購買原料，對他們經濟上不無小補，因而生活方面也可提高一點。可是，近代工業已將此項手工藝者逐漸消滅。所以前述聯合底目的也就大部分跟着消滅了。雖然間有發現，要皆曇花一現，終歸消滅，或者遭有困難，難以維持：有的因為同業中爲了競爭而發生嫉妒，有的因同夥無多，有的因付款不能如期，或其他原因。自然，這種合作現在尚有存在的，在歐洲各國並不難發見。在西班牙鬧派脫羅司（Zapateros）地方有一家合作社，便是一例。該社係製鞋工人所組織，向製皮鞋商購買皮革者，這也許是此種工業特別適宜於此種合作社的緣故。

服務者底供給合作社，爲數甚夥，我們也無從述它底內容。爲明晰起見，試舉一例。巴黎會有若干馬車夫組織一公會，其目的在共同購馬車，馬鞍，馬轡等等。

原來服務之供給，大都不是個人的；所以服務者之供給合作社在事實上便不經見了。聽說北意大利曾有一條小鐵路是合作社的，建築、經營及權利享有，都是合作者，如果這消息果真確實，那便是此種合作底一個好例了。

消費合作社底組織是消費者底福音，不論是供給家庭需要品還是職業需要品，因爲它能免除零販商之欺蒙、剝削與浪費。但是這不過是一個初步，合作底使命並沒有完成。一個孤立的合作社總要乞憐於批發商或製造商，正和個人乞憐於零販商一般。最好的補救方法；這班合作者，不但聯合個人來行零販商底職務，同時更進一步，各地合作社共同組織聯合的機關，從事於中央貿易。

差不多各國都是這般辦法，並且有些國家，更自己籌建起製造廠來或直接生產原料了。



合
作
事
業

第四章 生產合作述略

近代的合作運動雖說淵源於消費合作，可是從歷史上觀察，生產合作，却是最早的組織形式。遠在十四世紀，瑞士就有若干農夫組織許多製造乾酪的合作社，瑞士名此種會社曰 *Cooperatives*，社員有供給牛乳的責任，社中將牛乳製成乾酪，正和現在的製酪合作社一樣。這些遠史且不去說它，單說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創立之前幾十年，便有不少團體是用合作的方法來從事生產的。早在一七九五年——羅虛戴爾創造者開始活動，那是五十年後的情了——英國赫爾地方有一部分貧苦的民衆，曾打算自己捐資建築碾麥廠，以供給麵粉，庶免受高價底壓迫，但因能力不濟，故有向當局呼籲，請求協助的事。此社後經各方的慷慨解囊，竟能成立，當時有社員一千四百人，直至一八九五年始解散。

，然而已經有一世紀之久了。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這十年之間，歐美方面，從事於生產的合作團體，雖說歷時不久便都夭折，但經營者先後總不下數千百起。

所以合作底最早組織形式，屬之於生產合作，原是歷史上有記載足證的事。

生產合作社，按前述分類，應有四種，茲次第述明如下。

一 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

本項下的生產合作，從事者多係爲他們自己的共同利益而團結起來生產物品、銷售於市場的。本項又可細分爲兩種：（1）原料生產者，（2）買了原料來加工製造的，這又帶些消費合作底性質了。

（1）原料生產者

因為原料直接或間接都是從地上來的，所以祇有農夫，礦工及油井工人纔可以說是原料生產者。這種人所組織的合作社，實際上都是共同享有墾植某塊出地的。最成功的，是在意大利，羅馬尼亞，塞爾比埃等國。不過有兩種農墾合作是應該分別清楚的。

第一種，社員買了或租了田地來共同生產，選出委員會或職員擔任指導，生產所得，或均分，或以勞動之多寡比例攤分。第二種，社員買了或租了田地來並不共同生產，他們拿來分割成若干部份，人各一份，其人即率其家人躬耕生活。其實後者底合作，並非純粹合作，不過純粹合作是不多的，因為農人往往有一種劣根性，希望為自己的田地工作的。這種純粹的合作社，最有成效的，要算愛爾蘭底雷拉海合作農場；該社不但得到技術上和物質上的成功，而且對於社員底社會觀念與道德觀念均有重大的變動呢。

在羅馬尼亞，合作農場是頗發達的，可是分割式的個人制居多。公共經營制則在意大利頗盛，尤其在愛彌利亞省Emilia。這其中有兩個原因：一來爲的是無地可耕的農工爲數甚多，他們靠每日的工資度日，且常有失業之虞；二來爲的是有一班人從大地主那裏租得大宗田地，而高抬價值轉租給小佃戶。

意大利此種生產合作有頗著成效者。社員大都是農工、佃戶、或小農。社員入會須先納費，並至少須認兩股。社員作工，按工付值，大都是幾個社員合耕一塊田地，共同工作起來，各人底工資，先由領袖總支取，然後再分配於各人。工資支付，多以星期計；但有些資本小的合作社，則每星期僅付工資若干成，餘俟秋收得款，再行補發。等秋收以後，苟有贏利，以三成作公積金，三成作預備金，餘四成則分配於社員。

上面說的僅限農人，其他如煤礦工人，石油工人等，都可以應用合作方法

而組織會社。還有芬蘭底炭坑合作社，社員共同購一塊地，從事製炭，也是屬於此類。

(2) 加工製造品生產者

加工製造品生產者底共同生產合作社，有人稱之為勞動生產合作社，或工業的勞動生產合作社。這種勞動生產合作社是一種純粹工銀勞動者之組織，由勞動者集合相當的資本，採辦機件，設置工廠，一方面他們自己是投資者，一方面他們自己又是勞動者，他們共同從事生產，共同享受生產底結果，以謀增進全體社員底利益。

法國合作經濟學家季特教授說：「生產合作社，就是：一種同一行業的工人團體，以他們固有的方法，生產某物品或執行某某工務，而將所得的物價或工價，歸他們自行分配，這就是與公眾交易的企業，和其他隨便那種資本家

所辦的企業，原是魯衛之政：不過却有這個主要的區別，就是在這些團體之中，東家已沒有立足的餘地，而其地位即為一個小小的共和所代襲；至於這些小共和底憲章，仍是五花八門，極不一致。」

我們若將法國社會主義進化史，或將社會主義所藉以實行其理想的各種組織發達史翻開一看，可知其中最佔重要的部分即是廢除傭工制一事。社會黨及工團主義每次的宣言，無不以此為其主腦；有時即非工人團體亦無不以此為言，以為工資乃古代奴隸制最後的一種形式，非行打破不可。

法國勞動階級受了十九世紀前半期法國社會主義的感染熏陶，亦莫不以廢除傭工制為其職志。至其所採取的實行方法，第一種就是生產合作社。這即是生產合作在法國誕生的淵源。然而此種解決傭工制的方法，雖其成效亦曾極其卓著於一時，可是終未能達於普遍的境地。嗣後勞動階級則採用工團組織以為

廢除傭工制的唯一方法了。

勞動生產合作社雖未能推廣至各種職業上去，可是亦曾在半世紀期內爲法國勞動階級的唯一救星。而且在年代上排列起來，他是實現社會理想的最早一種方法，又是法國獨產的，別國不能掠其美，最明白的證據卽是此種組織在其他各國殊少成功。

據季特教授說，勞動生產合作社產生之年，甚易於記憶，恰與法國第三次革命同年，卽是在一八四八年產生的。實際上我們固應該提起尙有一個合作社比這個產生之期更早，是在一八三二年設立的。一八三一年有法人蒲起 *Benja-
min Buchez* 發表一文，主張由職工聯合起來從事工業的生產，經理由工人選舉，贏利所得，均分爲二，半爲不動的公積金，半以各社員之勞力爲標準比例攤分。此計劃經他宣傳以後，便有生產合作社組織起來。可是此種早年的合作

社，未春先發，只曇花一現，瞬息即消，不能經久，我們不能認其為開花之期。故法國合作運動的真正開花怒放之期，乃是從一八四八年那一年起；而且其理由亦甚易於了解。我們知道歐洲各國之有普選制度，以為組織政府的方式者；是從法國第三次革命起。但是我們可以說生產合作乃從普選制一樣的思想上產生出來的：在政治上他們既創設了一個民主的政府，所以同時他們亦想在經濟上亦建一個民主的政府，這是順水推舟，極其自然的道理。在國家裏他們既將專制的世襲的政府廢去，而代以民主的共和政府；那末，他們當然亦想將工廠裏的專制世襲的傭工制廢去，而代之以稱之為「生產合作社」的勞動的共和政府，這亦是一樣的道理，可以連帶想到的。故主張生產合作社的人以為生產合作社是工廠中的共和國。但是他們此種奢望，在事實上終於未能完全實現。

所以一八四八年的共和政府一經宣佈之後，勞動生產合作社真如雨後春筍

勃然而發，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總共約有二百所之多，大半皆在巴黎或里昂爲多。故終第三次共和之世——其生存之期甚短，僅及四年而已——勞動生產合作社無不蓬蓬勃勃，日形發達；但是共和政府滅亡後，差不多全數竟與共和政府同歸於盡，同時消滅，其故則因繼共和而設的政府，是爲拿破崙第三，即我們所稱爲「二次帝國」的即是。此次政府成立後最急於辦理的事，即是取消及驅散社會上無論何種的組織，所以拿破崙第三個人雖對於社會主義的思想極表同情，然而勞動生產合作社亦不能倖免，同在消滅之列。但是此種英雄時代的生產合作社，卽在今日尙有三四家存在，屹然不動。

然而自二次帝國政府的禁令稍弛，及至約當一八六六年，政府的政策漸趨於自由主義之時，生產合作運動又復勃然而興，而尤以經過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戰爭，法國已恢復其共和制度之後，生產合作運動更爲發達。遞至此次歐

戰之前，勞動生產合作社總計有五百所。此五百所之數，當然是殊屬不多，而尤以其中大半是規模甚小的合作社，更覺其數之渺乎其小。全數的生產合作社總計起來，其正社員之數還不出二萬之外——除正社員之外尚有七八千贊助員、僱員、或候補副社員——而其營業總數亦不出七千萬法郎之數，其中有幾所例如巴黎木工生產合作社 *Charpentiers de Paris* 基士家庭合作社 *Familistere de Guise* 固然是規模甚偉的，但其他大半的生產合作社，其社員之人數僅有幾十人而已。在一個男女勞動者有一千三百萬的國家當中，生產合作社及其社員，僅有如此其小之數目，當然不算是一回事。然而我們萬不可以為一種社會運動之輕重，可以看其加入此種運動人數之多少而行決定。我們若稍微思索一下，則知每個生產合作社生產之後，其間要經過幾多艱難的障礙，要打破多少的不良環境，然後方能由發育而達於成熟的程度，但就其已達於成熟的來看，

其經濟上的成功真是不可思議，由此可知勞動生產合作社之不發達也就不足爲奇了。

到大戰爲止，法國底勞動生產合作社，在合作運動中，雖說曾經喧赫過一時，在現在却不能算是偉大的一種。固然其中有幾個已有了卓著的成績，然而就大體看來，其結果殊爲有限。此種合作組織，當初的懷抱原極偉大，而結果僅如此，可知其離廢除貨幣銀制底標的，尙不知其幾千萬里呢！

至於其他各國，勞動合作社之數更屬稀少。或竟無有，僅有英國可與法國比較一下。當一八五〇年左右，英國底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如莫里斯 (F.D. Maurice)、金斯萊 (C. Kingsley)、倪爾 (F.V. Neale) 及盧特洛 (J.M. Ludlow) 諸氏，也曾聞風興起，當仁不讓。他們從事鼓吹工人組織自治工場——即勞動生產合作社——以解脫工人於貧困的生活。勞動生產合作社在英國，一時

也有蓬勃之象。截至大戰時止，英國生產合作社有七十所。社數與法國的相較，雖僅一與七之比，然而營業則與法國不相上下，或且過之，計七千七百萬佛郎。

俄國底勞動合作社一向就很多，但其目的則於英法異趣，他們不以是廢賃銀制爲目標的。

意大利有勞動公役合作社，專以包辦政府及大公司底公共工程爲其經營底範圍，成效頗著。

德國在一九〇〇年，有一九三個勞動生產合作社；荷蘭於一九〇二年，有五八個。

此種合作組織，以應用於紡織業，鞣鞋業，金業及玻璃業者爲多。

二 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

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有三種，這三種從事販賣的合作社，我們可簡稱之曰販賣合作社。這種販賣合作社與上一類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完全屬於兩個不同的範疇。因為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所經營的生產，完全是共同的，農夫共有租佃或購買而得的土地，工人共有整個的工場及其中的一切設備；至於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則除販賣或販賣時必要的加工製造是共同的，其生產之經營概為單獨的，至多也不過以一家為單位。

(一) 生產者共同販賣原料的合作社

生產者共同販賣原料的合作社，得簡稱為農業運銷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因為事實上所謂「原料」係指農產品而言，故唯農民始組織運銷合作社。農產品之種類，多至不可以數計，然大體講來，不外米、麥、豆、棉、冰菓、牲畜、家禽、蠶繭、雞卵等這幾種。這種農產品，在各國，很多是用合作底方法

來販賣的：不過此種販賣合作底發達，比起共同購買的合作組織來，要遲緩得多，因為前者需要崇高的道德及靈捷的手段，而且還多擔危險。

這裏不能將農產品底合作販賣底情形逐一說明，僅揀幾樣重要的，提出來討論一下。

雞卵販賣合作事業，以丹麥為最著。丹麥雞卵出口合作社是一個中央組織，其下有若干地方分社。這個中央機關所在地，就是丹麥京城可本塞根 *Copenhagen*。就在這中央倉庫裏，將雞卵洗滌，檢查及區分等級，而後運送到外國市場上去。地方合作社，不過是收集各地方所產的雞卵，運送到中央去的唯一機關罷了。

社員供給的雞卵，在未交入地方合作社手裏時，先要在雞卵上蓋上兩個戳記，其一寫着社員姓名，其一寫着地方合作社名。每個社員底姓名，都在可本

寒根總部註冊。社員有絕對將雞卵送到社裏去交易的義務。該聯合會底經濟地位是異常穩固的。該會成立於一八九五年，現在約有五百個雞卵收集機關，計社員四萬人左右。社員將雞卵送來時，收集機關立刻照批發價格付與社員，不論數量之多寡，每個單位的價格總是一律的。社員如有壞蛋送至社中，第一次先加警告，次則罰款，如仍以壞蛋送至社中，則須驅逐出社。因為有此嚴密妥善之組織，故能使丹麥雞卵，風行全歐，尤其是英國。雞卵合作社，愛爾蘭也有，但附設在製酪合作社及其他農業會社的居多。除雞卵外，尙有家禽之合作販賣，丹麥愛爾蘭都有，又德國美國有牲口販賣合作社，意大利有生絲販賣合作社。

在北美洲運銷合作事業成功極大，這事看來頗有些奇特，以為美國合作運動，就大體而言，還在幼稚時代，何以運銷合作會獨佔優勢？這是因為美國農

人底經商知識較歐洲農夫爲豐富，而且國內地大物博，收成成色相等，故易於共同販賣。此會社有兩大類，一爲米穀交易社，一爲水果生產者交易所。

加拿大有三個極大的農業合作社，以販賣社員的米穀爲主要營業，同時也兼代社員購買需要品。最老的一個叫農人米穀公司，該社一九一五年的營業周轉達一千萬美金。美國西部此種合作亦甚多，可是大部份都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甚且有些是操縱在商人之手的。不過大部份合作社，近來頗有漸變爲真正合作的傾向了。

德國和奧國，農夫米穀之出售，多由設有堆棧的大會社經營之，而且國家一方面，也極力鼓勵，甚至時有資助。

穀物底合作販賣有兩種方法：一，附隸於現有的合作社中，二，另立一新社。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往往兼代社員販賣米穀，有時更建一倉庫。在信用

合作社中兼售穀物，有二大利益。銀行底組織早已存在，兼販賣穀物，手續必較簡易，且用費亦較經濟；此其一。再則社員生產穀物需要貸款，銀行便可立刻供給其需要，實行貸款，此其二。但是像雷發巽式那樣無限責任的信用合作社，去擔當穀物販賣底危險，是否合算，這是一個問題；而且信用合作社本身的事務已夠繁忙，是否尚有餘力能監督穀倉經理底行動及社員供給穀物的事，這是又一個問題。所以，有人以為販賣穀物的業務，不由信用合作社兼營，而由供給合作社來經營，或較為便捷有利。

至於果類販賣合作，其成效最著者，我們仍當推崇美國。柑橘一項，美國出產最富，他們多用合作方法去販賣；加省柑橘生產交易社底柑橘，是世界馳名的。法國底農業森第開也從事於此種果類販賣。意大利也有柑橘底販賣合作社，德國多販賣菜蔬的合作社。

(2) 將原料在社中加工製造的生產者

本項中所述的合作社，得簡稱為農業製造合作社。此種會社，在各國流布最廣，而且成功亦最大。它們與上面所述的純粹販賣合作社有別，因為它們需要機械上的設施以及製造上的材料，且因為社中組織完備，不易舞弊，故營業發達也較容易，而生產品之鑑定，因為用了製造的方式，也覺容易一些；這些都是和前者不同的所在。這種合作社，最普通的一種是製酪合作社。四十年前，那邊牛油製造的新方法已經介紹到丹麥了，所以丹麥農人要想將牛油得善價而估，是很困難的，除非這牛油是用新方法——機器——來製造。幸而那時合作組織一時崛起於丹麥，後來農夫才能在這競爭劇烈的決賽場中，與資本家周旋而得了上風。這個合作運動興起於丹麥之後，到如今是遍佈於全世界了。

略後於丹麥幾年，愛爾蘭在一八九四年，經潑龍開脫的提倡，也有製酪合

作社底組織了。到一九一七年，已有製酪合作社三百五十所，牛油出產，值英金四百萬磅，其他如芬蘭，德意志，法蘭西；俄羅斯，意大利，奧地利——其實，駸駸乎是全歐洲了——沒有一國的農夫不受到這種合作社底好處的。美國亦有不少同樣的組織。它們的組織方法，各國都大同小異，大都是按照羅虛戴爾計劃施行的。社員牛乳，不得私自售諸他人。供給牛乳的社員，每月可以向社中領取牛乳價，其值不得超過市價，等到年底，遇分贏利時，或儲為公積金，或比例攤分贏餘。此外還有一件事，即製酪合作社可以將乳皮還給社員。而且製酪合作社，除製酪工作以外，另有附屬企業，如代社員購買種子肥料，或販賣雞卵，或利用機器餘力從事碾米鋸木及洗衣等。

製酪餅的合作工廠，在各國也頗盛行，而尤以荷蘭為著名，組織與製酪合作社相仿，茲不多贅。其他如法意兩國的釀酒合作社，德國的由蕃薯製成酒精

的蒸溜廠，雖各該社所用的材料不同，製品有別，可是方法都是差不多的。

合作屠宰場或醃肉工廠，也是頗有希望的兩種合作事業：丹麥，愛爾蘭，和美國，現在都有此種組織，對於豢養牲畜的農夫，確有極大的幫助。

碾米，也是生產者底一種可能的合作活動。生產米穀的農夫，有了碾米合作社，米價可以因此抬高。比利時和法蘭西，合作底米廠爲數最多。

其他農產品底製造，也可用合作方法來處理，如煉糖合作社，繅絲合作社，蜜餞合作社等，名式繁多，不及細述。

(3) 製造家庭工業品的生產者

製酪合作社底目的，上文已經說明，是爲了想在製造上面共同合作起來；雖然製酪合作社中，販賣已製造成就的牛油等等，也是極重要的工作，可是共同製造這個目的，是尤其來得重要。現在另外有一部分人，他們各在自己家裏

製造乳油，然後再共同集合起來組織會社，從事合作的販賣，這種團體，便要歸在另一項下，不能與製酪合作社相提並論了。實際上，這種合作會社，爲數並不甚多，因爲農夫們往常總歡喜集合起來從事製造的。要舉明事實，我們可以找到蘇格蘭和愛爾蘭去，因爲這兩處有這種家庭工業社。社中出品，其製造手續由各社員自行從事，社中不過專司銷貨販賣，以及隨時指導管理而已。

在工業極幼稚的社會中，此種組織原有發展之可能。就中國內地而論，大部分的職業還未工業化，農民中將手工藝做他們的副業的，爲數亦不甚少，所以此種販賣合作社，也頗有應用之處。至於那大規模生產的諸國家，一切貿易都已工業化了的，當然是無甚用處的。

三 消費者將原料變成加工製造品的合作社

自各國分配運動底勢力逐漸膨脹以後，各社員都顯然覺悟到他們若使要分

配運動底基礎更爲鞏固，必定要設法獲得供給原料底管理權才行。不然，這運動便常會受到阻礙，橫被抵制，淪於苦難之境了。例如英國批發合作社如果想倚賴胰皂托辣斯供給胰皂，這種搖尾乞憐的事是萬萬不會成功的。因此之故，有組織的消費者，一等到勢力擴張，便要更進一步，自己舉辦生產部了。我們祇要觀察在這一國裏的消費者底生產事業發達到若何程度，即可以從而斷定該國消費合作運動之偉大與否。這種生產事業在英格蘭與蘇格蘭是最發達的。於是可見它們消費合作運動之成就必定是異常驚人的。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所有的工廠，爲數實不尠，即該地的地方分社，亦頗有朝這個方面向前發展的。生產大宗爲麵粉（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中的麵粉廠是大不列顛中最大的一個）餅乾、糖醬、胰皂以及其他雜物如鞋油等等。其詳細出品，曾載該社年報中。據一九一六年報告，該社共有工廠四十八所，雇工一萬六千二百

○六人。

這種消費合作者所從事的生產事業，在他國，乃遠不及英國之盛，可是在分配合作運動漸臻佳境的諸國——如丹麥，德意志，芬蘭等——這種生產事業也與日俱進了。丹麥底批發合作社，有自己的糖廠，朱古力廠，烟廠，肥皂廠等等，並且每年出產七千萬磅的人造牛油，專供那般節儉的丹麥人來作牛油底代用品，而把若輩精製的牛油，販賣出口。德國也有許多合作麵包廠，由消費者組織，不過大都具有獨立性質，不隸屬於消費合作社之下。

本節所述的生產合作組織，其重要自不必說，可是此處乃無詳述之必要，因為不論在組織方面或是在營業法則上，與普通工廠都大同小異（自然，我們對於勞工待遇等方面，是極願在合作運動裏面更能獲得良好的設施的。）不過運用的資本和合作地使用生產品二者與普通工廠兩樣而已。

四 消費者直接生產原料的合作社

此節所述，其實也是消費者要求原料供給底管理權的另一方面的企圖而已。他們應用這種原理，不特在工業上想求發展，而且還要伸展到農業範圍去。可是消費者要踴進農業生產之門，因為是一種結果不可豫期的職業，所以在現在却並不多，除了幾個魄力雄厚的消費合作團體，如英格蘭和蘇格蘭，便已到了這種發展的地步，可是也僅僅是最近幾年的事。一九一七年，有一百〇五個分配合作社和批發合作社，從事墾植農場，計二萬五千畝，其中三分之二是購入的，其餘都是租來。所投資本，計五十萬金鎊，所得利益數目甚少，可是出產米穀，多鮮潔純淨，這一點對於社員確乎大有裨益的。

英格蘭與蘇格蘭底批發合作社中，另有茶田和麥田，這當然也可以歸入本類。

此外還有愛爾蘭底消費者組織的合作農場，愛爾蘭底農工向地主租得田來，從事墾植，自己消費。這種試驗，是頗可注意的，因為這是一個好的合作方法，去解決赤手空拳的農工們底生計問題。

本節與上節所述的消費者組織的生產合作社，以由聯合會經營者為多。聯合會之進行事項，不在本章範圍之內，當另章述之。不過單獨的合作社，一等社員衆多，勢力雄厚，也有單獨舉辦生產事業的。如英國底麗此消費合作社 (Leeds Society)，社員有十萬人左右，佔全市人口總數四分之一，代表該城市中家庭半數以上。該社分店有二百多處，附設有許多工廠，如製鞋廠，木器廠，毛刷廠，樂器廠，寶石廠，麵粉廠，紙盒廠，洗染廠，皮件廠，餅干廠，製腿廠，成衣廠，襪廠，製小車廠等。又如德國漢堡那一家名「生產」的消費合作社，為德國最健全的消費合作社之一。該社創立於一八九九年，當時有社員七

百人；大戰開始時，已增至八萬人，據一九二四年之調查，該社社員竟達一三二，一二九人之多。幾有一半以上的漢堡市民之日用必需品是由該社供給的。該社生產事業極為發達，工廠林立，有麵包烘製廠一，為德國西北區最大之麵包廠；該社復有農田一千六百英畝以上。上述之麗此與漢堡社之事業，不過是舉出的例子，其餘各地的大消費合作社，經營生產事業的也還有不少。

第五章 信用合作述略

信用合作社，是一種平民底金融機關，本乎人類互助底基本原理，合力打算平民自身經濟以及倫理上的相互的福利，促進他們生產底能力，便利他們正當的消費，養成他們節儉底美德，或排除相互的損害，使他們能享着人類所應享受的幸福的一種組織。它在整個合作運動中，雖然處於輔助的地位，可是這助手却十分重要，不容忽視。

無論那一個國家，大多數的國民總是屬於小工小商或小農階級的，他們雖然終日兀兀，而經濟情形，却仍是艱辛困苦，絕不因其常年之勞苦而獲得相當的代價。要知道現在市場上所謂「信用」這樣東西，無形中已成爲有產階級底專用品，祇要那個人有錢有勢，他便有信用。反之，此人若是個窮措大，他便永

還得不到什麼信用，因而永遠地貧苦下去了。信用合作社底組織，便是想來救濟這種情形。

信用合作社底組織，繁多而復紛歧。這種平民金融機關底最早組織，大都是出於慈善家底資助，可是與一般純粹的慈善團體不同，因為貸借出去的款項，在一定的限期內是要償還的。還有一種平民金融機關，如西班牙底米穀銀行（這是歐洲合作組織最早的形式之一）意大利底 *Monti Frumentari* 是一種用物產來互相擔保的制度，大概由農家自己組織起來，并無什麼特殊的保障。這種特殊的銀行組織，據有的經濟學家講，是歐洲農業信用制度底根據。我們應該知道，這種互助的平民信用機關底組織，在無論那一個國家中，都是十分需要的，不過像伏波似的隱而不宣，祇要一遇到有組織的領袖出而提倡，便可以立刻形成一種固定的形式的。

話雖如此，然而近代信用合作社底組織却是淵源於德意志，這是大家一致承認的。德國之所以被人推崇，而獲得創始信用合作社的令名者，實由於雷發
| 巽 Raiffeisen、許爾志 Schulze 皮林 Biringh 三個人。

信用合作社現行的制度，因地方情形各有不同，所以是複雜得很的。但爲便利起見，我們可以將信用合作社分成五種：

- (一)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
- (二)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
- (三) 皮林式信用合作社；
- (四) 建築合作社；及
- (五) 保險合作社。

這五種信用合作，以第一第二兩種爲主要的組織，其他三種爲次要的組織。

。就信用合作底性質言，則第一第三及第五等三種，大致應用於農村方面，第二第四兩種，大致應用於城市方面；但這也不是絕對的，例如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在鄉村中的也不少，保險合作在城市中也未始沒有。再就信用合作之擔保方面言，第一第二兩種重個人信用，其餘三種則屬產業信用。

以下就將五種信用合作，分別加以說明。

(甲) 雷發巽信用合作社——長期的個人信用

所謂個人信用，意思是指那種不以物品作抵押而以人格為擔保，而貸款比較數目微小的信用。這種信用借款，期限總在三四月以上，大都施行於農村，尤其是那小農多的農村。小土地享有者之發生，實需求助於此種方式的信用，差不多歐洲每個國家都是如此。祇有一個國家是特殊的，這便是丹麥，因為丹麥底貿易會社組織異常精密，儲蓄銀行底組織也頗為完善的緣故。

這制度之首創者爲雷發巽(F. W. Raiffeisen)，他在一八四九年德國萊茵省底小鎮上，開始撤下了農村信用合作底種子。自此以後，此種合作會社日益鼎盛，一切條例，悉秉雷氏，不過因環境之不同，細目小節，容有變易之處而已。所以雷氏是被後人推稱爲農業合作底創始者。雷氏以後，如意大利底伍倫伯 Woltemberg，愛爾蘭底潑龍開脫 Sir Horace Plunkett 法國底杜朗 Durand 都相繼在本國創辦信用合作社，然其組織底標準，要不外乎雷氏所提出的。

雷式信用合作社，對於入社者底審查是異常嚴厲的，凡道德上稍有缺憾的人，一律加以拒絕。社員入社費爲數甚微；股款底繳納也不甚多。如果法律上不會明載按股收費的條文，社員甚至可以不必繳納股款；社員底接受放款，其用途應受社中的監督，去從事生產底事業，貸出的款額往往是很小的，總在一英鎊至五十英鎊之間，爲期至多一年，除非有什麼特殊的情形。此種形式的信

用合作社，所轄的地域不宜過廣，往往僅限於一村區而止。因為在這小區域中，社員與社員間的接觸當然密切，因而社中放款的時候，對於貸款者底生活情形，平日行爲，貸款原因，都容易得到充分真實的調查，而施以適當的處置。既經社中詳細調查，認爲確有貸款的必要時，得由貸款者鄰居二人之個人信用擔保，社中便可付貸款者以所貸的金數。有時，雷式信用合作社亦經營往來透支借款，但此種借款，間亦有用抵押品作擔保的。

該社除放款以外，同時亦吸收社員及非社員底存款。這樣一來，信用合作變成農村區域儲蓄底交割所了，不過在用款方面，則與一般股份公司的銀行有別，因前者吸收了存款以後，仍然用來謀本區域底利益，而後者則將所吸收的存款，存放到其他區域裏去。這種交割制度爲更求有效力起見，便擴大組織，成一中央信用合作聯合會，德奧兩國即施行此種制度。

雷式信用合作社中關於責任底限制一項，是一個聚訟紛紜的問題。在雷氏當時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時候，社章上載明是用無限責任制的，可是從一般的趨勢上講，現在大都應用有限責任制了。主張無限責任制的，以為能使各個社員熱心於社務，對於銀行底管理上有精密的考察與監視，而且可以獲得最高的信用。反對無限責任制者，則以為任何區域裏的人民，事實上一定是貧富不均，如果合作社中斷然取無限責任制，致有錢的人逡巡門外而不敢來加入會社了。

(乙)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短期的個人信用

在城市中的工人技師等等，他們所需要的信用制度，與前述的農村方面所需要的信用制度，迥不相同。貸款之總數，城市要比鄉村為高，但是貸款期間，則城市較短於鄉村，因為城市中的工人技師等，不像農人那樣要受季節底影響。且城市中人浮動的多，既無土地保障，有時甚至也沒有一定的職業，所

以個人信用底基礎不容易觀察清楚；而因地域廣大的緣故，會社對於各個社員的充分認識，也是非常不容易的。因此爲要適應環境起見，便不得不略微改變形式，多少仿倣一點普通銀行底營業方式辦理了。這一種形式的信用合作社底創始人，爲許爾志 Schulze-Delitzsch。他創辦此種信用合作社的時期，比雷氏創辦得早一二年。這種許式信用合作社，盛行於德國底城鎮中。在意大利，此種信用合作社亦極盛，名曰「平民銀行」，由魯柴蒂 Signor Luzzatti創辦，他和許爾志的關係，恰和伍倫伯與雷發巽的關係一樣。美國亦有很多許式合作社組織。

雷式與許式兩種信用合作制度中，以許式爲較近於商業銀行底組織。許式大多用有限責任制，股款資額較大，入社費底徵收也較重；它們間亦聘用職員（這與雷氏絕然相反，）有時連委員會底委員也付相當的薪金。貸出之款，爲

數較大，往來透支放款，更是普遍的營業。貸款需有相當的抵押品作擔保。許式信用合作社，不一定專在城市設立，也有在鄉村設立的。意大利底平民銀行，有時設立在農村區域底市鎮上，與農村供給合作社發生極密切的關係，其影響於農民者甚大。許式合作社與雷式一樣，也極鼓勵吸收存款，以資貸出時的周轉。中央銀行之組織，它們還沒有感到急迫的需要，因為城市中資金底流轉較易。存款與放款底數目往往可以持平的緣故。許式會社對於國家底扶助與干涉均力求避免，它們底精神，頗有點像英國底分配合作社；它們是主張獨立的，凡不與合作理想衝突的一切商業行為，它們都願意仿效。

現在再將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及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二種組織，就其異同，加以比較。

先論兩種信用合作社底異點：

(一) 雷式重社員之德行，許式僅注意社員底還款能力。

(二) 雷式社員因限於一定區域，故多相互認識，許式營業區域較廣，人數較多。

(三) 雷式社員僅限於農民，許式則中產以下的產業者均得為社員。

(四) 在雷式中，宗教色彩甚濃厚，許式則一如普通銀行辦理業務。

(五) 雷式股額甚微，許式股額甚大。

(六) 雷式多為信用放款，許式則有時需要物品擔保。

(七) 雷式放款期長，許式的甚短。

(八) 雷式放款利率務求其低，許式多按普通利率放款。

(九) 雷式所得贏餘，除付股本上一定的利息外，掃數撥作公積金，許式則除一部分公積金外，按股分派紅利。

(十)雷式除會計外，其餘職員均爲無給職，許式以職員支薪爲原則。

次論兩種信用合作社底同點：

(一)雷式銀行與許式銀行共行無限責任制。驟然看來，髣髴覺得奇怪，以爲服膺個人主義的許爾志，不應有此主張。這個可用一個簡單的理由解釋，因爲無限責任底思想，可說是德國底傳統思想，而不是兩氏底發明。可是這個重要性格，到許爾志信徒手裏已有不少許式銀行是將它拋棄了。

(二)兩種銀行，都完全建設在民主精神的基礎上，這就是說，大股東不能獨占企業。

雷發巽與許爾志兩人，最初都想以個人底努力，救濟民衆底貧困；兩人最後所得的信念，都是；若要改善平民底生計，必須依賴平民自身所具有的力量。他們所用的方法不同，所具的組織不同，所提攜的對象，所致力的區域，也

各不相同，却是異途同歸，用他們底毅力奠定了同時代人認為不能達到的偉大的基業。

信用合作運動啓源於德，現在差不多全世界任何國家都有此種組織，各國提倡此種運動的人甚多，雖因適合於環境之故，而略有竄易，但大體仍宗雷許兩氏。其間最著名者：意大利，有魯柴蒂，法有萊那利 Rayneri，宗許式：意大利有伍倫伯，法有杜朗，愛爾蘭有潑龍開脫宗雷式；加拿大及美國有台斯耶定，(A. Desjardins)，折中於雷許兩氏之間。

(丙)皮林式信用合作社——抵押信用

皮式信用合作社又名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Landschaften*。

依照農人使用信用之目的，農業信用合作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農人需要大宗的款項，償還的期限比較要久遠一點，目的在購置土地，設備農場。這

一種叫做創業資本 *Initial Capital*。第二，農人們需要比較短一點期限的貸款，期限總在一年以內，俾得增充資本與收成，實行他們一季的事業。這一種叫做營業資本 *Working Capital*。第一種用的是不動產信用，第二種用的是個人信用。這兩種事業同時由一個社來經營的雖然也有，究竟為數有限得很。雷式合作社之主要營業，在供給農人之工作資本；至創造資本之供給，則有賴於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事業，委實不是一件輕易的工作，所以不易普遍。這種組織也是起源於德國，而且較之雷式與許式信用合作社創始為早。原來在德國自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後，經濟衰落，元氣大喪，一個普魯士商人，叫做皮林 *Biring* 的，最先將這種意見，建議給腓特力克大帝 *Friedrich the Great*。大帝從了皮林底建議，便設立了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到

十九世紀末年，有五家土地抵押信用社成立。

在此制度之下，近鄰的土地享有者；以高尚的團體組織，用共同的擔保，從第三者間獲得資本。他們用全體社員底財產做擔保，發行債券，他們創造了一種隨時隨地可以使用的債券來，價值當然可以增高。

土地享有者有意借貸款項時，便報名入該社為社員，並付一點微薄的入社費。他底財產，由社中指派專家估計價值，他所需要的款項，不能超過他所有的財產總計額三分之二以上。他同時把所有財產交納社中，作為第一次抵押品。這種抵押品成為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財產底一部份。抵押信用社拿了這種擔保品，就去發行債券，利息三分半或五分不等，看地方上的銀市如何而定。貸於借款者的款項，即用此項債券付給他，不用現款；因為此項債券是流通市面的，在市場上立刻可以得到現款，價值底漲落，和尋常股票一般無二。借貸者

可以將債券賣到市場上去，換得現款，或者他可以向銀行去出售。大多數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都有一銀行部，該部底目的，乃專為買賣債券而設。我們要知道，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自己本身並不是一個銀行，祇是發行債券的機關罷了。債券是一期期連續發行的，每次發行債券，限制若干數目，並且記明日數，並聲明在某一定時期內，贖回此項債券。債券贖回的期限，每每長至二十年或二十五年。按照分期還款的原則，借貸者每年攤還之款，便作贖回債券之用。每年付款底數目是相等的，其中還包括利息及管理費等，總計每年平均約付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或百分之五。每次還款，社中備有簿冊，記在借貸者項下；同時，貸款者資產底責任，也因而逐年減輕。到了一定的時期，付出現款拿債券收回，借貸者抵押出去的產業，此時便是自己所有，而不屬於社中公有財產底一部分了。於是新的債券，又繼續發行。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底一切

費用開支，都由每年付還款內支用。一切贏餘，都加在公積基金項下，遇有估價不準或其他原因而受損失時，便用此款來彌補一切。

除德國外，此種信用合作各國都有。如斯坎迪那維亞等國，都仿倣德國底方法而略有改易，匈牙利也很多，法國則有受政府輔助的同樣組織，但不是純粹的合作形式。不過，此種形式底信用合作，國家底監督與輔助，有時爲不能免：這一點是應該注意的。

(丁) 建築合作社

在農人方面，有上述的土地抵押信用底辦法，現在在工人方面，也有一種利於他們的組織，叫做建築合作社 Building Society Movement。建築合作社爲投資人與貸款人雙方組合而成，每在政府管理監督之下，施行其提倡節儉及居室所有權之政策。投資人或爲社員，或但爲存款人，從事供給資本，貸給社

員以建築居室，取利息於貸款人，而與之於投資人，其差數所得，則歸諸社中作管理費用，並充公積基金。

此種辦法，頗似普通銀行，但組織與目的不同。蓋建築合作社，目的在應用合作之方法，以謀社員之利益；且貸款之用途亦有限度，大約不外三種：

(一)購置已建築的房屋供自己居住或營業；(二)助成居室之建築或就已成之產業擴充新建築；(三)應付已經成立之押款。

建築合作社以放款為其活動之基礎，凡社員需要自有居宅所有權者，得以已成或未成之建築作抵押，向社中借款，以後分年——或五年，或十年，或二十年不等——攤還。在簽立契據時，借款社員當將產契交存，保障債權，直至借款還清之日始得收回。故此種押款之意義，為移交產業以為債務之担保，亦即置產者所恃以籌得一部份購價之方法。借款底担保品以社中聘用的測量員所

估之價值爲準，其估計價值折押成數，又須留有餘地保障安全，俾借款人於不履行契約時，變賣所得，足以抵償欠付社中本利及其他費用。大致折押價值，爲測量員之評價或購價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此可知借款人必須備有一部份資本，至少爲其產價五分之一。此種建築合作社盛行於英美，其他國家亦多仿行之者。

建築合作社之組織，乃爲一信用機關，殆無疑義。此外尙有一種合作組織，名住宅合作 Co-operative Housing，實爲消費者之消費合作之一，不可與建築合作社混爲一談。蓋建築合作社本身絕對不經營住宅，而住宅合作則社中共有或共賃一住宅。此種住宅合作社，最普通的辦法，係由社員用儲蓄底方法共同積聚出一筆基金，建築起自有的房子來。等到每一個人積聚了相當的款項（以夠付第一期應付的地價和建築費爲標準）以後，便共同去購買地皮，招工建

築。復將此地契與建築，由社中轉押出去，這筆轉押所得之款，約值全部財產五分之三，或五分之四。這筆押款，由居戶（即社員）按期拔還。拔還以後，則全部財產屬於整個的會社，除非經全體或委員會底同意，社員不能任意因地產房價之高漲而轉售之於他人以圖牟利。所以個人祇享有社中的股分，却絕對不是享有所住的房屋地產。在最初押款沒有還清以前，社員按月仍付相當的房金，一俟押款還清，則房金之支付，便可以減少到最低限度。這筆最低限度的房金，使用之作納稅修理，或擴充社務之用。英德美等國，此種組織甚多，尤以美國爲盛。

（戊）保險合作社

保險這一種事業，本身便含有共同行動底作用，多少已帶點合作的意味；因爲它是將各個保險者的小額保險費集合起來，形成一筆大款項，遇保險者有

不幸的事件發生時，便將這一筆大款項來補償該保險者的損失。所以各種形式的保險，在各國都極盛行。不過我們却不能說是真正的合作組織，因為是沒有按照一般合作社組織的條件去辦。此處祇是簡述幾種應用合作原理的保險如下。

(a) 農產物保險合作社

當秋收之候，米穀稻麥之類，往往堆疊在一起，一遇火警，全部被燬。這是非常危險的。農產物保險合作社之組織，便是防止這種危險。不過，這種組織，實含有若干的危險性，團體愈小，則危險更大。歐洲有些國家，因氣候底關係，天常降雹，農產品往往受其損害，故此種保險合作，甚為需要，意法兩國多有行之者。此種組織，常接受國家方面的幫助，或直接干預，或間接地放款接濟。

(b) 牲口保險合作社

關於牛羊雞豕及馬匹之類的保險合作社，對於畜養牲口的人是非常重要的。意法兩國，盛行此制；英國雖非農國，然也有所謂「牛羊俱樂部」者，即係此種保險合作社之組織。保險費之大小，其計算方法並不十分繁雜，祇要精密地計算一下牲口死亡率底平均數便成功了。此種組織多沒有股份，保險費大都三月一付，贏餘積聚起來。盡數滾入公積金項下。等公積金底數目增加到相當時候，保險費同時便可減少下來。如遇損失，則由各社員攤付，但每人所付之款，不得超過認付之保險費五倍以上。

此種組織最感困難的地方，便是在瘟疫盛行的時候，社員家中的牲畜同時疫斃，這樣一來，往往會把全部積存的基金用罄，甚至有時還不能償此損失。補救之法有二：一，遇全部損失時，此項賠償，一律停付；二，組織擴大的聯

合會。第二個方法比較更妥當一點，法國便是應用此法，先由地方會社組成省聯合會，再由省聯合會組成基金完備的全國聯合會，那樣，一地方有極大損失時，便可用其他地方的基金來作一時的調劑了。

第六章 合作社聯合會述略

把許多個人組成一個合作社，這不過是合作發展中的第一個步驟而已。這第一個步驟縱然很難，可是除了個人組織會社以外，會社也可以集合起來組織聯合會；正如合作社底功用是用結合以增強個人底力量一樣。合作社聯合會底功用，乃是去增強合作社底力量的。沒有這種聯合會，合作社底經濟方面，甚至社會政治方面，都會受到重大的影響。實際上，這種聯合會底組織，是大家認為必要的了，差不多任何國家，祇要合作運動達到了相當的發展程度，聯合會總多少要組織起來的。

合作社底單位為個人，是曰社員；聯合會底單位，不是個人而是團體，吾人名之曰社員會社 Member-Society，或稱屬社 Constituent Society。為今後

說明之便利計，故把這名辭先行提出。

一 合作指導與宣傳的聯合會

本來，由個人組織的從事組織宣傳與指導的合作團體，也是事實上往往遇到的。關於這種團體底內容，本應有專章敘述。但是組織宣傳與指導等工作，在合作運動剛才開始的諸國家，才由個人組織的合作團體來擔任。至於合作運動鼎盛的國家，這些工作，大都由聯合會來擔任的。所以個人組織起來的這種團體，我們將略而不敘，單就聯合會方面加以敘說。這種不從事貿易而專以組織、監督、指導、宣傳為職志的聯合會，各國都有，有的與政府合作辦理，有的自己獨立經營。有許多這種方式的聯合會是組織在各該國合作運動沒有發展之前，它們先事提倡合作並努力組織會社，一俟運動發展，然後再成為聯合會的。這種團體，應用於農業方面，尤較工業為多，最著成效的一個，便是愛爾

蘭農業組織會社 (Irish Agricultural Organisation Society) 簡稱爲 (I. A. O. S.)。

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成立於一八九四年，這年以前，已有潑龍開脫爵士及其他信仰合作的人在愛爾蘭做了五年底創始工作了。經過他們一番的努力，已有幾家酪乳製造合作社成立，可是數目極少，實力不充，實無聯合底可能。所以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就此產生，它是一種慈善的團體，一切支出，全仗捐款與會費維持；不過有一個附帶的條件，就是一等到合作社數目增加，實力擴充起來，該聯合會就應由各合作社收回自辦，作爲各合作社底聯合會。到一九〇四年，這一個步驟已經完成，於是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正式變成了合作聯合會，裏面的一個委員會、一個會長、一個副會長，都由所屬的合作社選舉出來，其中祇有少數幾個委員，由幾個熱心提倡合作的個人充當，他們仍舊算是個人。

社員。

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是不從事貿易的，它祇是組織、教育和贊助合作者而已。營業底一部分工作，由愛爾蘭農業批發會社去辦理。

單是教育一部分工作，已經要四十人以上忙碌地工作着，年費一萬三千鎊左右，而且如果基金更爲充足的話，工作還可以繼續擴大起來。這種工作可以分成兩部，一方面是指導組織新社，一方面是給予現存合作社以指導與扶助。某一區域裏的農夫，或有組織合作社之必要時，該社便派一指導員去察勘地方上的情形，以及需要多少扶助。假使他認爲此種計劃可以實行時，他就幫助這班發起人組織一臨時委員會，分派股單，並嚴察註冊手續等是否合法的。該社備有模範章程，任何合作會社，祇要它是屬於該社而應用其章程，就可以廉價向友誼社註冊處去註冊。一等註冊以後，合作社就自己經營商業起來，與中央

機關無涉，不過指導員要常常去訪察，報告發展的情形，指導實際的工作。

另一部分爲查帳部，由註冊的會計師組織之，遇有各屬社要審查帳目時，該部即派會計師前去；取極微的酬資。該部底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在法律上，每個合作社至少一年要審查帳目一次，這種工作，由那班會計知識既十分豐富，而對於合作組織尤有了解尤具同情的會計師來擔任，那當然是十分妥當的了。

聯合會底管理權是集中在杜柏林 *Dublin*，但是每省有每省的指導員，並各省各立一省委員會，有顧問權。此外又分該國爲若干大會區，以便在適當的地方召集代表大會。每省指導員之外，另聘許多專家，指導製造酪乳，修理機械等事。

如遇有事故發生、不論在議會裏，在報紙上，或是其他地方，該社是一個

代表說話的喉舌。最著要的是訴訟，該社往往站在合作底立場上來保護合作者底利益的。

該社經費由所屬各社員供給，凡交易達一千英鎊者，年付十先令，餘類推。個人社員亦需相當的社費，國家亦有經濟上的補助。

合作聯合會 Co-operative Union 對於英國底工業合作社，和愛爾蘭農業合作社對於愛爾蘭底農業合作社，其間關係正同。可是因為英國底合作運動發展極速，而且一致，所以它之需要中央組織，性質上却和前者不同，大概講來對於地方上的詳細指導往往是很疏略的。它底主要工作，大都限於教育宣傳方面，如指派合作研究指導員，每年開辦合作講習班，暑期學校等，以期早日普遍地實現合作底理想。

合作聯合會底管理權，分隸在區委員會內，該會委員，係由某一定區域

內自己選舉出來，關於全部的事則由中央委員會處理之，該會在聯合會總部所在地之孟徹斯脫 Manchester。該社經濟方面，大都由英國批發合作社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供給。該社和愛爾蘭農業合作社及其他聯合會不同，它是全不收受一些國家方面的援助的。可是並不是對於政治沒有興趣，他們也會設有議會委員會，與英國批發合作社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聯合在一起，注意議會裏關於合作的種種討論，並且近來合作者更有參加政治的趨勢。

大多數的國家都有一兩個上述的合作聯合會。英格蘭與蘇格蘭各有一農業組織會社。芬蘭底潘羅佛社 Pellervo，自一九〇〇年成立以來，也是向這個方面發展。丹麥底合作聯合會，也執行同樣的機能。在德國，有許多省聯合會，它們底責任專在審查帳目；同時也行使組織與監督底工作。其他各國，如俄，奧，法，挪威等，也都有像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或合作聯合會一類的組織。

二 貿易的合作聯合會

地方合作社發達以後，組織起貿易的合作聯合會來，這是很自然的道理，其貿易方法，此處毋庸多述，而且各國也大致相同。這種聯合會和尋常商業上的批發莊家並沒有什麼不同。所不同的，就是批發莊家所營業的貨品底種類往往有個限制，至於大部分的批發合作社，以所屬各合作社底紛歧，常常經營着各種不同的貿易，而且因該社營業逐漸推廣的結果，它們且更進一步經營製造的事業，這是在私人批發商中不經見的。

貿易的合作聯合會最重要的一種，便是批發合作社，這是消費者合作社底購買聯盟，其任務完全在經濟方面，亦有兼從事教育的。

組織批發合作社，有下列六種利益：

(一) 減少每個屬社底買價——批發合作社是合作社底合作社 (Co-opera-

five of Co-operatives)。個人聯合起來，去共同購買物品，可以得許，便宜。那末，由許多合作社聯合起來，去共同購買物品，必能得更多更大的便宜。

(二)減少弱小的合作社創始時的困難——經營事業，創始最難。一個初辦的合作社，社員既少，資本又缺，對於業務，更無把握，復有本地商人暗算；故危亡之機，觸目皆是。若有這個購買聯盟，它們要定購貨物，便毋須與普通商家接洽。它們有了此購買聯盟，不特可以受貨真價實之惠，而且手續也簡單了。

(三)免除不合理的佣金——現在一般合作社底經理，向普通公司批發貨物，往往私受酬報，這委實是一個污點。如果向批發合作社批發貨物，則此種不正常的佣金，自可免除。

(四)避免商人底同盟抵制——英國及瑞士常見商人私相結納，對於本地的

合作社，不供給任何貨物，使其自斃，以資抵制。在合作事業勢力微小的時候，商人不明個中情形，故抵制情事亦不致發生，但合作事業漸臻發達，此種抵制必有發生之可能。若有批發合作社作後盾，則若輩底封鎖伎倆將無所施。

(五)容易建設製造廠——由一個合作社獨力創辦工廠，確是不容易的，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銷路不夠大，無論社員怎樣多，總是有限的。若有了批發合作社，則工廠容易建設起來。

(六)組織公益事業——最要緊的為銀行及保險事務。

批發合作社之組成，往往經過三個步驟，不能一蹴而幾。

第一步，組織一商業諮詢處，代各屬社調查各貨批發公司底所在地及貨品價格，並將各屬社底定貨事宜，轉達於批發公司。這第一步的組織，至為簡單，除設一小小事務所外，無須設別種機關；又除布告及通信兩項極微的費用外

，差不多不耗費什麼金錢。可是這個機關，却担負不了什麼大事，

第二步，組織一經理處。經理處底業務，已不像商業諮詢處底業務那樣簡單。它不單是一個傳達機關而是一個採辦機關了。它將各屬社定購的貨物，先行彙集起來，再代它們向各批發公司採辦貨物。因此，經理處便非有相當的資本，不足以資周轉。

第三步，是正式組織批發合作社。到了這一個步驟，上文所說的種種利益，始能逐一實現。最先，批發合作社直接向生產者躉批大宗貨物。但是做到這樣一個地步，批發合作社底機能還是沒有澈底完成；所以一到可能時機，便以自己的能力和方法，生產一切日用必需的物品；這樣一來，不特商人底利潤消滅無遺，即製造商底利潤也根本剷除盡淨。換言之，今日企業場中所有的一切利益，結果將全為合作者所自有；蓋批發合作社若有贏餘，其分配方法，與屬

社相同，不以各屬社所交股額爲比例，而以各屬社底購買額之多寡爲標準的。現在各國底批發合作社，一等到有了相當的發展，便不約而同地來從事製造，我們與其說這種現象是出之於摹擬，毋寧說這是在發展途徑上必然的趨勢。

製造事業之經營，還不足以概括批發合作社底全部活動。批發合作社不僅征服了製造工業，並且自己還可以處理財政，經營銀行業務。批發合作社與屬社交易或與供給者躉批貨物時，必有銀錢上的往來。爲清付各種商業行爲起見，於是有自行設立銀行或銀行部之必要；因爲普通的商業銀行，和普通的商店公司一樣，是資利的機關，合作社要求助於這種機關，必有不少的牽制。而且有了銀行或銀行部，還可以吸收屬社及合作者底存款，以資運用。批發合作社從這一個方面，又收回了一大部份的利潤，這一筆利潤，積聚成爲一注數目很大的基金，可以逐漸償清所有借貸而來的資本，因而資本上不必再付什麼利息

，社底自身於是能夠完全自給了。

復次，批發合作社還有一個有征服可能的範圍，這便是農業。正式批發合作社，其發展的途徑，大概是這樣的：首先是躉批的分配，次為工業的生產，又次為金融的組織，最後為農業。雖說現在祇有那幾個勢大年久的批發合作社，才多少從事一點農業，也還不能十分成功，但各國批發合作社事業底目標，都向這一個方面走，却也是不可掩的事實。苟農業生產之經營，能普遍發展起來，則地代之消滅，也是極可能的事了。

批發合作社成立最早，勢力最大的，允推英格蘭批發合作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簡稱（C. W. S.）該社由格林伍 Abraham Greenwood 等於一八六三年起創辦，開始的時候，不過是一月代理店，每星期僅做了幾百鎊的交易，經組織者努力底奮戰，年有進展，迄今弗替。

到了現在，他們的事業實際上已經遍及於各種貨品，凡是所屬的零販合作社（即分配合作社）所需要的消費品，類都由它們來供給，並且還在世界各地擁有不少的地產，如在加拿大有麥田若干，在錫蘭島有茶田若干。一九一五年，該社雇用者為數計二萬七千五百人，工廠凡四十八，汽船三艘，還有無數的購買代理處。它底交易，每星期約達一百萬金鎊，實為全歐洲批發生意最大的一個。英國三分之二的分配合作社都受到這批發合作社底好處。有二三個較大的分配合作社，雖未入社為社員，然而也以非社員資格購買其生產品。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也同樣地成效卓著，它和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常互相協助。兩聯合會同組一聯合購買部，採購如茶葉之類的日常用品。

丹麥也有一個批發合作社，係仿英國制度的，供給各種農業上和家庭間的需要品，所屬合作社，為數達一千二百，大都在農村方面。與丹麥地方合作社

不同，批發合作社是徵收股本的。該社以現有股本，公積金及儲蓄銀行部中所收的存款，已經可以不藉外資而自己營業了。

其他各國，如芬蘭，如匈牙利，如俄羅斯，如比利時，如法蘭西，也都有同樣的批發合作社，縱範圍大小不同，組織原理總大致一式的。

除了這一般的批發合作社以外，還有專營某種特殊交易的特種聯合會。

酪乳合作社聯合會便是特種貿易聯合會底一個最好的例。聯合會底目的是購買需用品，或運銷生產品，或竟兩者兼營。例如西比利亞酪乳合作社聯合會，組織於一九〇八年，初成時社員數僅十二，資本二千鎊。所屬合作社，必須將牛油由聯合會運銷出去，購買物品亦然，違者處罰。一九一六年，所屬的合作社為數達一千，另有八百家分配合作商店，交易約計七百五十萬鎊。

丹麥雞卵出口合作社，也是一個好例。該社收集並販賣全國雞卵合作社底

雞卵。每個雞卵上面，蓋有號數，藉以甄別不良的雞卵是由何人供給而來。雞卵收集以後，由社中聘有專家鑑定，洗淨，分等，並包裝妥善，運銷國外，有的醃將起來。該社交易年達五十萬鎊，雞卵供給者約計四十萬人。

最後，再舉出一個例來，便是芬蘭底樊利渦 Valio 社。該社係芬蘭底酪乳製造合作社組織而成，成立於一九〇五年，目的在將它們底牛油裝運出口。一九〇九年，更添營雞卵和乾酪生意，成效甚著。每股股額四鎊，責任 Liability 每股為二十鎊。

三 信用合作聯合會

信用合作聯合會要求其安全，普通總是和尋常的貿易的聯合會分開，雖然也有例外。這聯合會最重要的機能是平衡金錢上的供給與需要。有些區域裏一般的人民經濟不好，需要借貸的人為數甚多，此時信用合作社必常感到要有多。

量的資本以供給社員底需要；在其他的區域裏，却恰恰相反，信用合作社底存款太多，沒有用處。在這個時候，中央信用合作社便將一方賸餘的存款提來，借給需要借貸的那一方，這一個機能是十分重要的。而且，該社能從其他大銀行中借得大宗款項，再以低微的利率，利便的條件，幫助貿易的合作社底發展。

此制於德奧兩國最爲盛行，俄羅斯與芬蘭也有同樣的組織。在法國，每個區域內各有地方銀行。法意兩國的款項，大都由國家方面供給，奧國底雷發巽式合作社亦復如此，德國也有此趨勢。貿易與信用兩種機能，由一個中央機關去辦理，是十分危險的，所以總以分別辦理爲宜。

德國中央信用制度，成效著而組織又復繁縟。這制度底基礎組織爲省銀行，係地方合作社底總交割所。在一九一二年，有三十三個這類銀行加入帝國聯

合會爲會員。它們同時又去加入兩個全國合作聯合會底任何一個，這兩個全國聯合會，一是德意志農業中央借貸銀行，一是帝國合作銀行，前者爲雷發巽所創辦，總部在柏林，有支部十二。後者爲哈氏 Haase 聯合會或稱帝國聯合會（按：哈氏亦農村合作銀行的創辦者，它底制度，和雷發巽式合作銀行相仿，但是行動上和雷式銀行絕不相聯絡。他反對雷氏底宗教主義，又反對雷式銀行兼辦購買和販賣部。）底中央銀行。兩者又同隸屬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這是普魯士政府爲補助合作運動而設立的合作銀行，但此項計劃並無顯著的成功。

四 一般目的的合作聯合會

上述各種聯合會都是爲了一個特殊目的而設的；可是將各種機能併合在一個聯合會中，也是事實上可能的事。照常理而論，這種企圖，其利害相較，當然害多於利；然而也並非絕對如此。德國便是一例。德國制度是每省設若干特

殊目的而組織的省聯合會，各省聯合會又各聯合在一般目的的全國聯合會之下。普通德國每個行省，有三個不同目的的中央組織，一為批發，二為信用，三為查帳與監督。這三種全省的中央組織往常總互通聲氣，而且都屬於帝國聯合會或雷式聯合會之下。

有時，中央信用合作組織也兼營貿易。德國底帝國合作銀行和巴伐利亞 Bavarian 中央合作銀行便是；奧國也有這種組織。

此外，顧問團體行使的職務，有時也由他種貿易的或信用的聯合會來承擔一部分。它們底工作大都限於商業與技術方面的教育。例如芬蘭既有純係教育性質的番羅佛社，而芬蘭批發合作社也從事一部分宣傳的事業。

五 國際合作聯盟會

第一個倡議建立合作運動底國際關係的是法國底合作家鮑芙 Boyve，當

八八五年，他在巴黎召集各合作社組織一個全國合作聯合會時，曾邀請英國合作家列席；次年英國開合作聯合會時也請法國合作代表列席，鮑芙也在被邀之列。他當時就提出組織國際的大聯合，結果是組織一委員會，從長計議。直至一八九五年，——十年以後了——才在倫敦開第一次大會，與會者不過九國。可是合作底國際大聯合便在這年開始，定名為國際合作聯盟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這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中間雖有因理論上的不協，致呈分裂之像，然就大體講來，大會底聲勢確乎年有進展。直至一九一三年在蘇格蘭格拉斯哥 Glasgow 開第九次大會，因大戰爆發，直延至一九二一年在瑞士舉行第十次大會。

國際合作聯盟會，自從第十次大會以後，益加生氣蓬勃了，到最近，該會有四千五百萬的社員，每個社員，大約是一家的主人，所以這一系列和平的演進

的軍隊，總算起來，實不下二萬萬人。一九二七年在瑞典召集第十二次國際合作大會，計到有代表四百五十人，代表二十八個國家。在這會議中，表示出合作所產生的偉大的友誼與和一，而其各議決案，更表示出征服競爭世界，建樹和平與經濟解放的新政策底堅強的意志。

除國際合作聯盟會外，尙有其他國際合作組織，如農業合作社國際聯合會等，但因會務不著，勢力不大，此處從略。

合作事業

第七章 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合作社是人底結合，故合作運動之基礎在於社員，有健全的社員，而後始有健全的合作運動。

一個人要希望加入合作社，需備具相當資格，第一，他須有高尙的人格，行爲不正以及人格卑下的人，如果讓他加入，適足爲害羣之馬。第二，他須營相當的生計，原來合作社不是一個慈善機關，故流氓地痞，游民乞丐，當不宜使之加入。第三，他需能運用合作社，故未成年的童子以及精神病患者當然不能加入爲社員。第四，如章程上規定有營業區域底範圍時，則不在此區域內的人，當然也不能做社員。

合作社社員之入社與出社，是比較自由的。

入社可分三種，一爲普通入社，二爲受讓入社，三爲繼承入社。

普通入社，即依照普通手續入社，願入社者得填具志願書請求入社。受讓入社，是舊社員以其股分轉讓於社員或非社員。受讓入社，社中資本並不因之增加，這是和普通入社不同的所在。至繼承入社，乃因社員中有死亡情事發生，其後人願承襲其股分而繼續爲社員。

社員出社辦法，亦可分爲三種：一爲任意出社，二爲當然出社，三爲除名出社。任意出社是社員不願再繼續爲社員而自行出社。合作社既爲人底結合，則意氣不相投的社員自請退出，當無強之使留的可能與必要。不過出社也有出社的辦法，不能說今天想出社，當即可以自由。有的股分不必轉讓的合作社，出社者須於會計年度一定期間前，或視社員所有股份之多少，規定若干準備時間，向社預行聲明。蓋合作社底資本有限，用以經營事業，決沒有很多存櫃的

金錢，隨時供退社之需的。

因一定事故之發生而當然喪失其社員資格時，是爲當然出社，如死亡，如有區域規定的合作社底社員遷移至區域外時，均作當然出社論。此種當然出社，不需履行何種手續，卽有也是很簡單的。

合作社爲保持社底安全起見，對於危害社底生存的社員，有時須加以除名的處分，是爲除名出社。

入社手續辦理完竣，卽發生入社之効力；質言之，入社者此時卽正式享有社員一切的權利並擔任社員一切的義務。這是很簡捷的。至出社手續，便不像入社的那麼簡捷，尤其是關於股份退還及責任消滅二事，需有詳細的規定。爲便利計算及充分準備計，股份之返還，往往規定須於會計年度之末始行返還，或視返還股份數目之大小規定若干準備期間。再則股份之返還，當以返還其原

繳納的出資額及在該會計年度內的股分利息與退回的贏餘爲限；至公積金及其他財產，多不在返還之列。責任之消滅，亦非經過相當時期，不能說社員一朝出社，卽爲責任終了時期。不過出社社員所應負的責任，應延長至若干期日，則視合作社之責任組織如何而定，或三月五月，或一年二年不等。若爲無限責任，則較長；反之則較短。

合作社之責任，簡言之，不外三種：一爲無限責任，二爲有限責任，三爲保證責任。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全體負擔無限的清償責任，是爲無限責任。在無限責任的合作社中，遇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債權人無論何時得對於社員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依次要求償還債務之全部，而被要求的社員，應以其財產底全部，應付債權人底請求。不過該社員所付之值如超過其應負擔之額時，他以後對其他社員有求償權。在德國，除上述無限責任

尙有一種無限責任名無限追補責任，社員雖以財產全部對合作社負責，而對於合作社債權人沒有直接責任，且其義務單限於將該社員名下應擔負的損失納出以滿足債權人底要求。至有限責任，社員只須繳清所認股款，無論合作社有任何損失發生，他不負除應繳股款外的任何責任。保證責任，係介於有限無限二者之間的一種責任組織，也可以說是有限責任組織的變體。遇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社員於出資額之外，負擔一定金額的責任，至各社員所擔負的保證金額，或爲同數，或爲不同的差等數，則由章程中規定之。

加入一合作社爲社員，有權利同時亦有義務。社員之權利：一，出席權；二，表決權；三，請求召集大會權；四，取消決議權；五，建議權；六，選舉及被選舉權；七，財產權，八，其他由章程及法規上付予的權利。社員之義務：一，出資義務；二，出席義務（出席大會，一方是社員底權利，而同時又是

社員底責任，蓋社員若皆不出席，大會即不能成立，而事業亦無從進行；三，服從法規章程及大會決議之義務；四，維持與促進本社之義務。

合作社之基礎是社員，故合作社底最高機關為社員大會。合作社之機關，大別之有四：一為意思機關，決定全社進行之方法與程序；二為執行機關，執行意思機關底意志；三為監察機關，監視執行機關之行動；四為補助機關，補助執行機關執行某種業務。

社員大會便是合作社底意思機關。社員大會與股份公司最不同的一點，便是關於股權之分配。「一人一票權」，是羅虛戴爾原則之一，而為各種合作社所一致遵行的。不論他所繳股本是多是少，他總有一票表決權，也祇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之行使，以本人為原則，有的合作社規定投票不得代理；有的規定家庭父子可以相互代理；有的則社員可以相互代理，但一人祇能代表一人，蓋

一人若能代表多人，則操縱之弊，自不能免。

社員大會底機能，據英國合作聯合會底模範章程所載，有如下的三項：

(一) 接收理事會，查賬員及其他本社重要職員本年度或上屆大會間關於本社業務情形之報告；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查賬員，以及其他重要職員；

(三) 處理社中一切大計。

有的合作社，例如德國的，將合作社本身借款放款，對於社中職員之訴訟，合作社之清算及贏餘分配諸事，也明文規定歸諸社員大會決定。

社員大會有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社員大會，是按照章程規定於每年一定時期內所召集的大會。定期大會，有每年召集一次者，有每年召集一次以上者，視法律如何規定而異。臨時社員大會，係臨時遇有重大社務而不及等待定期

大會討論時所召集的全體社員大會。理事會認為必要時，監事會認為必要時，社員若干人以上之請求時，均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以能全體出席為最好，俾符人底結合底旨趣。

有的合作社，尤其是消費合作社，社員人數往往多至十萬乃至二十萬，要將此一二十萬的社員聚於一堂，討論社務，乃為事實所不許。遇此種場合，往往分區舉行社員大會，討論本區事務，並選出中央代表，處理總部事務。

合作社底執行機關是理事會，執行合作社一切業務及日常事項。理事人數少則三人，多則十餘人，但通常以七人九人居多。理事任期亦無一定，有一年者，有二年三年者。

理事會之權力，簡言之，約如下述：

(一)管理全社營業，至管理社中全體雇員亦屬之。

(二)對於社員及外界團體或個人，它是合作社合法的代理人；

(三)管理銀錢之支付，契約之訂立，及土地之租購等。

(四)除合作法規上及章程上訂有明文的那些屬於社員大會或其他特殊指定

機關的職權外，其他職權均得由理事會行使。

理事會權力底相對方面，是理事會底責任。約言之有六：

(一)按照章程底規定，召集各種會議；

(二)準備各種營業簿冊及記錄；

(三)按照法律及本社章程計劃並保持各種組織體制及其他；

(四)預備上屆會計年度的業務概況表，遇社員詢問時，即給予之；並預備

本社章程，遇社內社外人索取時，即給予之；

(五)預備本社各種業務報告，或由特種機關或人員審查後，提交社員大會

(六) 執行大會底一切決議。

理事會中，職務亦須分配，大概理事會中的職員有三，即會長，會計與祕書是。此三職員或由大會就理事中選出，或由理事互選之。有的合作社，祕書職務，由聘用的經理代行。

監事會是合作社底監察機關。此制創於德，德國合作社多有此種組織。合作社之執行業務若統由理事會辦理，其中不免發生弊竇或易犯專橫之病，故設監事會以監督之。監事會之人數，不拘多少，大概以三人為最普通。監事會遇必要時，有召集大會之權；如理事有瀆職情事發生而偵查有據時，監事會得停止理事職權，交由大會處理，當合作社與理事有締結契約情事發生，或合作社對理事發生訴訟關係時，監事會得為合作社合法的代表人，至監事會之責任，

係審查理事會預備的各種營業報告，交由大會接受。爲使監事得與合作社底業務發生密切的關係起見，監事往往可以列席理事會，並可隨時向理事吊取賬目或報告閱看。

監事會這一個機關，倘認真辦理，實可以充分表現合作底精神。但監事人選，須正直精明，肯負責任，故往往不能得人，坐是這機關便等於虛設了。所以有的合作社，竟沒有這種機關，而以聯合會及查賬員代行其職務。

查賬員在合作事業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差不多各國底合作社法規中，都規定合作社底賬目必須請合格人員審查。至少每年一次，而審查過的賬目，須交由大會接受。此種查賬員，或由政府供給，或向私人開設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或向合作社底聯合會請求委派。但合作社大都歡迎由它自己的聯合會派來的查賬員辦理；因爲聯合會派來的查賬員，不特具有豐富的會計知識，而且對

於合作社復具深切的同情；他們除查賬而外，還同時從事關於營業上的各種指導，使組織不良的合作社，得以藉機改良。查賬員普通認為合作社底一個職員，由大會選出聘任。查賬員之酬報，由大會或理事會決定之；如向聯合會請求委派，則有一定的查賬報酬，大都以該社營業周轉之大小為比例。

合作社有時須設補助機關，蓋合作社底業務非常複雜，非幾個理事所能勝任，於是有補助機關之設，幫助執行機關，執行業務。

補助機關之最重要者，莫教育委員會若。合作教育之重要，吾人已屢言之。在小的合作社中，此項工作由理事會兼理的，固不乏其例，但大都另設立一教育委員會辦理。

教育委員會既如此重要，故往往由大會直接選舉，委員會對大會直接負責，間亦有由理事會聘任者。其任務有二：對內係訓練社員，使合作精神益形發

皇；對外則從事宣傳，使合作事業日益擴充。教育委員會之業務不一，視合作社規模之大小而定繁簡。有時合作社規模甚大，教育工作常分由若干委員會担任，如社員委員會、娛樂委員會、書報委員會及兒童委員會等，分別辦理合作教育事宜，以專責成。

尙有專爲某種合作社而設的補助機關與職員，視合作社之性質如何而有異。在信用合作社中，有信用評定委員會之組織，此制盛於日本，近被我國一部分合作社所採用，此機關並非一執行機關，僅製定社員底信用程度表，供理事會遇社員借款時作參攷而已。信用評定委員，由大會選出。評定信用有一定標準：信用程度之高低，以分數表示之。在消費合作社，有時因營業擴充，須添設分委員會，如糧食委員會、服飾委員會及雜貨委員會等。販賣合作社，爲調查市價起見，得設市價委員會。保險合作社及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因欲評估

土地及建築物底價格，得設估價委員會。除委員會外，合作社需聘用若干職員，如經理，如事務員，如雇員等。在販賣合作社中，有時須聘任檢查員，以鑑定物品，在從事製造的合作社，有時須聘用技術人員。

以上所論，是關於合作社的組織，以下論合作社之經營。

任何貿易團體，需要資本，合作社自亦不能獨異；雖說合作社是人底結合而不是金錢底結合，但資本乃是經營合作事業必要的工具。合作社著要的資本來源有四：（一）由社員供給的股款；（二）向社員或非社員貸得的款項；（三）社員或非社員底存款；（四）會社所有的公積基金。

股款無定額，這是合作社特質之一，也是與普通股分公司不同的所在。合作社底股票，不能像股分公司底股票那樣在市場上作投機的買賣。

合作社之股本，有轉讓股與退回股之別。二者不同之處，已如其名稱所示

。持有轉讓股的社員，如不願繼續在社爲社員時，則不能自由退回，須轉讓於另一人；至退回股則可以自由退回。二者之中，以退回股最爲社員所歡迎，因爲退股較尋找一位買主爲便捷。但有的合作者，則認轉讓股的資本爲必要，尤其是批發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因爲它們的資本均已變成資產如放款與機器等，不能隨時流動，變成現款，故資本須固定不變，始不慮有他虞。即在合作商店，主張用轉讓股的也頗不乏其人。

轉讓股資本，如章程上有規定，則在某種情形之下，也得退回。如合作社感到一時資金太多，或對受讓人不滿時，得以現金付與那願意出社的社員，將轉讓股收回核銷。有轉讓股的合作社章程中，往往有如下的一項規定：遇社員願意轉讓股分時，合作社有收回該股的優先權。

在某種情形之下，轉讓股既能由社按章收回；而退回股之退回；在某種情

形之下，如銀根奇緊等情事發生，經理事會底決定與社員大會底追認，也可以停止或延期退款。

關於退回股股本之退回，尙有一事須注意者，即股款退回須有相當的通知期限，絕非隨時隨地可以退回。合作社底錢櫃，決不能有如許不動的資本，存儲起來以作退回股本之用，故合作社章程上關於股本之退回，規定有相當的準備期間，視退回股本額之大小而有久暫。

每股股銀之多少，因國而異，亦因社而異。在英國，大都爲一英鎊。其繳納之辦法，亦不盡同。大致有兩種辦法，一爲一期繳納，二爲分期繳納。入社時將所認股本，全數繳齊，是爲一期繳納；入社時僅繳所認股本之一部，餘數以後陸續繳納者，是爲分期繳納。分期繳納辦法，又有任意繳納、定期繳納與隨意繳納三種。任意繳納，即除入社時繳納股本一部分外，餘數可由社員任意繳

納，但通常總規定一最長時期，在此期內可任意繳納。定期繳納，即規定一定攤付時限，使社員按期攤繳餘款。隨時繳納，即不規定繳納日期，遇合作社需要資本時，得經大會或理事會之決定隨時令社員繳納。分期繳納底辦法最爲普通，社員除第一次用現款繳納外，餘數往往在該社員逐年贏餘分配項下轉撥。

合作社底股款總額沒有限制，但每個社員所有的股本，却應有限制，如英國法律上有規定，限制每個社員所投的資本，不得超過二百英鎊，除此限制外，合作社底股本，通常不得二人或二人以上共有一股，因承認入社，行使權利，及除名退社等，均感有不便，且易生糾紛。再，一社員底舊時所認股本尙未繳清，亦不得續認新股，又合作社通常不得自有股分。

貸款亦爲資本底來源之一，如農村信用合作社，且以貸款爲最主要的來源，其他各式合作社，若社員所繳股本，不敷運用，亦有貸款之舉。貸款不必限

向社員，非社員亦可向之借貸。

其他資本底來源為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吸收存款是徵集資本的普遍方法，而為信用合作社主要業務之一。其他合作社，亦有設立銀行部或儲蓄部，以吸收存款，增加資本的。

公積基金是資本底一種特殊形式。攷公積金之提供，本不是供給資本的方法，但事實上却有供給資本的效用。

股本、貸款、存款及公積金，為合作社資本之四大來源。此外，尙有其他來源，如贏餘分配殘額、銀行底透支、入社費及罰款等等，它們也能使社中資本增加，因為假使沒有它們，社中也許要另行設法去增加資本了。

合作社底活動，須有資本；然資本增減變化的情況，如何使之有條不紊，則全恃有良好的計算方法。雖資本之運用，隨各種合作社之業務而異，但計算

之務求正確與簡明，則爲各種合作社所同具的必要條件。是簿記組織之良窳，實爲合作社榮枯盛衰之所繫，從事者不可不慎。至簿記之內容，則隨業務之不同而異，其詳細制度，不屬本書範圍之內。大概說來，關於計算，可分日常計算與年終結算兩項。日常計算，係平日交易之記錄；但進行達一定時期時，必須有一結束，以觀察已往的盈虧消長而定將來進行的方針。此一定時期，吾人名之曰會計年度。每當會計年度終了，理事必清算賬目，繕具報告，作一結束，報告於社員大會，是曰年終決算。計算報告書中，最重要者有三：一爲資產負債表，二爲財產目錄表，三爲損益表。

合作社經營的結果，非虧損卽爲贏餘，若在贏餘場合中，此贏餘將如何分配，乃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一家股份公司，年終若有贏餘，除少數分配作其他用途外，大都視投資者

所有股份之大小按股分配之；合作社之贏餘分配則異於是。股本上的利息是有限制的。大概股本上的利息，多按普通市場上利率支給。例如英國底消費者組織的分配合作社，其股本利息之最高額，約爲五厘。

至其他贏餘，則按社員利用合作社之程度多寡比例攤分，這是羅虛戴爾制度中最重要之法則之一，羅虛戴爾諸先鋒所以能夠成功而被人推崇爲近代合作運動的建立者，也就是因爲他們發明了這種贏餘分配的方法。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雖係合作商店，其贏餘分配，係以社員對社購買貨品之多寡爲比例；購買貨品之數額增，則年終所分得的贏餘亦隨之而增。但此項贏餘分配制度底原則，可以應用於各式合作社，毫無捍格之處。如在信用合作社，可按社員儲金額之多寡及支取儲金時期之久暫，以決定分配額；在比利時，貸款社員亦得按貸款之大小攤分贏餘。如在農業購買合作社，可按社員購買額之多寡比例攤分。

如在農業製造合作社，可按供給原料之多寡分配。如在勞動生產合作社，可按勞動力之多寡分配。如在販賣合作社，可按供給品或委托品之多寡分配。如在機械供給的合作社（或稱利用合作社，如澆灌合作社等），則可按利用費或利用程度之大小決定分配額。

合作社要圖發展，公積金之積存實爲至要之事，此項公積金之積存，也從贏餘項下提供。

合作社公積金有二，一爲普通公積金，一爲特別公積金。普通公積金，亦稱爲法定公積金，歐洲大陸有合作法規的國家，類皆規定必須以每年贏餘之一部撥充此項公積金，非達總額若干時不得停止積存。公積金乃用以彌補合作社虧損，鞏固合作社底經濟基礎者，故不得移充別用，且一旦彌補損失，動用此公積金，而不足法定總額時，仍須以次年贏餘彌補之。

特別公積金種類甚多，其目的為謀合作社前途一般的發展，或為達某種特定的計劃。如保險基金，用以彌補特定事項的損失；如贏餘攤還等分準備基金，係使贏餘攤還逐年保持固定的利率，不致時高時低，引起社員誤會；如呆賬準備金，用以彌補賒欠的損失；尚有建築房屋公積金，添置器具公積金，意外損失公積金等。此種特別公積金之提存與否，及積存額底多少，合作社可以由措置，不受法律底限制。

但公積金之積存，須提防有一點危險，即公積金積存得太多，若沒有好的保存方法，每每會引起不良社員分肥之念，他們覬覦這一注公積基金，假了某種名義設法解散該社之組織，而朋分公積金。所以有許多合作社，如雷式的信用合作社，有一種不能分割的公積金，除彌補虧損外，絕對不作其他任何用途。即遇解散，此款仍需存儲起來，作另立新社或辦理公益之用，絕對不能任社

員自由分割使用。

以贏餘底一部分，撥充教育基金或社會基金，這是合作社最原始的理想，也就是與私人企業最相異底一點。至於此項基金之數額，則視社員知識程度之高下，該社之有無加入聯合會等情形而異，在英國底消費合作社中，教育基金之提撥，最爲普遍。

贏餘分配之情形，已約如上述。茲舉一例，以明分配贏餘狀況之一斑。

假定某合作商店有資本一〇，〇〇〇元，一年中售於社員的貨品爲一〇〇〇〇元，年終結算，計得毛利二五，〇〇〇元，除去營業費用一五，〇〇〇元外，計有淨利一〇，〇〇〇元。此項淨利之分配，如下表

(一) 教育基金	五〇〇元
(二) 公積基金	五〇〇元

(三)資本上的利息	5%	六〇〇元
(四)贏餘攤還金(每元八分)		八,〇〇〇元
(五)餘額		四〇〇元
合計		一〇,〇〇〇元

此時，若有一社員，投資五十元，向社購買貨品計五百元，則在此會計年度內該社員名下應得之數如下：

(一)股本利息	$(50 \times .06)$	三・〇〇元
(二)贏餘攤還金	$(500 \times .08)$	四〇・〇〇元
合計		四三・〇〇元

這是羅虛戴爾制度分配贏餘的大概。但大多數的農業合作社，其情形與城市合作社微有不同，它們雖亦按照羅虛戴爾制度辦理，但年終所得贏餘，為數

無多，而且它的資本本來不多，正需有雄厚的公積金以資運用，故往往掃數歸入公積基金，作擴充業務之用；待公積金積有成數，再按社員利用合作社程度的大小比例攤分贏餘。

合作社經營順利時，固有贏餘，但合作社之經營，不能必其有利，故破產解散，亦屬可能之事。但必待破產而後解散，則社員所負擔的損失未免太鉅，故合作社往往於章程上規定損失至若干程度時，即應召集社員大會籌議辦法，或解散，或增資。若有解散情事發生，便連帶發生清算的問題。清算事宜，由清算人負責，清算人大都由理事會理事充當，或由監事會監事或官廳派員任之。清算人之職務，為結束業務，索取債權與清償債務，及分配剩餘財產。如清算結果，其財產尚不足抵補債務時，便發生責任問題，按責任組織而規定社員應分担的款項。

從原則上講，社員對合作社與屬社對合作聯合會的關係，是相同的，合作社把個人集合起來，以增進單獨的個人所不能獲得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利益，合作聯合會則把合作社集合起來，以增進單獨的合作社所不能獲得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利益。合作社所致力於的，不外民主的自助互助、公平交易、平均分配諸端；而聯合會所致力於的，要亦不外乎此。所以，合作社與聯合會底組織與經營，應該是相同的，雖有相當的變異，如關於資本之徵集，股權之分配等，但就大體而論，則聯合會與合作社所採用的方法多半是相同的。

第八章 合作運動之縱切與橫剖

自然，要研究合作運動底起源，原應該追溯到人類底原始時代，因為連鎖底意義與行爲，原是「古已有之」的。所謂合作，便是共同工作的意思；但是這裏所說的合作，並不包括人類一切的共同工作，乃如本書首章所言，它自具有特殊的意義。故吾人敘述合作運動底歷史，對於自人類原始時代以次的連續行爲，似不必多事喋喋，但知連鎖底意象，互助底行爲，迄在人類生活中佔有地位，足矣。

據俄合作家斗米昂 Totomiantz 說，瑞士穆勒教授 Prof. H. Müller 曾發見古代巴比倫在耶蘇紀元前三千年已有爲集合租用土地的合作社。又有人以爲，要在歐洲去找合作組織底第一個實例，應該找到瑞士去；這大概是幾百年

前的事了，約在十三四世紀時，瑞士猶拉 Jura 地方有若干農夫爲製造乾酪，曾經組織一種類乎農業生產合作的團體。這些組織，純出於偶然的際遇，單獨的努力，究不能謂合作運動底起源。

合作運動之具體的真正的開始，乃由於資本主義制度之興起。資本主義弄成了富者與貧者之抗對與敵視，分離了消費與生產，增加了無數中間商人，並且給貧困者以組織之刺戟。工業之發達，離開自然經濟之途程乃愈遠；這種情形在鄉村間也是一樣。在此種情形之下，遂產生了古代與中世紀所未曾有過的新的合作形式。

可是合作運動究竟起於何年，創於何人，也還是一個聚訟紛紜的問題，有的說羅拔·馮文 Robert Owen，有的說威廉·金 William King，有的說維
虛戴爾諸先鋒 Rochdale Pioneers。吾人對此問題，似不必多所論列。今且就

年代先後，將一百年來之合作運動，作一系統的述說。惟是篇幅有限，要在此有限的篇幅中，將百年來的合作運動，一一臚列，巨細靡遺，乃為事實所不許。茲將百年來的合作運動，分成若干段落，每一段落，用一個年代來表明，像每分鐘攝映三十幅影片似的，快快地將合作運動底幾個連續步驟加以說明。

一八二一年

要述說合作運動底歷史，不能不論及渦文（一七七一一——一八五八），因為渦文是有意地呼出了合作底第一聲，雖說今日的合作運動，與渦文當初所意思的，幾出二轍，但就史論史，他總是應該首先說到的人物。

渦文是社會運動史上一個有地位的人物，雖史家目之為空想的社會主義者底巨擘，但其思想與行為，畢竟對於現代社會運動具有相當的影響。渦文改革底計劃，是鑒於當時資本家的專橫，所以他想提倡一種合作共產村落（Co-op.）。

erative Community)，亦曰合作殖民地(Co-operative Colony)。他的觀念是「把一國分爲若干一千英畝，每一千英畝成爲一區域，內居人民約千二百人。建築一中央機關，裏面包括公共廚房，膳廳，校舍；圖書館和講演堂。共產會社裏面每個社員，應得像一家人一樣；人人熙熙攘攘，互相敬愛，不事紛爭，每個社員從事相等的工作，同受相等贏餘的分配。」這共產村落底建設，或由於有心人底發動，或由於教區，州縣或國家幫助，均無不可。每一村落，在經濟上自成一個獨立的單位，但可聯合起來，共同進行。當時一般人，看他提倡這種主張，大家笑爲妄想，以爲是不可能的事實，然他却不會因外界的譏評，而懦弱不前，中止他的計劃。

渦文最初集產的理想，要宣布出來成爲普遍觀念，非文字鼓吹不爲功。於是在一八二一年，他約了幾個同志，在倫敦創刊一種定期出版品叫經濟者（*The*

the Economist) 作鼓吹宣傳之用。經濟者是一種定期的雜誌，每星期出版一次，是把渦文底新社會制度，詳細的解剖清晰，並且想在那時候的雇用制度下面，創一種聯合方法，去增進工人底景況。他以為此種計劃，要求實施，最好能由政府來担任。當時政府也一度注意此事，曾有一團體，願出款辦理此事，但渦文認款額尚太少，不夠經營其理想中的計劃，事遂寢。所以他的理想，在他看來，要求實現，非平民自身之力所能達到，非有豪富納資捐助不可；他在八一九年以來，雖也向平民宣傳，但他終不能忘情於豪富底輸將。

渦文對於宣傳團結底活動，到一八二一年這一年，在勞動階級中，纔結起果實來。經濟者上所發表的各種主張及詳盡計劃，頗引起工人底興趣。那年正月裏，倫敦底工人，集合起來，從事關於渦文主義底討論，就組織了一個合作經濟會社(The Co-operative and Economical Society) 這是最初出現世界上

的合作社了。不過此會社雖亦以達到渦文理想爲目的，可是力有未逮，終至於祇成立一個商店，與現在的合作商店無大異，而且不久即沒沒無聞了。

自此以後，渦文對於共產村落底實現，仍多所努力。他於一八二四年到美國去，想一施他所計劃的理想；一八二八年，他又到墨西哥；同時，他的友人及信徒也於此時屢屢創辦此種共產村落。如一八二五年，康白 Combe和他的友人在渥別斯登 Orpiston 創辦一合作村落；一八三〇年，渦文底友人范代羅 Vandeleur 地主，在愛爾蘭雷拉海 Ralahine 創辦雷拉海合作農場。這許許多多的試驗，有的有一二年的歷史，有的有三五年的壽命，但都失敗了。

一八二七年

渦文共產村落底理想，不特當時沒有成功，即至今日，也一樣地沒有成功。雖現今各國不乏此種合作方式底組織，可是在合作運動中，它的勢力是極其

微小的。前一期的合作運動，可以說祇創造了一個名辭。

第二個需要述說的時期，是一八二七年。原來在一八二七那一年的七月裏，英國白里登 Bristol 地方，由威廉金博士發起那聯合店 Union Shop 運動，所謂聯合店，便是先由社員每星期儲蓄相當金錢，作為公共資本，即用之以開設合作商店，供社員以日常所需。若將來資本再積有成數，便着手從事製造，更進而購置土地，社員居住其中，自行耕種。自金氏努力鼓吹後，幾百家合作會社便相繼成立。不幸，這運動不久便煙消雲滅，有如早放的春天底花朵，一次濃霜降落，便萎頹而死。哈利斯 Emerson P. Harris說得好：「從一八二八到一八三四年是合作運動底創業時代。許多短命的合作雜誌刊印出來，合作年會亦會舉行過好幾次，即批發合作社亦會經試驗過來。然成功的簡直找不出一個。全部運動所以崩潰的原因，是因為社員沒有黏性，經營商業沒有明瞭和

一定的計劃，和缺少正當法規。」

這個嬰兒帶給人類的是些什麼豐厚的禮物呢？那可菲薄得很。在這班創始者底心目中，所謂合作商店者，與組織謹嚴的儲蓄銀行實無多大的區別。在那個時代，私人的儲蓄銀行已經發現；可是這種儲蓄反給人很大的犧牲，對於連生活都十分難過的，尤其有實際上的困難，而且儲蓄所得的酬報，委實也有限得很。總之：私人的儲蓄銀行是決不能改造那勞工底生活的；至於消費合作社便不然了，社員用不着多大的犧牲，除了入社化費幾個錢以外，別無他種額外的支出。而且，生產品分配出去以後所得的贏利，可以付高出於儲蓄銀行十倍乃至二十倍以上的利息呢。

但是，我們要注意，這個合作社却不是按股分配贏餘的，他們是把所有的贏餘儲存起來，作為不能分割的永久的公積基金，給他們下一代的同志受用的

。這筆款項逐漸積聚起來，却十分可觀，使合作社底將來社員，不再像現在做真正的無產階級了，有一大筆常備的資本，可以快慰的享用。

「永久的公積基金」這個觀念，是和宗教團體裏的基金——在法國叫做

Main morte，在英國叫做 Endowment——一樣的，直到後來，還重現在其他的合作組織中：在法國，有蒲迄士 Biches 所創的最早的工人生產聯合會；在德國，有雷發巽所創的最早的信用合作社——農村銀行。自然，這是一個可以蠱惑羣衆的觀念；它髣髴戴着那藝術家繪在佛像頭上的圓光，在初期合作運動中能夠戴上這圈圓光，本也是可貴的事。但是，在那時以及現在的形勢勞動級的那些貧苦的人看來，這個觀念畢竟太神祕了，太乏味了。所有的社員絕對享不到會社一點利益，紅利他們也分配不到，因為一切贏餘概行積聚在社裏，股份上的利息也沒有，便是在購物時的價格上也享不到便宜，因為社中正要待

善價而沽，庶可多獲贏餘，添加一筆公積基金。他勢必爲了將來的社員而犧牲自己。這班創始者所希望於一般人類底連鎖精神，未免太不入情理了。

這班創始者也頗明瞭此中困難。所以招收新社員時，選擇甚嚴，加入會社時，要履行許多條件，方蒙允准，而社員的人數也有限制，簡直可以說和做耶穌十二門徒那樣艱難！照此情形，合作運動底不能成功，是十分明顯的，要知道，極少數的幾個善男信女固然可以建造一座輪奐的教堂，可是要成立一爿商店，這幾個人是無濟於事的。這樣，合作社便相繼地凋敗滅亡了。

一八四四年

一八四四年以前的合作運動，史家稱之曰第一期或前期合作運動，一八四四年起以迄於今的合作運動，爲第二期合作運動。或後期合作運動。因爲自一八四四年起，合作運動繼長增高，迄未間斷。

一八四四年是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創業的一年。

一八四四年前一年年終，英國蘭開鄉 Lancashire 羅虛戴爾地方有二十八個失業的法蘭絨織工，因為生活維艱，籌思自救的方法。集商的結果，決將幾年前在本鎮上創辦過而失敗的合作社，再來作一次嘗試。他們決定每星期儲蓄兩便士，後又增至三便士，日積月累，好容易積至二十八鎊。他們用此微款，在道德街 Toad Lane 租了一間小屋，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從這樣一個卑陋的開始，竟樹立了合作運動成功的基礎。

從高不可攀的穹蒼，或者從縹渺無定的雲端，降入塵世，這便是羅虛戴爾先鋒社工作底標的了。他們知道合作社欲其長久生存，或發榮滋長，非使全體社員都能享受眼前的利益不可，若徒為後人着想而不將門戶開放給全體社員，

結果是沒有不失敗的。

那末有什麼利益可以給予社員呢？自然是贏利的分配了，像不論在那種營業裏一樣。然而，與資本家的營業乃有絕對不同的地方，因合作社中的贏餘分配，不是以投資多少作比例，而以社員向社中購物的購買額作比例的。這樣一來，贏餘之取得，既不是有錢的人，也不是投資最大的股東，而是一般顧客了，用這種方法來激勵他們，使他們對於工人商店有崇高的信仰。便是街道上任何顧客，也一律歡迎他們來到商店去購買物品；不過將來分配贏餘時；他祇能享社員一半的權利，除非他也加入做社員。

這就是先鋒社當初最基本的觀念，這個觀念能夠提出，不得不歸功於他們中間的一個何章士 Charles Howarth。自此觀念提出以後，合作運動便有了顯著的成功，降至今日，合作社數，無慮數十萬，社員竟有幾千萬了。但是，我

們對於這班先鋒社社員除致十分的敬意外，同時我們覺得何韋士底規律，不免有點遷就個人主義底原理：這種賸餘底分配，雖沒有股份公司中圖利，不均和操縱的性質，可是總覺太趨於個人興趣方面，而等着攤分贏餘的那種猴急樣兒，於合作之真精神，也有不相吻合之處。所以近來在英國以及其他各國，因合作教育之普遍，利率漸有減少之趨勢，幾將全部贏利，全用在發展合作運動和增厚公積基金上了。

一八四八年

這時期，是歐洲政治解放運動崛起的時代，法蘭西、德意志、奧大利都發生了革命。這一年又是法國社會主義運動大發展的一年；就合作運動而言，縱然這一年不是它的產生期，至少也可以說是英法兩國勞動生產合作會社底膨脹期，和德國兩種方式——雷發巽式與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的創造期。

德國信用合作的創始者——雷發巽與許爾志——底目的，無非是想把農人以及中產階級從重利盤剝者底壓迫下解放出來；至於英法合作社底創始者，却具有更偉大的願望，他們想使一般勞工自己去改善待遇，不受他們主人（資本家）底剝削，他們自己做起主人來了，不僅像在消費合作中自己在做商人而已。

這個目的委實是太大了，直到現在，勞動生產合作社始終沒有達到目的。不過在法蘭西，意大利與英吉利諸國，也有幾百家單獨的生產合作社已得到相當的成就。他們頗有深切的懷抱，希望他們底解放運動能夠普遍起來。

一八四八這一年，不僅在生產合作與信用合作方面是個重要的日期，即在消費合作運動史上也佔到相當的位置。一般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給予了它一種宗教上的特質，到後來，竟引起許多教會——猶其是奉行新教的國家——底注

意而從事提倡。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為何韋士底觀念，是以贏餘璧還購者，換言之，即從他那裏取得來的贏餘，原物歸還原主；這種觀念，在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看來，發生了一種新的意義：「否認利潤」。這個意思，最好用法國文字表達出來，他不說「利潤」「股息」，而說「額外索價」。

因為這個道理，所以教會裏把這種制度到處宣傳，說是新的交易方法底降臨，徵逐什一之利的惡習底廢除。

一八六四年

這一年，是孟徹斯脫 *Manchester* 批發合作社 *C. W. S.* 成立的一年；換言之，即二重合作——合作社之合作社——底團體組織產生的日子。從這年起，合作運動開始內部團結起來，新組織的小規模合作社，可以和基礎穩固規模宏大的合作社獲得同等的利益。從這年起，合作運動轉換到一個重要的營業方

式，變成了資本家底股份公司底一個勁敵，用同樣的方法，去自己生產各種所需要的東西，因而創辦了自己的工場與農場。總而言之、合作運動征服零販營業以後，便試想繼續去征服批發營業，工業，甚至農業了。合作底權威就這樣形成，於是後此數十年間，各國相繼地創立這種中央合作會社或批發合作社了。合作運動，從此開闢了經濟上的偉大的將來。

一八七八年

這一年。馬克思主義，對於合作運動發生極可怖的仇視。雖然英國極少受到此種影響，可是歐洲大陸所受到的影響却甚大，在德法兩國，合作運動竟被拒於勞動階級。

直至此時為止，英國渦文法國傅立亞 Fourier 和魯意·白郎克 Louis Blanc 這幾派社會主義者，非特不會對於合作運動有過任何不相容的裂痕，還當

它是實現他們全部計劃的一種策略，爲勞動階級所重視的。但是，如今這新興的社會主義學派，提出階級鬥爭的口號，於是合作底調和精神遂遭蔑視，甚至把合作喚做小蒲爾窪（小中產階級）*Petit Bourgeois* 了。在德國，拉塞爾 *Ferdinand Lassalle* 會誹笑過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在法國，蓋斯特 *Jules Guesde* 會否認合作運動具有任何力量。這裏爲什麼要提出一八七八年，而不提出馬克斯資本論印成的那一年——一八六七年——呢？這是有個原因的。原來在一八七八那一年，勞動大會在法國馬賽開會，通過一項議決案，宣稱合作運動決沒有力量去達到所希望的目的，同時自信勞動階級能夠打倒統治階級而將一切生產方法社會化了。

便是在英國，雖然馬克思主義者未佔有強盛的勢力，可是職工組合運動吸引着一般勞動階級，合作運動因此沒有人注意，不得不屈居於第二位了。

一八八五年

這是納姆學派 *Ecole de Nîmes* 產生的那一年。納姆學派，以季特氏等爲其領袖。也許有人要想，把這一年列入合作運動重要的時代，未免太看重了它，因而要究問它給予合作運動的究竟是些什麼力量？

論到法國，至少，我們可以說納姆學派底產生，竟救了合作運動底命。因爲合作運動當時受了兩種壓迫：（一）上面說過的新的社會主義完全否認合作，或者僅叫它擔任了工會中一個無足輕重的僕人；（二）自由經濟政策，使合作成爲純粹的儲蓄銀行，連白里登創始者那樣的連鎖底性質也沒有了。這種自由經濟的政策，不過視合作爲變無產階級成爲小地主小資產階級或小主人翁的一種方法，因此，合作運動，正成了現社會秩序的保護者，反抗社會革命的一塊籐牌了。

納姆學派——你歡喜名之曰新合作主義者亦可——是反對這種「放任主義」的經濟政策的，他們觀察到這種自由競爭底缺陷與罪惡，他們認定社會組織有改革之必要，這新的社會組織裏，不再有圖謀贏利的事，各種事業都逐漸地自由地和平社會化了。

可是，納姆學派雖以合作為社會主義底表現，然與馬克思派底社會主義却絕不相同，對於該學派的基本原理，加以種種的非難。它反對「一切價值都由勞力創造出來」的話，而認創造價值的是利用，是需要。因此它底結論是：經濟的政策，不應屬之於勞工，也不應屬之於生產者，而應該歸消費者來掌握。他們認為有一種超越勞動階級底興趣之上的公衆興趣，這種興趣由國家來代表的少，由組成國家的有組織的消費者來代表的多。

所以這個運動有兩重重要的意義：（一）合作作為一種社會的秩序，確有其

獨立的自治性，(二)肯定經濟的政府應該由生產者底手中，移轉到消費者底手中來。

一八九五年

合作是一座偉大的建築。到了這年，已造到第三層樓了。一八六四年，地方合作社聯合起來組成全國聯合會，到一八九五年，各全國聯合會又團結起來組成國際合作聯盟會了。自然，直至現在為止，聯盟會的任務，如其名稱所示，還不過是道德上的結合；可是已含有國際購買聯合——一個批發合作總社——底種子，而且已有萌芽的徵兆了。

當國際合作聯盟會成立之始，加入者不過英法意等數國而已，現在呢，有三十九個國家加入，差不多和它底老大哥國際聯盟會中加入國家的數目相等了。於此，可以證明合作確有異常偉大的適應性。自然，各國底合作運動決不會

有相等的發展的。從歐洲合作運動底事實上，「合作」這種特殊的植物能夠開花結實，是北方人優於南方人，在滿布着工廠底烟灰的灰色的慘怖的天空，比在晴朗的蔚藍的天空下尤爲適存。即在冰洲 Iceland 甚至在亞拉斯加底冰天雪窖中，那裏合作社底數目，也較多於地中海化日光天下的諸島或東印度羣島。可是，發展的程度雖不相等，却沒有任何社會運動能像它那樣發展得迅速。假使一個團體的生存可以用它底生殖量來測量的話，那末，合作運動要獨占鰲頭了。試看，現在有多少的地方已成爲合作的殖民地了，七色旗幟，（這是國際合作聯盟會所定的合作旗）在空際飄揚！如果有一個合作社，便在地圖上用細針插起，作爲標識，這又是一幅如何奇異的地圖呢！

同時，我們要注意，職工組合主義一時也瀰漫全世界，然而其中種族間的仇視，也不覺隨之俱來。美洲澳洲的職工組合，非特擯斥黃色與黑色工人，即

白色工人，也在擯斥的列！

至於合作，又是怎麼地講人道主義呢！它不需要那擯斥外人的法律；它希望人類間要和貨物、資本及觀念那樣來去自由，不受拘束。它不知這有種族底劃分和顏色底區別；大家都是伙伴，不論是白種人，黃種人，紅種人還是黑種人，合作社裏一律歡迎。

一九一四年

這是歐洲大戰爆發的那一年。這是一個試驗，合作社在此嚴重的鞠訊之下怎樣辦呢？它勝訴了，它比其他社會團體要好得多，它們都失去地位或終歸消滅了。這是真的，合作對於戰爭是異常痛惡的，一九一三年在格拉斯哥 Glasgow 開的國際合作聯盟會第九次大會中，德法兩國曾互相保證不再使戰爭發生。可是，不幸得很，因為合作運動本身還沒有十分健全，萬惡的戰爭終於爆發

了。不過它仍然用它底力量，想把歐洲的連鎖的帶子連接起來，不讓它完全隔裂，而且，一等到大戰停止以後，它立刻開始工作，在前次交戰諸國中，重建起連鎖的關係來。

這次的世界大戰底結果，使各國合作運動更形發展，數目也增加了，威信愈隆重了，權力更擴張了。當時買空賣空極爲流行，合作便是個保護消費者的所在，在那裏他們能夠得到公平的價格，雖有時爲環境所限不能普遍。政府與社會都感謝合作社所給予的功績。從這時起，有許多合作運動底領袖，在重要的全國或國際的委員會中，甚至在政府裏，已佔有重要的位置。波蘭民國底總統便是合作運動底偉大的領袖；另一個合作領袖做了日內瓦國際勞動局底指導員。芬蘭現政府裏大部份的重要人物，都是合作社底領袖。綜而言之，我們可以講，自從大戰以來，合作運動已正式的被認爲重要的公衆服務之一了。

一九二〇年

有兩個國家，合作運動當初是非常發達的，不幸却受了重大的打擊。在俄國，從鮑爾塞維克主義者看來，以為合作是太蒲爾喬窪化了；在意大利呢，從法西斯蒂（即捧喝團）主義者看來，以為合作太社會主義化了！可是在俄國，合作運動近又漸漸抬起頭來，因為蘇維埃政府，當初將合作社歸由國家經營，強迫全國人民一致加入這國立的合作社。後來到一九二四年。終於因事實上的困難，合作運動乃得恢復它原有的自由聯合與自治的性質。從此以後。國家不能再能吸收合作，而合作反可以無孔不入地鑽入國家裏面去。

在意大利，至少在現在述說這合作底歷史的時候合作運動遭了厄運之後，却還沒有遭到這樣的幸運。意大利國家方面，現正在從事吸收合作，操縱合作

。一九二五年國家會下了一道命令，將合作社以及職工組合，列入了國家機關，作為主要的公衆服務之一。我們對此並無絲毫怨恨之處，因為意國合作運動是屈服在國家權力之下而喪失了他底獨立性。可是意國合作最終的命運還是不能定的，也許會像俄國一樣，仍然恢復了他底自治性。國際合作聯盟會現在正努力使他獨立呢！

最近十年來的合作運動，並沒有特殊要提出來加以評述的事實。它祇是腳踏實地，小心翼翼，一步步向發展的路程上走罷了。

史底敘述，當至此為止。今請進而言，世界合作運動底現狀。

若以國別為單位，分述各國合作運動底情形，則篇幅至多，不易敘述，且恐繁瑣無當，茲僅用簡單的數字，來表示世界合作運動之現勢。

根據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一九二九年之調查，現時

全世界上的合作社，共計四十萬所，總計社員七千三百萬戶，各社貿易總數約值美金一百萬萬元。

法國季特教授曾於一九二五年發表一文，對於今昔之合作運動，作一極有趣味的比較。他說：

「世界上的合作社，降至今日，已有二十萬所。單就分配合作社（按分配合作社即合作商店）而論，即達八萬之數，總計社員有三千六百萬戶。每一社員，以一家四口計，便應有一萬四千四百萬人，隸屬於分配合作社中。

「現在欲攷察合作運動發展之如何迅速，最好將十九世紀底情形來述說一下。我們雖然不幸找不到精密的統計；可是，我們根據了國際合作聯盟會總秘書穆勒 H. Müller 君在一九〇八年所輯一九〇五年的統計表，我們至少可以將二十年前的事，追溯一下。一九〇五年，分配合作社計一萬八千所

，社員三百六十萬戶；換句話說，每戶以四口計，合得一千四百萬人。爲要充分明瞭這數字所表示的意義，我們將歐洲人口增加率再來比較一下。二
十年以前，歐洲人口有三萬六千萬人，現在有四萬五千萬人，增加的人口不
過九千萬人——換言之，增加了四分之一。兩兩相較，歐洲人口之增加僅四
分之一，而照上表，合作人口之增加竟有十倍之多，我們能不驚異嗎？

「假若你興致甚好，你可以將那小學校裏常有的算術試題：「A車每小
時走 $\times\times$ 里，B車每小時走 $\times\times$ 里，兩車距離 $\times\times$ 遠，問A車趕上B車，需
時若干，」應用到此地來，算一算究竟幾時合作人口纔可以趕上歐洲人口——
換言之，合作運動何時纔能全部吸收歐洲底人口——我想這個問題是很容易
解決的吧。你或許可以看出，這兩個數目不久便可以合縫了；因爲其中一
個運動——人口之增加——顯然有遲緩的趨勢，爲的是歐洲糧食不能供給這

無限制的人口，而合作人口呢，却有加無已，直到現在，還一些沒有衰敗之象！

「自然，我不是說這個結論是一定正確的，也許沒有可能性亦未可知；因為關於社會問題之揣測，用數學底計算是不大適合的。但是，上述的統計至少可以鼓勵我們一點向前的勇氣吧。」

季特氏又說：

「合作運動發展之迅速，已足驚人；而合作運動之普遍繁殖，尤令人嘆服不置。我們一讀自然歷史，知道動植物的繁殖面積 (Area of acclimatization)——動植物能夠滋生繁佈的地面——是少有點廣大的；然而世界上動植物底繁殖面積，乃遠不及合作運動底繁殖面積那樣大！

「假使我們攷察一下歐洲底二十八國(歐戰以後，添了許多新的國家)，

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一個國家沒有合作運動的。……

「至於世界上合作會社分布異常地不均，那是不用說的；不但一洲與一洲較，會顯然有多寡之別，即以歐洲各國互較，也就相差很遠。我前面所說的歐洲二十八國裏，其中有的國家如西班牙，合作人口僅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一，有的國家如丹麥，合作人口占了全人口百分之四十，至於芬蘭底合作人口，竟佔了全人口之百分之四十五，換句話說，竟佔了一半的人口了。」

「在歐洲以外，合作運動還不過在孩提時代，至少就分配合作社而言是這樣的。在組成兩大美洲的二十二個國家中，其中祇有四個國家是有合作運動的，這四個國家是北美聯邦國，加拿大，墨西哥和南美洲的阿根廷共和國。」

「在亞細亞，合作運動之侵入，還是最近的事，祇有三個國家和三個聯

邦裏面，有這種合作運動。日本在合作運動中，已佔到相當榮譽的地位，他現在有合作會社一萬四千所。印度有五萬到六萬的合作會社；巴力斯坦 Palestine 的錫教徒（Nionist，信奉猶太殖民主義者。）底合作殖民地，亦有繼長增高之勢。在印度與巴力斯坦，差不多所有的合作社全是農業合作社，尤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爲多；不過在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的三個比鄰的聯邦國，佐治亞 Georgia 亞美尼亞 Armenia 亞塞爾拜然 Azerbaidjan 中，（這三個聯邦國現在是隸屬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却有不少的分配合作社。

「澳大利亞洲與新西蘭 New Zealand，也都有合作會社。

「非洲合作國家之稀少，當然是在我想像中的。祇有北非即法屬非洲，和南非即好望角一帶的英屬非洲這兩處地方有寥若晨星的幾家合作社。」

★

★

★

★

這裏，讓我謄出一些篇幅來，略述中國合作運動之經過。

中國底合作運動，始於一九一九年。遜清末葉，京師大學堂即設有產業組合這一門功課，產業組合是日本名辭，當時未曾改譯，即沿用此辭。入民國後，經濟學家如朱進之、徐滄水等，也復用文字或口頭論列合作事業；然終其身僅止于部分的普通的宣傳，實際上並不會經營過合作事業。

中國合作運動底創始者爲薛仙舟氏（一八七八——一九二七）

薛仙舟氏廣東中山縣人，生於民國前三十四年（紀元一八七八年清光緒四年）六月十二日。四歲喪父，依母陳，寄居江蘇揚州。五歲，便開始受書，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神童詩、千家詩以及大學中庸的經文和朱註，均能聯上口，諷誦無訛。他父親岐山臨歿時，曾指薛氏向長子三鏞說：「此兒有異稟，善撫之，必有成！」九歲，遭母喪，乃來上海依長兄居，念揚州故居，輒

淚下，曾私與僕人馮二爺商歸故居；更無人靜，又常合十於觀音大士像前，默祝早歸。氏天性的純樸忠厚，於此可見。

十一歲，隨兄北行，就天津中西書學院，青燈苦讀，學乃大進。年十六，入北洋大學，益發奮讀書；言行磊落光明，校中師友，敬愛有加。四年學成卒業，又重返上海。時值國家多難，氏每閱新聞，輒義憤填膺；遂與同志奔走國事，冀挽狂瀾，備歷艱險，幾損其生。曾一度扮乞兒潛入內地，乘機行事。庚子（一九〇〇年）漢口事敗，氏同時亦被捕，幸當事者憐其才，釋之。既釋，他自已感到學問的空虛，以為徒然空襲革命，無補於國，不若專心向學，從實際上做起。於是去髮易裝，以官費游美，入加利福尼亞省立大學，繼續攻讀。但不久，又為圖謀革命事返國。在北海被逮下獄，後因獄卒的援助，得脫逃。又返美讀書，但官費生額已被除名。所以在經濟方面，自然受到很大的影響，他日

以麵包清水解飢渴，有時化五分銀幣，購鮭魚一條，已覺得豐厚有餘，此外不敢妄費一文，妄購一物。常人處此境地，便覺難堪，然而氏却處之泰然，嘗對家人言：「吃苦便是長進，何況我國人吃苦過我者，比比皆是，他們能忍受，我獨不能？我能如此做，即所以分國人之痛苦，我心乃安。」在這樣艱難困苦的生活中，度過了兩年，得學士位。返國後，旋又渡海赴德實習銀行科，刻苦如舊，以是嬰胃疾。生活的磨折，雖然可以斲喪他的身體，却不能阻擾他的精神。他的意志，愈淬礪，光銜愈顯了。

在氏今後的事業上，這是一個極可以紀念的時期。德國是合作銀行的發源地，合作銀行的兩種方式——許爾志式與雷發巽式——都肇始於德，氏游學是邦，對於合作銀行制度，經過深湛的討論，深信這種制度，足以解放貧民的經濟。這點信仰，影響到他今後事業是異常偉大的。他的合作事業，便在此時下

了基石。

民國前一年（一九一一）氏由德返國，專調查中國實業狀況。民三（一九二四）任復旦公學教席，授德文，公民及經濟。七年（一九一八）工商銀行開辦，氏應友人之邀，任該行總理職，並赴海外集股，早夕奔走，不辭勞瘁。在他，祇要精神得安慰，軀殼的苦樂，是毫不介意的，同時，在美國搜合作制度綦詳，逾年歸國，遂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初設時資本僅數千元，然以先生的熱忱與努力，至今仍巍然獨存。這合作銀行，不但是中國初期合作運動僅存的碩果，也是中國最早的合作組織，在中國合作運動史上，是彌足珍貴的。所以說中國合作運動，有了氏的提倡，方始萌芽，這並不是一句誇大的話。

一種運動能夠成功，除了實際工作以外，宣傳的工作也不可少。他對於合

作事業，已從實際上做過功夫，於是更邀復旦大學（其時復旦已由公學而改作大學）諸弟子，作擴大的宣傳，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發行平民週刊。發行之後一二年，國人從事組織合作會社的，日益增多，前途已呈蓬勃之象。平民週刊，儼然成爲領導運動的機關。惜乎週刊繼續辦了四年，因爲社友四散，以致停頓。而且中國初期的合作運動，爲了缺乏實施的經驗，沒有法律保障，更少熱心人士的提倡，也氣息奄奄，煙消雲散，燦爛鮮葩，一朝曇滅了。

同年，他又糾合若干同志，共組上海合作同志社，目的在討論合作學理，調查實施方案，後亦因社員散之四方遂中輟。

民國七年以來，氏始終爲工商銀行服務。工商行址分設各處，而與華僑關係尤爲密切。氏循環奔走，不辭勞瘁，食不求飽，衣不求暖，居不求安，出非遠道不車，車必三等。氏刻苦的精神，就從這等地方表顯出來。

他雖爲工商行務所羈，處憂積慮，日不暇給；可是他沒有一時一刻忘却了合作運動，他幾次要把平民週刊和合作同志社恢復起來，他幾次想糾合同志復興合作運動。直到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工商銀行已有了根基，他纔決意準備犧牲一切精力時間，作中國第二次的合作運動。

是年（十六年）六月，氏開始計劃全國合作化方案，方案分四章。第一章總論民生主義的成功便是國民革命成功，要使民生主義實現，應該以國家的權力，用大規模的計劃，去促成全國的合作化，實行全國合作共和，而爲世界創。第二章述全國合作社的組織方案。然而要組織全國合作社，沒有基本的人才，是不能收實效的，所以要先做一樁基本的工夫，便是創造一合作訓練院，訓練出若干真能夠澈底犧牲熱心努力的合作人才來。同時，除設訓練院外，尙須趕速設立一個强有力的全國合作銀行。第三第四兩章，便是分述合作訓練院和全

國合作銀行的組織大綱的。全方案草成以後，上國民政府，中央雖認其言之精當，然以國庫奇絀，未果行。

八月，應中央黨務學校之聘，擔任講授合作，氏自編演講底稿，囑學生臨場筆錄。其時中央雖因國庫奇絀，而不能將全國合作化底方案一一實行，但是在此訓政時代，建設的事業是不容或緩的。所以他們請氏着手計劃全國合作銀行詳細的章程，將全國合作銀行早先成立起來，然後再及其他，氏應允了。

自從他決意用全力從事合作運動以來，他的健康便有了問題。他的胃疾發得很厲害。差不多他手訂的全國合作化的方案以及合作的演講稿，都是在病中寫成的。他總是左手儲溫器按着胃部，而右手仍持筆颯颯的寫文。他有時向朋儕及弟子講述探究合作底真諦的時候，他簡直像失去了他身體上的病痛，這是他到了「忘我」的境界裏了。

這是如何的不幸呢？在他沒有把全國合作銀行詳細計劃寫就的當兒，在他正從事草全國合作法的當兒，他竟撒手仙逝了。初時不過足趾上微有小創，不以爲意。越日，痛甚，施行手續後，入寶隆醫院，醫言微菌已入脈管，恐不治。延至九月十四日晨四時，病逝院中。時年僅五十耳。氏四十五始娶，生二女死時，長女五齡，次女猶在襁褓中。

中國合作運動，自一九一九年以至今日，爲時僅十年有奇，歷史至短，成績亦未顯著。但這短短的十年中，却可分成兩個時期，以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爲分野綫。

前期合作運動之開始，正在五四運動之後。其時社會上求知之風甚熾，各種歐西學說與運動，都先後介紹進來，合作運動經薛仙舟氏之鼓吹，當時乃頗有不脛而走之勢。江蘇、湖南、四川、河北、浙江、湖北、廣東等省，其先後

有合作社之組織，方式多門，氣象蓬勃，早至一九二二年十月，上海且有上海合作聯合會底組織。但至一九二六年底，各合作社差不多都相繼凋敗了；雖河北江蘇四川等省，尚有若干合作社殘存，但風氣已敝，社會人士，亦淡焉如忘，已無復有人競談合作，遑論實際的組織了。凋敗之來，蓋不出二大總因。一因國人向無組織能力，而合作又爲新創事業，無處可資參證，故辦理每不能完善，終至不能維持，宣告解散；二因其時政府取仇視態度，認合作事業爲危及治安的組織，故不惜以武力摧殘之，甚至逮捕人員，叛處徒刑，至封閉解散，猶其餘事。

後期合作運動，起於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功成，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時。一方面，中國國民黨認合作運動爲實現民生主義的最捷便的途徑，故黨治下的政府，也以提倡合作運動爲其施政方針之一；而同時社會人士又復羣起

宣傳組織，倖竟前期合作運動未竟之功。經此朝野之提倡，合作事業乃現蓬勃之象，就最近形勢以觀，合作運動之流布，以江浙爲最廣，他如河北兩湖，川粵皖贛等省均漸見實施，卽邊陲之處，也有合作運動創設。據最近中央黨部中央統計處着手調製之中國合作運動統計，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止，計二千七百六十三個合作社。（如連同未曾報告之各社，合計當在三千社左右，）其中最多者屬江蘇，約佔總數十分之六。（一六〇九社）第二爲浙江，約佔十分之二。五，（六八六社），第三爲河北，第四爲山東。此二千數百個合作社中，以信用合作社居大多數，占百分之八十強。其次爲生產合作社，占百分之七強。再次爲利用合作社，約占百分之五，消費則與利用相若，其餘若購買、運銷、販賣、供給、保險等，共計不及百分之三。社員總數爲九八、七七八人，每社人數大率在十五人左右。股本總額爲九七二、九一九元，實繳者約爲四分之三。以上爲我國合作運動之大概。

合作運動在中國，雖尙屬萌芽時代，無足述者，然光大的可能性則至偉大。合作運動底發展，本來是慢性的，斷非一朝一夕之功所克奏効，合作運動原是在時間底煎熬中發育養成的。

★

★

★

★

合作影片是一張張的搖過了，在這全部的歷史中，我們發見了一個問題，便是合作會社分配之不勻，有的地方，合作運動發展至速；而有些地方幾乎是合作底沙漠。

究竟有什麼原因可以解釋這分配不勻的現象呢？是種族底關係嗎？是工業演進的關係嗎？是民治組織、宗教、教育底關係嗎？還是人口密度底關係呢？這裏，我們又要介紹季特氏底研究，他說：

「是不是種族的關係呢？」

「曾經有一個時候，我被這個解釋所吸引了，而我自己也曾建議過。這個解釋確有動人的論據，這是我們要承認的。」

「假使我們底前面攤着一張地圖，（在合作底教育上是向來沒有用過地圖的）用各種顏色來表明合作人口底密度，現在將世界地圖擱置一旁，單提出歐洲地圖來研究，我們便可發見，顏色底不同與種族底不同是若合符節的。這五個所謂拉丁民族的國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和比利時——其全國人口與合作社員之比較，僅百與十三之比。而且這個比例的數目，還是因爲其中包含着法比兩個半拉丁民族在內，如果法比不列在內，這個比例簡直要等於零了。」

「在另一方面看，盎格羅薩克森 Anglo-saxon、日耳曼 Germanic、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n 民族底諸國家，全國人口與合作社員之比例爲百

與三十之比，換一句話說，已超出一倍以上了。

「斯拉夫 Slav 民族底國家，其比例爲百分之二十五。」

「除開這個數目以外，尙有他種研究，引我們去相信這種種族說的。」

「我們試將一個個的國家來作個別的研究，譬如說法國，我們試看那南部——真正的拉丁法蘭西，古羅馬城納旁內斯 *Narbonnaise* 布羅溫斯 *Provence*——簡直可說是合作底沙漠。可是我們試向東北方面即茄立克法蘭西 *Gallie France* 和法蘭克法蘭西 *Frank France* 方面去攷察，合作社底數目就增加得多了。」

「我被好奇心所驅使，曾經一度將瑞士底情形，作過一番攷據的功夫。瑞士真是一個最好的試驗場所，因爲瑞士一國包括三個民族，即德意志瑞士人，法蘭西瑞士人（通常稱爲羅馬瑞士人），意大利瑞士人是。我曾請瑞士

合作者底主筆以每個民族爲分區之單位，調查每區裏合作者與人口的比例。

「下例的數字，是這位主筆先生給與我的報告，報告上的數字是經過精密的計算的：在德意志瑞士人的區域裏，合作者（連家庭裏的社員也包括在內）與人口之比例爲百分之四三·一；在法蘭西瑞士人區域內，爲百分之三四·九；在意大利瑞士人區域內，爲百分之三五·六。

「除將合作社員底人數作比較外，現在讓我們將瑞士合作者底定戶數目再來作一比較。凡是定閱合作書報的人，一定是對於合作有研究興趣的人，因此可以用來作一個比較精確的標準。據調查所得，在德意志瑞士人的區域裏，定戶占全數百分之三〇·六；法蘭西瑞士人的區域裏爲百分之二一；意大利瑞士人的區域裏爲百分之二二·一。相差的百分率雖不甚彰明較著，可是三個民族間分配之不勻是很顯然的，於此可以顯明在德意志瑞士人的區域

裏的合作運動，較其他兩區域爲盛。

「話雖如此，我們即使有確鑿的證據作論斷之根據，可是單方面的解決我們是應該免除的。其實，上面所說的解釋雖然動人，然而對於其他事實不免時有抵觸之處，至少這種解釋是不能認爲普遍而且適當的解釋的。因爲我們試從瑞士觀察到另一個國家，譬如說比利時吧，該國也包括不同的民族——操法蘭達 Flander 語的比國人 Flemish Belgian 和 操法蘭西語的比國人 Walloon Belgian。（按，操法蘭達語的比國人，說的是比國北部的平原德語，與荷蘭語相近似；操法蘭西語的比國人，爲居於比國南方的閃族人種。）我們是否也如瑞士一樣地說它從合作底觀點上，操法蘭達語的比國人優於操法蘭西語的比國人呢？不是的，絕對不是的。

〔在甘脫 Chent 展覽會裏（按，第十一次國際合作聯盟會於一九二四

年在比利時甘脫地方舉行，同時在該地舉行合作社出品展覽會；（掛着一幅比利時底合作地圖，我們看合作社最濃密的所在，是沿着蒙斯 Mons和查勒羅 Charleroi的海腦得 Hainaut，和列日 Liège兩個省分，這兩個省分都是在操法蘭西語人住的區域裏的。至於在操法蘭達語人的區域裏，恰恰相反，合作社數却寥寥無幾，即在比利時合作發源地甘脫，也復如此。據此以觀，則除了種族底關係以外，一定另有說明的原因。

「好吧，我希望它另有原因。我寧願將我底『以種族之歧異為合作分配不勻的唯一或主要原因』這個主張放棄了；我想合作運動不應該被遺傳所任意支配，我相信，在合作底大家庭中，決不像人類底家庭中有什麼特別寵愛的嬌子和絕去嗣業的孽子。人人都平等地享有合作，絕不生因種色血統之不同而遭拒斥的恐懼。

「最後一個國家，我們要列入合作範圍中的，便是阿拉斯加 Alaska——
哀斯基馬人 Esquimaux 底老家。這個地方，一向是沒有人知道的，直至幾
年前那裏的金礦發現了，才漸漸有許多人知道；在這裏，一年之中，祇有一
個夜晚，要經過六個月那樣久的長夜；同時一年又祇有一個白天，亦要經過
六個月那樣久的長日；這裏的居民是依海狗底脂肪爲生，他們亦了解合作底
利益，利用合作方法，處理在夏天經過許多困難而運來的各種貨物。他們利
用那漫漫的長夜，開會和討論出入的賬目。

「我們是不是要另覓原因去解釋這個在合作演進中的不平等呢？

「也許是經濟的原因吧？

「這個解釋，誠然是和許多的事實相脗合的。合作運動底發展鬚鬚是和
偉大的工業的演進是一致的；英格蘭，德意志，比利時，北部法蘭西，這些

都是大工業國家，同時合作運動亦是最急進的國家。但是這是自然的現象嗎？合作是不是和它所反抗的資本主義爲姊妹行，都是工業底產兒？合作是不是一方面將它底姊妹當作仇敵，而同時又不能分割的？是不是工業能造成人口底大集中，因而形成了分配合作社發達底環境？

「我們且把這個解釋應用到與種族之說衝突的比利時。爲什麼操法蘭西語人住的區域裏的合作運動，比操法蘭達語人的區域裏來得擴大呢？假若我們不從民族底一方面去觀察，而從工業的演進一方面去推詳，那末問題便可斷然地解決了；因爲操法蘭西語的比國人的區域是比利時底工業區域，而操法蘭達語的比國人的區域却是農業區域的緣故。（甘脫城是例外，不在論例之內。）

「意大利底大經濟學家亞起兒羅列亞 Achille Loria 曾經研究過同樣

的問題，他製成許多統計圖表，說合作運動與人口密度有極密切的關係。可是人口密度底本身，實與工業集中有連帶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說經濟的解釋與人口的解釋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但是，我們應該要承認這個解釋我們是不能滿足的，因為有許多事實和此說是繫柄不相入的。」

「合作運動發展最速，社員人數約占全國人數之半的，是那一個國家呢？這便是芬蘭。但芬蘭却是工業不發達的國家，而人口之密度，在整個的歐洲中，芬蘭是最稀少的。芬蘭底領土，與法國幾相埒，約佔法國五分之三的土地，但人口僅三百萬人。它簡直是一片沙漠。」

「讓我們看那在蘇維埃俄羅斯底另一個頂端高加索山外的三個聯邦國佐治亞，亞美尼亞，和亞塞爾拜然；這三國家中，合作者都是很多的，約佔全

國人口之半，我們却絕不能說這三個國家是工業發達的國家。

「反過來看，那工業最發達的是那一個國家呢？你將斷然地說：自然是美國囉。但美國却是合作運動最不發展的國家。

「那末，我們是不是還要尋根究底地想出種種的問題來去解釋這個題呢？」

「難道是教育的關係嗎？」

「用這個原因在解釋芬蘭與丹麥，這是很可能的，原來這兩個國家基本教育是發展到最高點了。但是其他各國，如外高加索諸國以及哀斯基馬人底老家，却萬萬不能用這個原因來解釋的！」

「不然，不然，我們千萬別以合作運動作為智識階級底專利品。羅虛戴爾諸先鋒，他們都不是智識階級，他們甚至初級教育也沒有好好受過，亦未

可知，我想。

「我們是否要說到宗教呢？」

「自然，說到合作運動，而把這宗教的原因一筆抹殺，這是十分錯誤的。」

「假使我們將我前面所說的歐洲底以及世界底合作運動觀察一下，我們無疑地可以證明宗教與合作運動有至密切的關係。在奉行新教（即耶穌教）諸國家中，合作運動最爲顯著，這不但是歐洲如此，即南北兩美洲亦然。奉行新教的亞美利加 Protestant America 裏，合作組織不斷地增多起來；至於屬舊羅馬教的亞美利加 Latin America 中的十四州，却祇有一州有合作運動。」

「而且，有些宗教對於合作竟頑梗不馴。例如回教底徽章上面，便從

來沒有映過一次合作底光輝。

「但是，我們並不願意看見合作之發展，竟會受宗教信仰底限制。要知道合作底原理，可以在任何宗教中找得出來，因為合作底格言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這句格言，和各種宗教中的金科玉律：「我爲他人而生」是含有一同格的意義的。

「看這班猶太人吧！他們在波蘭，在俄羅斯，對於合作是這樣地仇視着。他們不是爲了要改造新耶教 New Zion 也在巴力斯坦 Palestine 創立了合作社嗎！在印度，一九二四年的八月四日那一天，孟買地方舉行了「合作廟」底落成典禮。是呀，這是他們特創的名詞呀；別個國家裏，牠們底命名，不是「合作宮，」就是「人民屋。」但是印度孟買地方，這裏還有最後的火神崇拜者拜西 Parsee（按 Farsee，或作 Parsi。爲僑居於孟買的避難波斯人所傳

下來的大教徒。他們居然造成「合作廟」來了，這座廟院是印度人維塞爾達

斯柴該撒 Vithaldas Thackersey 出資建築的，他死於是廟築成之前。」

好了，我們不必再從事於此種檢討了，且讓我們擒住一個有價值的觀念吧，就是在合作運動中決不有因種族底差異，經濟情形的不同，以及宗教信仰底紛岐，而遭拒絕擯斥的人。人人可以踏進這一座寶皇的花園裏來。

★

★

★

★

看了上面的歷史，讀者們也許不見得會受感動吧，因為合作史決不能像其他社會運動史那樣生動有趣，像一本戲劇似的；要生動地講述合作運動，誠然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

如果我們去述說一下社會運動底歷史，那又是另一樣情形了。它可以引我們去徜徉奇異的城市，固不論此城市是否真實的。它的歷史，將由那班坐在社

會主義萬神祠裏的一切偉大人物！渦文，聖西門（Saint Simons）傅立亞，蒲魯東 Prudhons，馬克思以及列甯等各偉人及其信徒——來說明。它可以喚起我們記憶起無量數的在紅旗下面爆發的革命，那最後一次的革命，更經移動了一萬三千萬底俄國民衆，震駭了全亞細亞！對啦，這纔是像戲劇一般有趣的故事呢！

職工組合運動底歷史尤其來得生動。它有悲慘的初期歷史，有廢除現行賃銀制的爭鬥，有日益增多的工潮，因此引起全個勞動階級一致動員的大同盟罷工。是囉！這也是一幕動人的故事呵！

慈善事業也有其趣味醞濃的歷史。它有基督教徒的悲憫人的心腸，它有光榮的爭鬥史，這爭鬥當然不是反抗資本家或主人，而是反抗魔鬼，反抗損害人生如康健、疾病、殘廢、老弱、死亡等。它同時保育兒童，攝護產婦。

但是合作運動，却慚愧得很，並無什麼動人之處。它沒有那種五色斑斕的羽毛。它底皇宮，起初不過是一月雜貨店，後來興盛起來，也不過是一個商場。在它進行工作的程序中，它要抗禦敵人，如商人，主張保護貿易者，托辣斯、冒牌的合作社等。有時還要注意那一般徒掛虛銜或假公濟私的自己的社員以及與雇用者磋商條件；不過這些瑣事都不是什麼大的爭執，且與公衆無關，故在說述它歷史時不用加進去的。

然則，合作運動底全部歷史既是平穩恬靜，絕無風波，難道這就算是它底缺點而以爲這是可恥的勾當嗎？不然，不然。法國俗話說得好；「沒有歷史的人是快活的人」；英國也有句俗語道：「好的不鬧，鬧的不好」。我們對於合作，也應作如是觀。它是在家庭裏的井臼生涯，不是在戲園裏的粉墨登場。它祇望能夠供給人類以日常之所需，換言之，它要使人類能獲得較易的生活，較穩

定的將來；同時呢，在它底提籃裏，也擺着不少花朵與水菓——遊藝會，紀念會，大會，以及各種造成幸福的愉快。

合作在此一百年中，所作所爲，不過如此而已。到一百年後，那時合作運動要做二百週的紀念，假如有人再來追溯它底歷史，究竟要怎樣去說呢？合作運動概括了全個人類嗎？歐洲不但是一個國際聯盟會，而是一個真正的大合作社了嗎？全國的以及國際的貿易，已使用一種不爲金錢不圖私利的交易制度了嗎？貨銀制度已廢除了嗎？這些問題，我們現在是無從答起的。但是至少有一點可以確定，便是合作造成了較好的人類。

附

錄

一



三民主義與合作運動

壽勉成

一 三民主義的意義

吾嘗以爲三民主義是一個理想，也是一個方法。蓋必團結民族，保障人權，節制資本，而後各民族的人民，乃能有共同的平等的生存也。所以三民主義的目標，固在解決生存問題，以推進社會的文化，而其所謂生存，却與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以及專制政府之所見的生存有異。因爲在資本主義的下面，一般平民的生存，均受制於資本階級；在帝國主義的下面，弱小民族的生存，均受制於列強各國；在專制政府的下面，其人民的生存，又完全受制於專政之少數貴族。而三民主義之所謂生存，則不然；蓋

欲去人類間之種種生存的剝奪侵略或壓迫，而代之以生存的民族自決，生存的全民自治。以及生存的全民享受者也。

二 合作運動的意義

但是我們要應用三民主義的方法，以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其有待於合作運動之處正多。合作運動有廣狹二義：取消自由競爭，提倡共同奮鬥，那就是廣義的合作運動。結合社會上的消費者，組織消費者合作社，舉辦購買、消費、保險、信用、運銷、生產等種種合作，以取消中間人之漁利，消費上之浪費，以及投機性的生產，那就是狹義的合作運動。但是我們要注意，這並不是兩種不同的運動，這不過是同一運動的兩重意義。二者相互爲依，不可偏廢。有廣義合作而無狹義合作，則廣義合作固無由完

成；有狹義合作而無廣義合作，則狹義合作亦必終於失敗。所以本文合作兩字，係包括廣狹兩義而言。

三 合作人生觀與三民主義革命

三民主義的革命，假使我們真要他完全成功，我就覺得非積極的提倡廣義合作，以養成一種合作的人生觀不可。現在一般人的觀念，大概還是同過去的人一樣，都傾向於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說，以為這是社會進化之唯一的法則。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障礙，也就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其實歷史上因競爭而進化的事實固然很多，但是因合作而進化的事實，恐怕比競爭更要普遍。正因為太普遍了，所以就沒有人去注意，這是很可惜的。而且競爭固亦有其利益，而其弊害之大，却遠在利益之上，則所謂利益者

，殆已失其所以爲利益矣！何況人類理智，時有進步。從前以爲天圓地方者，今已知其非矣。從前以飛行爲幻想者，今已成爲事實矣。卽以一人而言，幼時不知不覺的東西，一俟年歲漸長，便有所悟。那末，在從前的人，因或有競爭的必要，而此後却不一定要應用陳舊的方法。野蠻時代之人類的行爲，全以其本能爲依歸。故或非以私利相引誘，不能使其前進，蓋猶犬猴之有待於利惑也。但是現在的人，莫非還是同從前的人一樣的沒有理智，一樣的野蠻嗎？我爲保存人類的尊嚴起見，我決不敢這樣的想！不但如此，現在有許多提倡競爭的人以爲競爭假使自由，結果必能於社會有益。其實現在社會上的競爭，何嘗有自由可言！而且這恐怕是永遠不會自由的！遺傳也，遺產也，教育也，環境也，試問那一種有平等可言！機會既不平等，還要講什麼競爭的自由呢？此外我以爲競爭的人生觀，還有一

個很大的錯誤。吾嘗以爲競爭之所以發生，必在有所不足。但是假使我們的目的，在解決整個社會的不足，那就非消滅競爭不可。

所以競爭的人生觀，根本就沒有價值；而對於三民主義，尤其不能相容。假使要自由競爭，就談不到民族民權，更談不到全民的生存了！但是我請讀者十二分的注意，我們一面固然提倡合作，一面還須共同奮鬥，我們要把社會看作一個藝術的作品，……一個還沒有完成的作品；我們又要把我們自己看作這個作品的藝匠，共同的負起責任，一致向着這個作品努力，務使其逐漸進步，而底於完成，那才是合作的真義。「作」有興趣創造之義，假使各人絲毫沒有奮鬥的精神，是則合而不作，尙又何貴乎合？還有要請讀者注意的，就是合作要能夠不忘自立。或者以爲合作有獎勵依賴之弊，其實合作最忌依賴，而且正是消滅依賴的一個方法。現在社會上

依賴的人之所以如此之多，正是自由競爭弱肉強食的結果呀！最後還要請讀者注意個性之在合作事業上的重要。合作的意義，並不是要大家絕對的服從一個人的意志，却是要大家絕對的服從理智的指導。真理雖然祇有一個，而各人之所窺見則未必盡同，故必各抒所見，然後真理乃能不致埋滅。而且人各有其長短之處，正應各展其所特長，而後合作乃有效果可言。

四 合作運動與民族主義

假使我們對於合作的人生觀果皆有澈底的了解與信仰，則各項合作事業均可舉而措之裕如矣。關於合作社的組織，我覺得必皆以消費者為本位，方是正當系統。誠以人類的經濟行為，無不以消費者為其最後之目的，

換一句話說，就是人類的經濟行爲，無不以消費者的資格行之，那末，組織了一個消費者合作社，就可以把各種合作完全包括在內。交易合作也，資金合作也，生產合作也，無一不可以消費者合作社的名義舉辦之。當然一個合作社，用不着把各種合作同時舉辦起來。彷彿一個大學，固然不妨同時設立許多學科，但是這並不是成立大學之絕對的條件。一個銀行，或醫院的範圍，亦復如此，其業務之種類的多少，也何嘗有絕對的規定。所以消費者合作社成立以後。很可以依其社員的需要與夫資本的大小，先行舉辦一二種的合作，然後漸圖擴充。譬如在農村方面的消費者合作社，其所能舉辦的合作事業，當然不外乎農具合作，倉庫合作，保險合作，信用合作，購地合作，運銷合作，農務合作，消費合作等類，先後緩急，隨時隨地以酌定之可也。這各種的合作，我不懂爲什麼一定不能夠以消費者合

作社（或農村消費者合作社）的名義去辦！莫非農民不是消費者嗎？他們的經濟行爲之最後的目的，又莫非不是消費嗎？消費者的名稱，難道僅能適用於非生產者的嗎？而且人類的生產行爲，又豈能以農工爲爲限？假使農工業的合作，果有謂生產合作之必要，而謂合作商店必非生產者乎？其實歐洲各國之農村合作社的業務，界限本不甚嚴，每有於信用合作社兼辦農具的合作者，而其城市中的合作商店，則每兼營社員的儲蓄事務，亦足見合作社的業務不必盡於名稱上表示之也。而且英文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y 三字，本來就應該譯爲消費者合作社，不知怎的從前竟把他譯成消費合作，現在既已知其錯誤，似乎有改正的必要罷！英國消費者合作社的業務範圍，現在已經擴充得很廣，大有包羅各種合作之勢，這是很好的一種現象。所以我在上面所申述之理論的組織系統，在英國差不多

就是事實。就是從管理方面來說，合併經營，也可以經濟不少。所以我個人的意思，是要想拿消費者合作社去統一各種合作社的名稱，同時將各種合作業務，集中於消費者合作社之下，則於理論上，系統上，管理上，都比較的好得多了。

合作社的性質，既已略如上述，則其于民族主義的實現，當然很有關係。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不同。前者之目的在自決與自治；而後者之目的在侵略與併吞。所以民族主義的政治，對內須能團結精神勵精圖治；對外又須能主持正義，促進和平。而合作社的組織，就是訓練自治和愛正義的一種基本的工作。至于民族主義的社會，那就是彼此休戚相關，甘苦與共的一種社會；而合作社的制度，正是一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那種社會的縮影。最後還有合作社與民族經濟的關係，那就更加顯明了！民族經濟的

意義很廣，單拿他最重要的條件來說，也有兩點：第一就是民族之生產力的培植；第二就是民族之經濟政策的自主。假使合作社的組織果能普遍，其對於這二個條件的解決，是很可以有幫助的。

關於民族之生產力的學說，以李士特之國家經濟學為最透澈。他說：一旦農業國者，以之與農業工業並進之國相較，其一切組織實不能名曰完全，且政治上，經濟上常依賴他國。即以製造品之換其農業品者，應產多少之原料，彼不能自定之，必待他人之來購而後始知之。至農工業並進之國家，其情形適相反，彼可就本國之所需者，盡量以從事於大宗之生產，不足，再向外以輸入之。……農業國者，彷彿一人之只有一手腕然，而其他一手腕，則係一外國配製之手腕，動與不動，彼本身無權，只能由外人支配者然。至於農工業並進之國，恍如一人之具有兩手腕而均聽其支配者

然，此即自由貿易說之根本錯誤，並不明瞭何以必須保護之處。」又曰：

「亞丹斯密曾名其著作曰研究財富之性質與根源，而不知財富之根源與財富之本身，其間分別實大，不能混而為一者也。一國猶一人然，譬如一人具有若干財富，但其生產之較彼消費之力為薄弱，行見其囊中金盡，不能自立。反之，有一窮人焉，其始也四壁蕭然，家無所蓄。但彼生產之力較彼消費之力為大。行見其銖積添蓄，漸成巨富。由此而觀，則生產財富之力，實較財富之本身為重要。……窮此理也，推而用之國家亦同。」（見劉秉麟李士特之經濟學說與傳記）這就是說；一個國家的生產力量，應該向農工雙方同時並進。但是中國現在的情形怎樣？恐怕連一個手腕都還是不完全的罷！我們要補救這種畸形的生產狀態，自非採用相對的保護政策不可。保護貿易的方法，大都以進口稅則為唯一關鍵。假使進口稅則果能

盡量提高，則進口洋貨自必減少，而本國的生產廠商，就不妨將價提高，以裕收入而資改良。但是這已經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因為物價即或提高，而生產的改良與否，還是沒有一定。而且中國的情形，更加困難。中國的關稅，現在雖然已經自主，但是事實上却不得不以收入為目的。既以收入為目的，則現行稅率（平均值百抽十二·五），已經到了最高限度，過了這個限度，關稅收入必致減少。我國政府為償還內外債及維持國用起見，決不肯讓其減少。所以要想拿關稅來保護實業，在中國之最近的將來，差不多是不可能的一件事情。然則將置我民族之生產力于不問乎？這當然又是不可以的。補救的方法，我以為就是組織消費者合作社。振興國貨的困難，首在銷場之未能確定。中國人所製造的貨物，大概因為技術比較幼稚，品質固然不良，而售價反較洋貨為高。在普通的情形之下，除非對於

洋貨輸入，加以阻止，必難期國貨之暢銷與振興。但是假使全體的消費者，真能夠結合起來，組織各區的合作社，並相約非于必要時，決不購用洋貨，或且直接從事于國貨的生產，則國貨的銷場，既已有把握，自不難積極振興之矣！其實在消費者的方面，假使我們確認保護貿易爲一國必經之階級，那末無論採用關稅的方法，或合作社的方法，其負擔同爲增加，無所選擇，要在能使其逐漸減低耳。

至于民族之經濟政策的自主，則其恢復之道，自不出武力奮鬥與經濟奮鬥二者。我國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未能自由實施經濟政策之處甚多。假使要用武力去解決這個問題，結果必定所得不償所失。至經濟手段的應用，則以抵制洋貨爲最有效，而抵制洋貨的方法，又非從消費者合作社下手不爲功。大概抵制洋貨，至少有五種困難：第一因爲商約關係，抵制

洋貨，勢難由政府強迫執行；第二因爲一般奸商的私利心太濃厚，又不能希望他們能夠堅持到底；第三因爲一般的消費者，大都缺乏鑑別的能力，所以往往洋貨看作國貨；第四因爲消費者的購買能力有限，假使國貨定價太高，有的奸商或竟利用抵制洋貨的潮流，而壟斷其國貨的市場，則消費者雖欲購買國貨，而其力有所不及；第五因爲國貨若不振興，則抵制洋貨全屬消極。所以必定要有消費者合作社的組織，以接濟政府能力之所不及，而免除奸商之從中漁利，謹防洋貨混入，減低國貨成本，而又確定國貨銷場，庶幾抵制洋貨之效果，或可更大於前耳。

五 合作運動與民權主義

合作運動與民權主義的關係，也非常密切。民權的意義，依 總理的

解釋，便是要人民去管理政治，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凡事都由人民作主。講得再詳細些，這就是：一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政權分四種：一選舉權，二罷免權，三創制權，四複決權。治權分五種：一司法權，二立法權，三行政權，四考試權，五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

民權政治的意義，大略如此。合作運動之與民權政治的關係，第一，在合作社之爲民權政治之下層的基礎。民權政治的基礎有三：一教育，二

平等，三自治能力；而合作社就是供給或培植這三個基礎的一種組織。我們都知道合作社對於教育非常重視。他們在攤還盈餘之前，往往提出一部份作為教育的基金。最初在羅虛戴爾合作社的時代，已經有這個辦法。到現在還是非常普遍。我國復旦大學的義務小學，就有一部份的經費是從合作銀行的盈餘裏面提出來的。假使中國有幾千萬個的合作社，每個合作社又都能夠維持一個小學，那就不難於最短可能的時期以內，使中國教育完全普及了。合作社又是消滅階級，訓練平等的一種組織。在合作社的裏面，自勞工以至理事，也許都是社員，看不到普通公司裏面之資本家與勞工的界限；而且在選舉的時候，又並沒有股份多少的關係，各人都只有一個票權，這不是很平等的一種組織嗎？合作社又是訓練自治能力的一種辦法。我們都知道合作銀行的放款，每以對人信用為原則，所以對於借款人的

人格與能力，均非常注意。這種辦法，對於社員之自治能力的培養，一定是很有效力的。而且合作社根本就是消費者因為受不了資本家的壓迫，而自求解放的一種制度，所以即謂人民自治能力之發達與否得于合作社的成績卜之，亦無不可！

至合作運動與民權政治之第二點的關係，則在合作社之為人民實施經濟政權之必有的組織。經濟政權也可以分為四個：第一為經濟選舉權，即選舉治經濟者的權力也。第二為經濟罷免權，則罷免政府之經濟人員的權力也。第三為經濟創制權，則創制經濟法規之權力也。第四為經濟複決權，則複決經濟立法之權力也。人民為實施這四種政權起見，自不能無相當之團體，而消費者合作社就是最可以代表各方面的經濟利益的一種團體，有非工會、商會、農會、或其他經濟團體所得而及者。從前有人提議，

仿照德制，創設經濟議會于中國。其所擬關於議員之分配，爲（一）由各省農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地主十人，佃戶十人，傭工十人，學者十人；（二）由各省工會組織代表會選出機器工業廠主八人，機器工業受傭者或職員四人，機器工業勞工八人，手工業店主五，手工業勞工五人，學者十人；（三）由各省商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出資者十五人，受傭者十五人，學者十人；（四）由銀行公會聯合會及錢業公會聯合會各選出出資者三人，受傭者亦三人；（五）由礦業公會選出出資者四人，受傭者二人，勞工四人；（六）關於交通事業之官營者，由政府選派事務長官二人，職員一人，勞工二人；至其私營部份，則由交通業公會選出出資者二人，受傭者一人，勞工二人；（七）由上海，漢口，天津市政府組織評議會，選舉各該地房主，租戶、旅館兼營飲食業者，家庭主婦各一人；（八）行政機關職員，由政府選派四人

，新聞記者、律師、醫師、音樂家、美術家，有團體者由團體各選舉一人，無團體者由政府各委派一人；（九）二十二行省，三特別區行政長官各聘經濟學者一人；（十）政府代表十人，共計二百零六人（見全國經濟會議專刊）。我以為假使真有組織經濟議會的必要，與其費許多工夫去組織這許多的代表會以選舉議員，遠不如費同樣或更少的時間與功夫，以組織消費者的合作社。因為組織了合作社以後，不但經濟議會的議員很容易選舉出來，即其所代表的利益亦較為普遍。而其在平常的時候，又可以收到合作事業之一般的利益，這豈不是一舉而兩得的事情嗎？至于其他的經濟政權假使合作社的組織果能普遍，而有系統，也就比較的容易實施了。

至二者之第三點的關係，則在合作社之為經濟界本身之應用民權主義的方法。從經濟方面來看，「民權」的「民」字，實惟消費者足以當之。

固因社會上沒有一個人不是消費者，亦因經濟界的主權理應屬諸消費者也。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消費者所受的剝奪與痛苦很多。做了生產的工作，而未必能夠買到其所要消費的貨物，一也；奸商層層剝奪，消費者的購買能力為之減少，二也；物價變動無常，消費者不能有正確的預算，三也；廣告新奇繁華，消費者每為所欺，四也；廣告費用甚大，徒增消費之負擔，五也；出產以營利為主，每不利于消費者之幸福，六也。現在消費者因為受不了這種苦痛，起而實行經濟界的革命，不就是民權之經濟方面的表現嗎？

而且民權政治以地方自治為基礎，而合作社的組織，可以說是經濟界的地方自治。大概實行民治，至少有六個條件：第一，民治的區域不能太大；第二，民治的事務不能太繁；第三，民治的權利務須普及；第四，代

議的方法應有限制；第五，下層的基礎應使其鞏固；第六，自治的能力應使其健全；否則將僅有民治之名而無其實。政治方面如是，經濟方面亦無不如是。所以我們一定要先把各區的消費者組織起來，成爲許多的區合作社，然後由區合作社而縣合作社（或市合作社），而省合作社，而全國合作社，庶幾不偏倚又不紛亂，可謂得經濟自治之道矣！

六 合作運動與民生主義

民生主義的目的，在使社會全體都可以有生存的機會與快樂，簡言之，即在促進全民之經濟幸福。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第一，要能夠修養我們的欲望，第二，要能夠增加自然的效用。合作社對於這兩個方法，都有很重要的關係。我們的欲望往往爲社會環境所造成，譬如假使大家都穿西

裝，我也會想穿西裝；大家都反對西裝，我就會不穿西裝。我們的許多欲望，都是這樣決定的。所以我們要想各依其理想的欲望，單獨的與富于吸收性的環境相奮鬥，比較的很不容易。一定要能夠結合許多有修養的消費者，共同的把他們理想中的欲望表現出去，才能夠有克服環境的力量。譬如在一學校裏面，假使全體都穿皮鞋，祇有我一個人不穿皮鞋，那或者我也得去買一雙皮鞋纔好。但是假使我們有四十個人，都相約不穿皮鞋，祇穿布鞋，那就覺得沒有什麼不可以了。合作社的組織，就很可能有這個功用。譬如假使我們有一個大規模的合作社，他的社員很多，而且凡是社員所消費的物品，都要到社裏去買。我相信這個合作社的社員的欲望，至少有一部份可以不受環境的支配。因為既然有數百人以至數千人的一致行動，別人都穿綢衣，他們竟可以都穿布衣；別人都常常請酒，他們竟可以取

消請酒；別人的送禮極厚，他們的送禮可薄。上海儉德儲蓄會的會員，就訂有此類規約。這雖然不是一般合作社之普遍的功用，但是合作社既以不買賣奢侈品爲原則，也就已經包含這個意思了。

至於效用的增加，則與消費方法、生產制度、以及財富分配，均有關係；而合作社的制度，對於這三方面的改良，又是很重要的。現代社會上的消費，是個人主義的一種消費。各人買各人的用品，各家造各家的住屋，各家煮各家的飯菜，各家洗各家的衣服。既未能酌量集合，自必難應用分工。消費技能之未能進步，以此！消費行爲之不經濟亦以此！假使我們應用合作社的方法，實行購買、住屋、飲食、洗衣等各種合作，我相信一定可以從同樣的貨物，得到比現在更大的效用或滿意。單拿飲食來說，爲什麼菜館裏所炒的青菜，一定

會比自己家裏所炒的青菜好吃呢？完全是因爲分工不分工的原故。那末，假使有幾十家的隣居，自己都不煮飯菜，而共同雇用一個廚子，爲他們烹調，大家都到公共的飯廳去吃，彷彿同美國公衆自動食堂的生活一樣，（但美國的那種食堂仍係營利性質）不就可以節省許多的費用、精神和光陰，而且還可以吃得比自己家裏更加好一點嗎？

其次，就是合作社與生產制度的關係。生產的制度，可以說有兩種：一種是拿社會全體或消費的幸福爲標準的，又一種是拿一個特殊階級——有產階級，或無產階級——的利益做標準的。民生主義既以發展國家資本爲實施方案，已可知其爲第一種的生產制度；而且所謂民生，本指人民之生活而言，而生活又卽消費之總稱也。民生主義主張由國家籌集資本，經營衣、食、住、行、印刷等實業。而這五種東西，又都是我們日常消費的

必需物品。則其重視消費者之利益，更無待煩言而解矣。民生主義的生產制度，是有系統又有預算，而不是投機性的無政府的一種生產制度。現代的生產，是絕對的個人主義的生產，大家都各自為政，不相為謀，甚且互相傾軋，暗圖兼併，結果，各家生產總量之與需要的比例，非過剩即不及，而消費者與勞工苦矣！但國營業事業不宜過多，過多則妨礙經濟民治。而私人資本却又不可不加以節制，無節制則漸成階級。總理為兼顧民治精神與消費者的利益，勢不得不以合作社為其生產制度的一部，這就是我們因為要實現民生主義而提倡合作社的理由。

最後就是合作社之與財富分配的關係。財富分配之不公平，妨礙國民生產效率甚大。民生主義對於分配的整理，可以說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承認私有財產而加以限制。其限制之法：為（一）土地漲價之歸公，

(二)耕者使其田，(三)由國家收回一部份之產業使歸公營，(四)遺產稅及累進稅；而合作社也就是方法裏面的一個。合作社是主張財產之私有合用的一種制度。但其所謂合用，却完全出于所有者之自願；而且既係私有，則合用之後，假使成績不好，所有者自可要求退還。我以為這是整理財產分配之最合理而又最和平的辦法。在又一方面，合作社還能夠使無產者變成有產，則共同購置田地房屋之方法也。所以即耕者有其田或居者有其屋的理想，亦必採用合作組織而後能完全實現。至于第二個原則，那是盡量保護勞動的所得，而極端反對不勞的倖獲。諸如土地漲價之歸公，以及最低工資的規定，都是根據這個原則的。但是不勞而獲的種類很多。差不多凡是確實超過成本或生活費的收入，都可以說是不勞的倖獲，而其中最重要的，除了土地漲價以外，就是一般奸商之所獲的盈餘。原來商業也未

嘗不是一種生產，但生產工作的報酬，理應以生活費爲限，而現在的商人，都往往利用供給之短少或需要之緊急，以達其利市十倍之目的，時或應用投機方法，買空賣空，以從中取利，這不但失了商業之所以爲生產的意義，而且盈餘超過生活費太遠，顯係不勞而獲之一種，而合作社就是取消盈餘的一個方法。合作社之出售貨物，原不妨低于市價；但是爲計算的便利起見，每仍與市價相同，等到半年或一年結帳的時候，乃將盈餘依各消費者所購買的多少，比例攤還，結果，各消費者所付的實價，差不多就是貨物之經濟的成本，沒有什麼盈餘在內，這是多麼有意義的一個改革呀。

七 合作行爲的個人基礎

所以合作運動之政治社會及經濟的意義，確是非常深切；而其對於三民主義的實現，尤有很重要的關係。但是合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是成立了一個合作社，做了一個社員，就可以算已經在那邊合作。一定要先能夠養成一個合作的人生觀，而後真能夠合作。蓋猶三民主義的憲政之有待於相當的訓政也。我以爲一個合作的人，至少要能夠符合四個條件：第一要有生產技能；第二要有負責習慣，盡他的能力，去替社會做事；第三要能以生活爲所得的限度，抱非義不取的決心；第四要能夠以理智爲行動的標準，抱非理不爲的宗旨。必定要這樣，纔可以有真正的合作；也必定要這樣，纔會有三民主義實現。所以我們一方面提倡合作，一方面還得訓練自己。我們固然不可以當他是絕對不能夠實現的一種理想，却也不應該當他是沒有意義，無關重要的一個運動。

八 結論

中央因有鑒于合作運動之重要，初則宣言提倡，嗣又督促實行，而同時對於合作教育之設施，國外合作之考察，以及合作法規之編訂，復進行不遺餘力。假使果能繼續不懈，我相信合作運動之在中國，必能有相當的成效。或者以爲合作事業的成功，必出于人民之自動，徒恃政府提倡，必難持久。此徵之各國之合作的歷史，固無不然。卽就其自治的性質而言，亦非如此不可。但是照中國現在的情形大多數的人民，既沒有智識，又沒有自治能力，如必俟人民自動的起來組織，恐卽再假以百年亦難有何等效果。故政府之竭力提倡，蓋不得已也。而且在俄、意、日本等國，其政府之提倡合作的效果，雖不甚佳，然而假使政府完全不去提倡，則其成績或

更不足觀矣。所以余雖深信合作行爲之個人基礎的重要，而于政府之積極的合作訓政，亦覺其必不可少。

民國十九年元旦于中央政治學校

附
錄
二

第一 上海中國合作學社出版者

書名	著述者	出版年月	定價
1.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王世穎	十七，八	四分
2.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朱樸	同	五分
3. 合作法規	壽勉成	同	一角五分
4. 信用合作淺說	侯厚培	同	六分
5. 合作商店實施法	王世穎	十七，九	一角
6. 合作原理	壽勉成	十七，十	六分
7. 合作會計	章鼎峙	十七，十二	二角五分
8.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侯源峻	十八，二	一角
9. 消費合作淺說	侯厚培	十八，四	八分
10.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	十八，七	一角六分
11. 甚麼是合作	溫崇信	同	六角
12. 批發合作淺說	侯厚培	十八，八	一角
13.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王世穎	十八，十	五分

附 錄

合作事業

三二

14 丹麥合作運動	王世穎	十八、十二	三角五分
15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	同	四角
16 農業合作	彭補拙	十九、三	一元二角
17 合作之勝利(劇本)	伍蠡甫	以下同	八分
18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王世穎		一角
19 金威廉的合作思想	孫寒冰		一角
20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王志莘		八分
21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	章鼎峙		一角
22 合作商店管理法	程君清		一角
23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陳仲明	十九、九	一元二角
24 生產合作淺說	曾同春	同	一角五分
25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便覽	本社	十九、十	非賣品
26 合作商店經營論	竇勉成	十九、十一	三角
27 中國合作化方案	薛仙舟	二十、八	一角
28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陳仲明	以下同	四分
29 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紀念冊	本社		非賣品
30 合作的歷史(通俗叢書第一種)	以下同		一分

31 合作淺說(第二種)			一分
32 合作商店(第三種)			一分
33 中國之合會	王宗培	二十,十	一角四分
34 合作社的組織方法(第四種)	本社	二十,十一	一分
35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報告	同	同	非賣品
36 中國鄉村合作實際問題	嚴恆敬	同	三角
37 合作之初(劇本)	陳果夫	廿一,一	一角五分
38 中國合作學社第三屆年會大會便覽	本社	廿一,十	非賣品
39 中國之合作運動	陳果夫	廿一,十二	同
附該社合作月刊之專號及合訂本			
40 實施合作專號(一卷九期)	本社	十八,十一	
41 合作名人專號(二卷二期)	以下同	十九,四	
42 合作與農業專號(二卷十期)		十九,十二	
43 合作立法專號(三卷四期)		二十,六	
44 農村復興運動專號(四卷一期)		廿一,十	
45 各省合作事業概況報告(四卷十一期)		廿一,十一	
46 第一卷合訂本			一元

合作事業

三四

47 第二卷合訂本

八角

48 第三卷合訂本

八角

第二 江蘇省農鑛廳出版者

1.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農鑛廳

十七，七

非賣品

2.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以下同

未詳

以下同

3. 鄉村信用無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九，六

4. 消費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以下同

5. 運銷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6. 農業購買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7. 農產儲藏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8. 灌溉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9. 養蠶有無限合作社章程

10. 墾植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11. 森林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12. 養魚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13 漁業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14 農業生產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實業廳	廿一，四	
15 江蘇省各種合作章程	同	廿一，七	
附江蘇省農鑛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之叢書			
16 運銷合作之經營	唐啓宇	十七，六	三角
17 建築合作運動	許心武	十七，八	三角
18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	李積薪	同	三角
19 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紀念刊	本所	同	非賣品
附江蘇省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小冊			
20 創辦消費合作社的步驟	小冊之一	十八，一	非賣品
21 信用合作社調查表式	二	同	以下同
22 消費合作社簿記式樣	三	十八，二	
23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四	同	
24 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各種規章		十八，三	
25 農業經濟調查表式	小冊之五	十八，四	
26 消費合作社調查概要	七	十八，八	
27 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以後所得到的利益	六	十八，九	

28 養蠶合作社概要	八	十八，十一
29 怎樣使鄉村事業合作化	九	十九，二
30 農業購買合作社概要	十	十九，五

第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出版者

1. 江西省農村合作暫行條例	法規之一	廿一，四	非賣品
2.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	廿一，六	以下同
3.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	同	
4. 保證責任農村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五	廿一，七	
5.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六	同	
6.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	廿一，九	
7. 江西省農村合作工作總報第一輯		同	
8. 爲甚麼要推行農村合作？	宣傳之一	同	
9. 爲合作紀念日告全省民衆書	二	不詳下同	
10 農村合作社是甚麼？	三		
11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甚麼？	四		

12 農村利用合作社是甚麼？			五
13 農村消費合作社是甚麼？			六
14 農村運銷合作社是甚麼？			七
15 怎樣經營信用合作社？			八
16 怎樣經營利用合作社？			九
17 怎樣經營消費合作社？			十
18 怎樣經營運銷合作社？			十一
19 組織農村合作社的方法及步驟			十二
20 怎樣是一個健全的農村合作社			十三
21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表解			廿三
22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法規彙編	叢書之一	廿一，十	二角
23 江西縣政研究會農村合作講演紀錄	熊式輝等	不詳	非賣品
附 江西省建設廳之立法			
24 江西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省政府	十九，二	非賣品
附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之小冊			
25 農村合作講演錄	文羣	廿一，十	非賣品

第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出版者

1. 爲甚麼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	叢刊之一	十八再版	二分
2. 利用合作社與農村全部改良的關係	二	同	以下同
3. 怎樣是一個真正的合作社	三	同	
4. 應當怎樣去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	四	同	
5.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五	同	
6. 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六	十七，八	
7. 信用合作社社員須知	七	十七，九	
8.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八	十七，十一	
9. 鄉村信用合作社問答	九	十八，十二	
10. 鄉村信用合作淺說	十	十九，一	
11. 合作社組織須知	十一	同	
12. 農業生產合作社淺說	十二	十九，六	
13. 灌溉合作社淺說	十三	同	
14. 江蘇省農村合作社概況報告		十九，七	二角

附該行有關合作刊物：

- | | | |
|---------------------|------|------|
| 15 江蘇省農民銀行行務報告書第一冊 | 十八，二 | 二角 |
| 16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一次業務會議彙編 | 十八，五 | 二角 |
| 17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 十八，七 | 二角五分 |
| 18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二次業務會議彙編 | | 二角 |
| 19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 | 二角 |
| 20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 十九，七 | 五角五分 |
| 21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四次業務會議彙編 | 二十，九 | 二角 |
| 22 江蘇省農民銀行四年來之經過 | 廿一，七 | 非賣品 |

第五 山東省農礦廳出版者

- | | | |
|--------------------|-------|------|
| 1. 山東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概況 | 十八，十一 | 非賣品 |
| 2. 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 | 十九，二 | 以下同 |
| 附山東省農礦廳指導委員會之三種小叢刊 | | |
| 3. 鄉村信用無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 乙之一 | 十九，一 |
| 4. 城市消費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 乙之二 | 同 |

附 錄

合作事業

5. 鄉村信用合作社的意義	甲之一	十九, 三
6. 鄉村信用合作社和錢會制度的比較	甲之二	同
7. 合作社的原則	甲之三	十九, 四
8.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各種章則及其他	丙之一	十九, 五
9. 農產販賣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乙之三	十九, 十
附山東益都縣合作社指導所之叢刊十二種		
10. 合作社是什麼	一	廿一, 三
11. 農村信用合作社淺說	二	以下同
12. 爲甚麼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	三	
13. 信用合作社是什麼	四	
14. 消費合作社概要	五	
15. 組織合作社的利益和效用	六	
16.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七	
17. 合作的原則	八	
18. 販賣合作社淺說	九	
19. 養蠶合作社淺說	十	
20. 組織合作社的步驟和應注意之點	十一	

第六 浙江省建設廳出版者

1. 浙江省合作社規程	叢刊之一	十八，十二
2. 農村信用合作社現狀調查統計表		十九，一
3. 合作社章程樣式	二	同
4. 合作社是什麼	三	十九，二
5. 信用合作社是什麼	四	同
6. 販賣合作社是什麼	五	同
7. 浙江省各縣辦理合作指導事宜進行程序	六	十九，三
8. 購買、利用、合作社是什麼	七	十九，七
9. 浙江省合作社統計表		二十，九
10. 浙江省辦理合作事業概況		廿一，十
附 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之叢刊		
11. 信用合作社簿記程式		十七
12. 信用合作社簿記程式說明書		同

合作事業

13 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	第一集	同
浙江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		
14 什麼是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集	同
農村信用合作社應當怎樣去組織		
15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式	第三集	十八
16 農村信用合作社應用各種文件樣式	第四集	同
17 信用合作社執監社員大會辦事細則	第五集	同
18 浙江省農民銀行辦事細則	第六集	同
試行放款簡章及放款規則		
19 農村經濟調查表		

第七 北平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出版者

1. 第一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十五，一	四角
2.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在中國	十五，六	送
3. 農村信用合作社簿記程式	十五，九	五角
4.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甚麼	十六，二	送

5. 第二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十六，二	三角
6. 第三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十七，二	五角
7.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十七，五	三角
8. 農村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十七，六	二角
9. 合作訊彙編	十七，十二	一元
10. 第四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十八，六	送
11.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六輯）	十八，九	二角
12. 第五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十九，七	二角
13. 信用合作社章程	二十，五	一角
14.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七輯）	二十，六	二角
15. 第六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二十，八	二角
16. 合作資料	廿一，四	每百一元
17. 第七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廿一，十二	二角
18. 今作社用全套帳簿十九種分訂十本		三元六角

第八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者

合作事業

四四

1. 農荒預防策	于樹德	十二, 十二	一角
2. 合作制度	孫錫麒	同	一角
3. 合作銀行通論	吳頌皋	同	一角
4. 合作主義	孫錫麒	十三, 三	九角
5. 合作論	徐渭津	十三, 四	三角五分
6. 消費合作綱要	王效文	同	二角
7. 消費合作運動	林駸	十三, 七	六角五分
8. 協作	樓桐孫	十四, 一	二元
9. 消費協社	同	十六, 六	二元
10.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	張鏡予	十九, 一	二元二角
11. 英國合作運動史	吳克剛	二十, 二	六角
12. 俄國合作運動史	同	二十, 十	五角
13. 農業合作	郭競武	同	一元八角

第九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出版者

1.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合字一號

廿一, 三

非賣品

第十 河北省農鑛廳出版者

2.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二號	廿一，四	以下同
3. 生產、運銷、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號	不詳下同	
4. 消費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號		
5.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五號		
6. 組織合作社的步驟	作字一號		
7. 合作運動與農村經濟之改造	二號		
8. 設計委員會四月來工作報告書		廿一，六	
9. 設計委員會會務報告書		廿一，十	
1. 農村合作淺說			
2. 農村信用合作社淺說		十九，三	
3. 河北省農鑛廳合作講習班概覽		同	
4. 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十九，四	
5. 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同	
6.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九，七	
		同	

第十一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者

- | | | | |
|---------------|-----|-------|------|
| 1. 合作主義通論 | 王世穎 | 十六，五 | 三角 |
| 2. 農村合作 A B C | 同 | 十七，七 | 六角 |
| 3. 信用合作 A B C | 侯厚培 | 十八，四 | 六角 |
| 4. 合作經濟學 | 李勉成 | 十八，十一 | 六角 |
| 5. 丹麥的農民合作 | 李錫周 | 十九，一 | 七角 |
| 6. 合作事業 | 焦雨亭 | 廿一，十一 | 九角五分 |

第十二 上海民智書局出版者

- | | | | |
|------------|-----|-------|------|
| 1. 協作社的效用 | 戴季陶 | 十三，十一 | 一角五分 |
| 2. 蘇俄之消費協作 | 樓桐孫 | 十八，八 | 三角 |
| 3. 世界合作運動 | 衛惠林 | 十八，十一 | 五角 |
| 4. 合作概論 | 唐啓宇 | 十九，八 | 一元 |
| 5. 意大利協作運動 | 胡品芳 | 十九，十一 | 五角 |

第十三 上海太平洋書局出版者

1. 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侯哲菴	十八，六	六角
2. 合作銀行	許天虹	十八，十二	六角
3. 合作主義原論	侯哲菴	十九，一	四角五分
4. 消費合作經營論	同	十九，二	九角
5. 蘇俄的合作社	劉侃元	十九，五	八角

第十四 上海新學會出版者

1. 購買合作提要	童玉民	十八，五	二角五分
2. 販賣合作提要	以下同	十八，六	一角二分
3. 利用合作提要		十八，七	一角五分
4. 信用合作提要		十八，〇	一角五分
5. 合作運動綱要		二十，七	五角

第十五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者

1.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于樹德	十，九	一元四角
2.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顧樹森	十六，一	三角五分
3.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于樹德	十八，十	一元四角

合作事業

四八

- 4. 合作原論
- 5.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盧守耕 二十，四 七角
 顧樹森 廿一，十二 四角

第十六 成都普益協社出版者

- 1. 合作是節儉制度
- 2. 合作效用論
- 3. 生產合作社沿革

朱承詢 十六，十 一角
 徐滄水 十八，五 六分
 于樹德 十八，七 五分

第十七 南京市社會局出版者

- 1. 南京市合作社暫行章程
- 2.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 3. 合作淺釋

十八 非賣品
 同 同
 十九 同

第十八 漢口市合作學術研究會出版者

- 1. 消費合作社實施綱要
- 2. 農村合作與農業政策
- 3. 農業合作概論

李錦公 十九，十一 二角
 楊在春 二十，九 二角五分
 李錦公 二十，十 八角

第十九 上海社會書局出版由黎明書局代售者

1. 農村信用合作經營講話 侯哲莛 廿一，一 五角
2.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講話 同 廿一，四 四角
3. 合作主義綱領 同 廿一，六 三角

第二十 上海青年協會出版者

1. 合作運動概論 朱懋澄 十三，五 六分
2.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同 十四，六 六分

第二一 上海現代書局出版者

1. 消費合作概論 張振平 十六，九 一角五分
2. 合作主義與勞動問題 翁渭民 十六，十一 二角

第二二 南京中央黨部宣傳部出版者

1.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十八，四 非賣品
2. 農村合作宣傳大綱 同 同

第二三 上海南華圖書局出版者

- 1. 合作的歷史組織及原理 郭競武 十八，七 六角
- 2. 合作主義 曹劍光 十八，八 二角

第二四 上海大東書局出版者

- 1. 合作綱要 尹讓能 十八，十一 六角
- 2. 消費合作原論 侯哲莽 同 二角五分

第二五 上海卿雲圖書公司出版者

- 1. 合作主義 張昌祈 十九，三 七角
- 2. 合作與農民 劉梅庵 十九，五 八角

第二六 安徽省建設廳農業推廣處出版者

- 1. 灌溉合作組織須知 十九，四 非賣品
- 2. 農民合作社的意義及其組織方法 同 同

第二七 上海黎明書局出版者

- 1. 合作事業 十九，九 六角
- 2. 農村合作運動 二十，十 五角

第二八 漢口市社會局出版者

- 1. 漢口市合作社暫行章程 十九，七 非賣品
- 2. 合作運動宣傳週宣傳大綱 同 同

第二九 河南中山大學農業推廣部出版者

- 1. 農民消費合作淺說 十九，六 非賣品
- 2. 農民信用合作淺說 同 同

第三十 侯哲葦個人出版者

- 1. 合作主義表解 二十，四 非賣品
- 2. 現在中國之合作事業 廿一，〇 同

第三一 其他二十二家出版者

書名	著述者	發行者	出版年月	定價
1.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于樹德	漢口長江書局	十六, 三	三角
2. 合作運動實施法	陳友琴	廣州大學出版部	同	二角
3. 消費合作淺說	劉梅庵	上海市民訓會	十七, 八	一角
4. 合作運動	王世穎	浙江省指委會	十七, 十一	二角
5. 信用合作的好處和組織手續	本局	廣西省林務局	十八, 四	非賣品
6. 合作	沙千里	上海北新書局	十八, 七	一角五分
7. 合作主義綱要	錢然	上海廣益書局	同	四角
8. 農村合作造產之研究	黃維時	上海三民書店代	十八, 八	七角
9. 蘇俄的消費組合	丁華明	上海明日書店	十八, 九	三角五分
10. 合作論	鄒競芳	上海啓智書局	十八, 十二	五角
11. 合作事業之研究	孫廉泉	河南村治學院	十八	非賣品
12. 丹麥的農村教育與合作	陳友生	上海新世紀書局	十九, 五	六角五分
13. 民生主義的合作制度	吳美繼	上海三民書店	同	四角
14. 合作社淺說	林光瑞	江蘇農教館	十九, 六	八分

15 組織合作社的重要條件	吳聯生	鹽城縣立農場	同	非賣品
16 消費合作論	劉侃元	上海大江書舖	十九，七	五角
17 信用合作經營須知	楊明棟	廣東建設廳	十九，八	非賣品
18 中國合作社之前途	黃明		十九，十	非賣品
19 合作運動半月刊彙編	湖北合作研究社		二十，一	非賣品
20 農村合作	董時進	北平大學農學院	二十，四	一元
21 民衆消費合作社會計規程	巴縣北碚消合作社		二十，六	非賣品
22 農村合作社實施法	梁子美	山東民教館	二十，十二	五分
23 農村合作社	邵曉堡	湯山農教館	廿一，四	一分
24 土地問題與農村合作	熊在渭		廿一，十	非賣品
25 評合作運動	朱樸	上海中華日報社代	廿一，十一	四角
26 建設川康合作事業五步計劃	伍玉璋	北碚農村銀行	廿一，十二	一分

第三二 專刊與報告

刊名	發行者	出版年月	定價
1.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擴充說略	本行	十，七	
2. 合作(成立紀要)	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	十一，十二	

附錄

五三

合作事業

五四

- | | | | |
|------------------------|---------|-------|------|
| 3. 時中：合作紀念號（紀念一次國際合作日） | 武昌時中書社 | 十二，七 | 一角 |
| 4. 合作專刊（三週紀念） | 上海平民學社 | 十二，九 | 五角 |
| 5. 普益合作常識號（紀念二次國際合作日） | 成都普益協社 | 十三，七 | 一分 |
| 6.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營業報告書 | 本行 | 十四，四 | |
| 7. 黃炎培：朝鮮金融組合調查報告書 | 中華職業教育社 | 十七，一 | |
| 8. 江蘇省政府消費合作社第一屆業務報告書 | 江蘇牛月刊社 | 十八，七 | |
| 9. 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一覽 | 本社 | 十八，十二 | |
| 10. 中華農學會報：合作專刊 | 中華農學會 | 同 | 二角 |
| 11. 新生命月刊：合作專號 | 新生命月刊社 | 十九，三 | 二角 |
| 12. 江蘇月刊：合作運動專號 | 江蘇省黨委會 | 十九，六 | 五分 |
| 13. 長沙羣益合作社第一年度年務報告 | 本社 | 同 | |
| 14. 南京市合作宣傳週：合作叢刊 | 合作週籌委會 | 十九，七 | |
| 15. 漢口市合作宣傳週：合作特刊 | 同 | 同 | |
| 16. 浙省府心聲月刊社：合作號 | 本社 | 同 | 一角五分 |
| 17. 建設月刊：合作運動專號 | 浙江省建設廳 | 十九，八 | 三角 |
| 18. 江蘇合作半月刊：江蘇合作事業會議彙編 | 江蘇省農鑛廳 | 十九，九 | 五角 |
| 19. 江蘇省會二次合作宣傳週：合作運動專刊 | 合作週籌委會 | 二十，七 | |

- | | | |
|-------------------|------|----|
| 20 海光雜誌：合作號 | 廿一，七 | |
| 21 建設月刊：合作號 | 同 | 三角 |
| 22 國際勞工消息：合作號 | 廿一，八 | |
| 23 江蘇吳縣二十年度合作事業狀況 | 廿一，九 | |
| 24 合作工作之回顧與前瞻 | 廿一，十 | |
| 25 上海市合作事業概況 | 同 | |

第三三三 定期刊

- | 刊名 | 發行者 | 發行情形 |
|---------------------|---------------|---------------|
| 1. 平民——週刊 | 上海平民學社附民國日報 | 九，五——十三，九停 |
| 2. 合作週刊 | 上海職工俱樂部附時事新報 | 十一，三——十二，四停 |
| 3. 合作訊——月刊(刊每年二角四分) | 北平華洋義賑會 | 十三，六——起現出至九十期 |
| 4. 合作潮——旬刊 | 伍玉璋編附重慶民報 | 十六，十二——十七，三停 |
| 5. 合作——半月刊 | 上海中華民衆合作社 | 十七，二——五停 |
| 6. 合作——週刊 | 上海中國合作學社附民國日報 | 十七，三——十八，八停 |
| 7. 合作月刊(每年六角) | 上海中國合作學社 | 十八，三起現出至第四卷 |
| 8. 合作半月刊 | 南京市合委會 | 十八，十一——十九，九停 |

附錄



合作事業

五六

- 9. 合作半月刊
鄞縣黨員消合作社
- 10 江蘇合作半月刊
江蘇省農鑛廳
- 11 蘇農——月刊
江蘇省農民銀行
- 12 合作運動半月刊
湖北合作研究社附武漢日報
- 13 合作運動旬刊
中國合作學社附中央日報
- 14 合作週刊
杭州合作研究會附杭民國日報
- 15 合作先鋒——半月刊
漢市合委會合作先鋒社
- 16 社會導報——月刊(每年一元)
成都社會導報社
- 17 合作週刊
漢市合學研究會附武漢日報
- 18 羣益——月刊
長沙羣益合作社
- 19 合作半月刊(每年五角)
成都合作半月刊社
- 20 合作——月刊(每年四角)
山東合作學會
- 21 合作旬刊(非賣品)
湖南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
- 22 農村合作——週刊(每年一元)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 23 大同之路——旬刊(每年一元)
豫鄂皖贛四省合作指導所

十八，十二——十九停

十九，一——十二停

十九，一——廿，十二？

十九，二——十二停

十九，五——七停

十九，五——八十期停

十九，八——四期停

二十，一起現出至二卷

二十，一——二十二期停

二十，一——？

二十，九起現出至二卷

廿一，一起現出至一卷

廿一，六起現出至十九期

廿一，十起現出至十二期

廿一，十二出創刊號



黎明師範教本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
馮靜遠
合編

最近教育部定「農村經濟及合作」為各級師範學校必修課程，該課程標準即係本書著者王先生所手訂。本書計分十六章詳論什麼是合作、農業、農業生產的要素、土地問題、農業經營、農場管理、農業勞動、農業信用、農業政策、農村消費合作、農村生產合作、農村販賣合作、農村信用合作、農村合作聯合會等，理論清新，全依教部標準編著，專供各校採作課本之用。

實價一元一角

農業及實習 第一冊

唐志才
儲勁合
編

本書遵照教育部最近頒布各類師範學校科目時間，并參酌江蘇教育廳委託江蘇省立鄉村師範聯合會所擬四年制課程慎重編輯，其方法依農學上之系統，及教育上之便利，順序排列，有條不紊。全書計四冊分三編，上編為農業總論一冊內述農業大意農業氣象土壤肥料等基本學科，中編為農業各論二冊，下編為農業應用及教學法一冊，今第一冊上編業已出版。

實價六角

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高中課本



商業簿記	法制	合作事業	近世世界史	經濟學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	化學實驗	物理實驗
張忠亮編	張國幹編	潘楚基編	王世穎著	沙耿牧	馮和法編	陳同素編	李韻菡編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八角	實價六角	實價三元六角	李權時著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七角	吳祖龍編
			by Hayes & moon 譯				實價八角

黎明鄉村教育叢書

- | | |
|------------|-------------|
| 農村教育行政 | 郭人全編(九角) |
| 地方教育行政 | 辛曾輝編(七角) |
| 鄉村小學教學法 | 李曉農等編(七角) |
| 農村工學教育實施 | 滕仰支等編(九角) |
| 鄉村小學教材研究 | 張宗麟編(九角) |
| 農村工學教育原理 | 張石樵等編(五角) |
| 鄉村師範教育實習指導 | 鄭之綱編(一元) |
| 鄉村民衆教育 | 郭人全編(八角) |
| 鄉村小學行政 | 郭人全編(六角半) |
| 鄉村教育視導 | 李伯棠等編(一元二角) |
| 農村社會調查 | 張錫昌編(一元) |
| 鄉村小學勞作教育 | 方達哉等編(二元四角) |
| 農村副業指導 | 陳增善等編(印刷中) |

鄉村小學叢書

- | | |
|----------|----------|
| 推廣教育 | 錢兆熊編[四角] |
| 自然研究教學法 | 霍席卿編[七角] |
| 統計圖表編製 | 朱佐庭編[四角] |
| 課卷訂正法 | 楊駿如編[四角] |
| 鄉村實用工藝教材 | 孫澄清編[四角] |
| 佈置設計 | 倪錫英編[三角] |
| 教具自製 | 陰景曙編[四角] |
| 家庭聯絡實施法 | 李公謀編[四角] |
| 二部教學 | 陰景曙編[四角] |
| 應用簿籍表冊 | 李楚材編[四角] |

售代總局書明黎

什麼是合作…… (實價六角) 溫崇信 譯
 中國之合會…… (實價一元四角) 王宗培 著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實價四角) 伍玉璋 編
 丹麥合作運動…… (實價三角五分) 王世穎 譯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實價一角六分) 壽勉成 著
 農業合作…… (實價一元二角) 彭補拙 譯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實價一元二角) 陳仲明 著
 合作之初…… (實價一角五分) 陳果夫 著
 中國鄉村合作實際問題…… (實價三角) 嚴恆敬 著
 合作商店經營論…… (實價三角) 壽勉成 譯
 合作原理…… (實價六角) 壽勉成 著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實價一角) 王世穎 著
 金威廉的合作運動思想…… (實價一角) 孫寒冰 著
 合作之勝利…… (實價八分) 伍慈甫 著
 合作講義…… (實價四角) 于樹德 著

備用合作淺說…… (實價六角) 侯厚培 著
 消費合作淺說…… (實價八角) 侯厚培 著
 批發合作淺說…… (實價一角) 侯厚培 著
 生產合作淺說…… (實價一角五分) 曾同春 著
 合作商店實施法…… (實價一角) 王世穎 著
 合作會計…… (實價一角五分) 章鼎峙 著
 合作商店管理法…… (實價一角) 程君清 著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 (實價一角) 章鼎峙 著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實價四分) 王世穎 著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實價五分) 朱樸 著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實價八分) 王志莘 著
 民生主義合作運動…… (實價一角) 侯源峻 著
 中國合作化的方案…… (實價一角) 薛仙舟 著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實價五分) 王世穎 編

版出社學作合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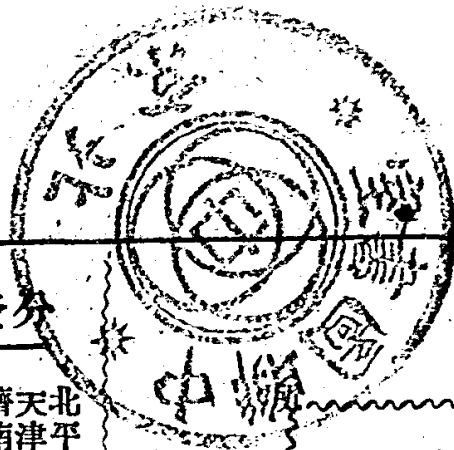
黎明經濟金融書籍

▲經濟▼

- | | |
|-----------|------------|
| 經濟學 | 李權時著(六角) |
| 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 | 鄭學稼譯(一元八角) |
| 土地經濟學 | 章植著(二元四角) |
| 勞動經濟學 | 朱通九著(二元四角) |
| 十九世紀經濟學說史 | 楊心秋譯(八角) |
| 價值學說史 | 林一新譯(一元八角) |
| 中國土地政策 | 孫寒冰著(九角) |
| 價值論概要 | 潘楚基著(九角) |
| 地租論 | 何學尼譯(三角) |
| 分配論 | 鄭學稼著(一元二角) |
| 經濟新聞讀法 | 張素民譯(八角) |
| 經濟學研究法 | 伍康成譯(八角) |
| 近代經濟思想史 | 楊蔭溥著(一元八角) |
| 西洋五大經濟學家 | 朱通九著(二角五分) |
| 戰後經濟學之趨勢 | 朱通九編(一元六角) |
| | 唐慶增著(二角五分) |
| | 朱通九著(二角) |

▲金融▼

- | | |
|----------|-------------|
|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 馮和法編(四元八角) |
| 日本經濟概況 | 趙蘭坪著(一元) |
| 國際貿易原理 | 沈光沛譯(一元八角) |
| 財政學原理 | 李宗文譯(一元八角) |
| 瓦格涅財政學提要 | 杜俊東譯(一元) |
| 日本對華經濟侵略 | 董蒙正編(五角) |
| 中國農村經濟論 | 侯厚培著(一元五角) |
| 農業經濟學 | 吳覺農著(一元五角) |
| 近代歐洲經濟史 | 馮和法編(一元五角) |
| | 吳覺農等譯(二元四角) |
| | 章植譯(印刷中) |
| 楊著中國金融論 | 楊蔭溥著(二元四角) |
| 農業金融概論 | 王世穎譯(一元二角) |
| 貨幣銀行學 | 朱彬元著(一元八角) |
| 最近貨幣金融學說 | 戴藹廬編(一元) |
| 銀行業務總論 | 李偉超譯(二元二角) |
| 銀行員家座右銘 | 戴藹廬譯(五角) |



所行發分

北平 佩文齋書莊
 天津 會友書局
 濟南 東方書社
 開封 豫文書莊
 漢口 金城圖書公司
 南昌 掃葉書房
 西安 大東書局

廣州 共和書局
 南京 南林書局
 杭州 北新書局
 重慶 新海書局
 桂林 直隸書局
 保定 文書局
 安慶 景文書局

黎明書局
 版權

實價六角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月初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五版

教育部
 審定
 合作事業

編者 王世穎

出版者 黎明書局

發行者 徐毓源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黎明書局

中市二五四號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黎字二〇號(審)



559
113
7

\$0.60

